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之一二六

中途離校青年現況分析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編印

青年輔導
研究報告
之一二六

中途離校青少年現況分析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編印

89NYC-4-01

中途離校青年現況分析研究

研究主持人：郭 靜 晃

協同主持人：曾 華 源
王 順 明

研究助理：賴 宏 昇
蔡 嘉 洳
張 瓊 云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執行

摘要

本研究試圖從近二年來 12 至 18 歲中輟生個人的角度切入，藉以探求中輟生的發展過程與發展需求，以瞭解他們中輟的成因，中輟以後的動向，並對於現金社會資源可以提供的協助事項以及相關輔導策略做一重新的歸納與整理，以尋求建立對於中輟生來說較為妥切的行動計劃模式。而本研究所認定的「中途輟學學生」採取較廣義的定義，指的是：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的學生，在未畢業或未完成該階段的教育之前，除死亡原因外，經常性或非經常性未經請假或未到校註冊三日以上，且未轉入其他學校的學生屬之。為了更深入中輟生成因、情況、困境與處遇等等的核心問題，配合國家的青少年福利政策，本研究在分析中則採取比較分析，以區分 12 至 15 歲及 16 至 18 歲兩種年齡層之發展與需求之不同。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除了利用現有書面上的文獻、統計資料以及研究報告以作為研究者進一步詮釋問題的佐證使用以外，問卷調查、參與觀察以及深入的半結構性的訪談，亦是本計劃的研究特色。其用意都是為了對於中輟生此一特殊人口族群的同一實體以進行不同角度的探測與摸索。透過不同視野與資料的結合，幫助我們同理中輟生的問題處境；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座談以獲致對於中輟生相關議題一個較為完整的圖貌。

至於文獻探討的重點著重於探究中輟生的現況與相關理論及其輔導策略的整理與分析比較。因此，在現況分析部分，包括目前對中輟生定義的分析、中途輟學原因的探討及中輟生的需求；在相關理論部分，則包括有中途輟學的概念模式、一般系統理論輟學模式、生態理論及文化傳遞理論等；而輔導策略的要點是將國內與美國曾經實施過的輔導策略加以整理分類，分析其服務的目的與特色，並針對國內與美國不同的部份做比較。

國內目前實施的輔導方案多以讓中輟生回歸學校上學的方案為主，例如：平溪國中內有成立中途寄宿學校，其目的在於促使學生能集中管理且受到良好的照顧及獲得師長的關懷，其成效已逐漸彰顯；但有些方案如：延教班、多元性向發展班、靜思班等缺少實施後的評估工作，故難以評估其具體成效；其餘的輔導方案，有些是針對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能力、健全中輟生本身的家庭功能或中輟生本人的自我功能等，其功效如何，亦尚待考究。若將國內外曾實施過的輔導方案加以分析，可歸納出下列幾點：(一) 加強回歸學校、(二) 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三) 加強家庭功能、(四) 加強自我功能及 (五) 加強與社會環境之配合等五點。

本研究之實徵調查、焦點團體及情境觀察資料及報紙報載之呈現與分析，主要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問卷調查訪問分析、焦點團體紀錄分析，及中輟生之生活型態之情境分析。第二部分乃針對最近有關報紙所記載相關中輟學生之社會事件的內容分析。實徵研究之調查訪問乃以台閩地區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郭靜晃等，1999)之中輟學生樣本立意抽樣 250 名中輟樣本，經最後完成訪問 150 份樣本；焦點團體共舉行四場，針對專家學者、學校訓導與輔導人員、中輟生及一般青少年進行座談與對話；最後針對中輟生常出現之七個生態環境做觀察紀錄。此為實

徵研究之結果呈現；最後為最近報紙報導的有關中輟學生之社會事件及相關輔導策略之建議。

本研究經資料蒐集可歸納下列主要發現：影響學生中途輟學之發生原因及其關鍵因素，不外乎個人、同儕、家庭、學校、社會環境、社區及現行法令等七大因素。隨著中輟生問題的發生，中輟生希望得到在心理支持、經濟、生活輔導、技能訓練、健康照顧、課業輔導及交友方面的協助。

基於研究發現，經過對中輟輔導策略之檢討後，對於擬定日後中輟輔導之可行方案及策略提出具體的思考方向與做法，包括：(一)推動認輔制度之預防方案；(二)落實強迫入學工作；(三)去除中輟學生是壞學生的標籤，從結構性環境改善；(四)結合各種民間團體及資源，加強通報與協尋工作及追蹤輔導，致力科技整合與團隊合作；(五)從制度面設立中途學校或中途之家，避免中輟學生回原學校被標籤及再受到傷害；(六)提昇中輟學生多元智能及潛能，提供多元學習方案或實施技藝教育，以提昇中輟學生自我概念；(七)多元處遇方案，落實輔導及行為矯治功能；(八)輔導方案應迎合中輟學生需求，宜採個人化、小班化及多元化為原則；(九)以生涯規劃為理念，結合法規建立中輟少年的支持系統；(十)加強積極性家庭維繫服務之家庭社會工作，提昇及充權家庭功能，以預防偏差行為的特質和可能性；(十一)明訂中輟學生輔導政策，破除本位主義，加強系統內垂直單位的分工與分配及系統間的整合協調；(十二)鼓勵正面的青少年休閒空間與教育，匡正日益扭曲的青少年價值觀念，加強社會環境之自律規範體系；(十三)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教育及社區工作；(十四)在高中輟率之縣市設置中途之家，或結合宗教及民間團體給予中輟少年之安置及中介輔導；及(十五)教育部宜建立目標評量策略，評估各種輔導方案之成效，並配合不同個別案主需求之中輟成因，進行規劃有效能之輔導策略。

本研究係由青年輔導委員會所委託，青輔會是一政策制定及協調各部會執行政策之分工與配合的中央部會。近年來，由於業務之需求及轉型，對於青少年問題的輔導及青少年政策的制定也不遺餘力。中輟問題已潛在造成治安危機、教育資源浪費、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的降低；而中輟問題之形成是與中輟少年個人及其所處身邊的環境息息相關的。為了達到有效輔導中輟學生回歸主流，在政策上不僅要將「中輟學生找回來」，還要「能將學生導正」，以及「預防學生瀕臨中輟情境」，故青輔會宜結合各項資源（例如：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衛生單位、警政單位、民間團體和志工）建構社會資源網絡，針對造成中輟之各種複雜成因，辨別其問題及需求，提供各種有效之輔導方案，將廣泛之目標打散成更小的，更容易掌握的目標，利用個人或團體輔導策略或積極性在宅服務的家庭社工處遇，嘗試各種可能解決問題的方案，預防中輟，輔導中輟及追蹤輔導之策略掌控，以達到更周延的輔導服務工作。為達建立更積極的中輟少年輔導策略，青輔會可以扮演整合資源的角色，及成立或委託有責信的民間團體建立適合中輟少年問題解決的輔導方案及處遇模式的機構，提供一個多元處遇的輔導方案。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中輟學生的定義.....	7
第二節 中途輟學的相關理論.....	10
第三節 中輟學生輟學的原因.....	16
第四節 中輟學生的需求.....	28
第五節 中輟學生的輔導策略.....	3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60
第四章 結果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63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記錄分析.....	90
第三節 情境觀察.....	99
第四節 中輟生相關簡報資料整理與分析.....	10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1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6
第三節 結語.....	120
參考文獻	124
附錄一 台灣地區少年生活現況調查問卷.....	131
附錄二 焦點團體(學者專家組).....	140
附錄三 焦點團體(國中訓導輔導組).....	150
附錄四 焦點團體(一般青少年).....	156
附錄五 焦點團體(中輟生).....	167
附錄六 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172

表 目 次

表 2-1	社會底層學生與學校系統價值觀差異之比較表	16
表 2-2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的統計表	17
表 2-3	84-86 學年度中輟學生通報資料統計表	18
表 2-4	中途輟學發生原因相關研究整理表	26
表 2-5	國內外中途輟學生之輔導策略整理表	35
表 2-6	國內所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	45
表 2-7	美國所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	57
表 4-1	少年基本資料統計表	65
表 4-2	少年家庭狀況統計表	66
表 4-3	少年生活狀況統計表	67
表 4-3	少年生活狀況統計表	67
表 4-4	受訪少年對家庭內溝通方式之看法	71
表 4-5	少年身心感受統計表	72
表 4-6	受訪少年身心狀況統計表	74
表 4-7	受訪少年對國內少年福利措施滿意度統計表	77
表 4-8	受訪少年對學校與社會提供的教育看法統計表	78
表 4-9	受訪少年對相關服務及措施之看法統計表	81
表 4-10	中輟少年對社會的看法統計表	82
表 4-11	受訪少年傳播媒體使用頻率統計表	83
表 4-12	傳播媒體經驗次數分配表	83
表 4-13	中輟學生生態情境觀察整理表	107
表 4-14	中輟生相關簡報整理匯集表	108

圖 目 次

圖 2-1	中途輟學概念模式圖.....	10
圖 2-2	Miller 中途輟學概念修正模式圖	11
圖 2-3	Barr 的一般系統理論輟學模式圖.....	12
圖 2-4	中輟學生之生態環境圖.....	13
圖 2-5	「社會底層文化與偏差行為」之理論架構圖.....	15
圖 5-1 :	中輟少年之輔導工作流程建議圖.....	124
圖 5-2	中輟少年輔導之資源網絡建構圖.....	12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教育是人力資本的投資，且少年人力素質對社會發展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中途輟學造成這些處於身心發展快速、需要保護與依賴的人口群未能在其成長過程中獲得各種需求及充分的支持與協助，將使得這些輟學的青少年進入獨立的生產人口階層時，必然不易有高素質的生產力、以及扮演好對社會經濟發展有貢獻的角色，此結果不僅是青少年個人的職能發展受到了限制，這同時也可以說是國家社會整體人力資源的損失，尤有甚者，特別是當輟學後所衍生出來的各種偏差與犯罪行為所急遽增加的社會成本，這使得世界各國對於青少年的輟學問題均以高度的關切(曾華源、郭靜晃，1999：122)。教育的本質原是為了使少年在教育體制所安排的學校課程中習得進一步升學的準備教育與進入未來工作職場中的預備訓練，透過教育的方式培養未來國家接班的人選，並且期待以學校教育來教導青少年對自我有正確的認知及平衡自我的身心發展，但是有些青少年在求學的過程中，因為自願性(自己對學業不感興趣、情緒困擾等)或被迫性(家庭負擔不起學費、家庭關係不正常等)的因素而中途輟學，這些青少年可能的去處除了閒賦在家外，更可能因缺乏一技之長或適應社會的能力而在社會中成為青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諸此種種皆可能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事實上，青少年中途輟學問題已是一項嚴重的社會問題的警訊，也是各國政府急待解決的社會難題，據官方的調查顯示我國中輟生的比率正逐年增加，從八十三學年至八十五學年之間，每學年平均就有 5,000 名至 6,000 名的青少年輟學，而八十四學年至八十六學年，平均每年有 9,000 至 10,000 名的學生中途輟學(教育部，1999a)，輟學率約為 0.3%。就青少年的就學率來看，直至民國八十五年時，國中的就學率僅有 90.7%，而高中、職就學率分別僅有 58.9% 及 17.7%。論其中輟因素，個人因素佔了 47%，家庭因素佔了 22%，學校因素佔了 9%，同儕因素佔了 7% 及其他因素佔了 15%。並且這些中途輟學的青少年在離校之後可能成為犯罪的高危險族群。

根據我國法務部 1996 年的調查指出 24.53% 的青少年犯是國中中輟學生，而中輟生的犯罪率是在學學生的三到五倍(教育部，1998a)，不僅如此，商嘉昌(1994)「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亦指出所有的青少年犯中高達 65% 的比例有輟學的經驗；行政院青輔會青少年白皮書中亦指出青少年犯的犯罪人口數從一萬零九百二十五人，增加至兩萬九千二百五十一人，增加將近兩萬人；犯罪人口率亦增加了二點五倍(法務部，1993；引自青輔會，1996)。

從社會演進的角度來看，六十年代之後各國逐漸廣泛注意中輟的問題，中途輟學不僅是教育上的問題，同時也涉及人力與教育資源的浪費，因為它不但影響輟學者的就業與生涯發展，並且也可能導致失業與犯罪等社會問題 (Levin, 1972；張人傑，1994)。在一九七〇年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的會議中，也提出中輟是嚴重的教育浪費，並且也加以在會中討論中輟形成原因及解決與因應策略。在七十年代，全國有半數以上國中生無法完成義務教育，在香港也因中輟少年暴力事件的激增，香港政府因此將中輟學生列為邊緣青少年服務的重要對象 (郭乃揚，1992；翁慧圓，1995)。至八十年代，美洲地區的中輟比率仍高達 21%，亞洲地區則有 9%，中國大陸在 1993 年也有 10% 的國中生在國中階段輟學(張人傑，1994；翁慧圓，1995)。

根據美國在 1984 年的調查數據顯示，在學學生的輟學比率為 29% (Rumberger, 1986)；在西元 1980 到 1982 年間有超過一萬五千名的學生輟學，而在 1985 到 1986 年間，美國幾乎有二百萬學生有一次以上的輟學情形 (Dupper, 1994)，雖然美國希望入學目標之比率為 90% (Atwater, 1992)，但是美國目前青少年犯罪率普遍升高的趨勢及輟學生比例日益升高的情形下，中輟學生也成為了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例如未成熟的性行為、未成年懷孕、犯罪與非行行為、酗酒、藥物濫用及自殺等 (Kushman & Heariold-Kinney, 1996)。因此這個潛藏在社會問題下的可能犯罪因素值得我們去關切與了解。同時在目前青少年犯罪呈現低齡化、暴力化及多元化的趨勢下，中途輟學的人數持高不減與成為青少年犯罪的高危險群這兩大社會問題，值得我們花更多的成本來投入輔導中輟青少年復學或就業的工作。

處理中途輟學問題對於中輟生本人及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所需的花費是相當龐大的。除了中輟學生自己本身比完成正式學程的同學少賺了許多收入外，政府為善後中輟生所產生的問題及預防中輟問題產生的服務方案亦是一項沉重的負擔（Rosenthal, 1998）。在比較完成學程的學生與中途輟的學生一整年所獲得的收入後發現，中輟生比起完成高中學業的學生，其一生中至少少賺了二十五萬美元(Rumberger, 1986)。此外，Catterall(1987)也做了全國性的相關調查研究，結果推估出全國中輟生收入總合比起一般生至少少賺了兩兆兩千八百億元。而美國政府為了處理中輟生的問題又多花了六千八百億元的政府預算。另外，每年提供給中輟生的社會服務方案及處理中輟生的犯罪問題上的花費約六十億美元(Rumberger, 1986)。據此，中途輟學問題的解決之道，不僅攸關個人生活品質，而且也影響整個社會的福祉。

在 Franklin and Streeter(1995)的研究中提出學生輟學的原因可分為兩大向度，除了社會心理層面的因素，另一為與學校相關的因素，並認為可見學校體系(或稱為教育體系)的影響因素為中輟發生原因的主因之一，另外。長久以來，中途輟學的問題都被視為是教育體系內的家務事，如：學校體系中學校組織、特徵、及學校的結構等等所產生的問題。政府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也開始對中輟問題予以回應，具體內容包括針對中輟生本身所表達的“表達性需求”(例如，心理支持、同儕認同、經濟補助、職業訓練、學業輔導……等等)，與專家學者所認為中輟生需要的“規範性需求”(例如，解決師生與親子間的緊張關係、學校課業適應的調適……等等)，而以符合中輟生需求所規劃的輔導方案，例如：多元方案(alternative schools)就是以中輟生整體需要為訴求，來處理及終止中途輟學問題的繼續發生。

發展至今日，中途輟學問題的歸因已由教育體系裡的家務事演變成社會中多元問題共同影響的結果，此問題發生原因的歸結已是一種全面性問題的切入，意即學生輟學問題已跳脫單由學校內問題發生或僅在學校內進行事後處遇，反而是著重所有可能影響中輟發生的學校、家庭、社會大環境等綜合因素與整體性地對中輟生可能產生輟學的原因加以干預與預防。此種趨勢的轉變是由於目前在中輟學生輟學原因的調查研究中陸續地發現學生的輟學因素不單只與學校相關因素有關，非學校因素的影響也相

當重大(Rosenthal, 1998)。因此，若欲徹底解決中途輟學的發生，應經由全方位跨組織、跨部會的合作，共謀解決之道。

細究中途輟學發生的原因，在學校相關因素方面包括：學校組織、結構及特徵等等。以學校的生活型態來分析，學生上學的時間長，放學後又要參加課外補習，將會影響學生睡眠或自由運用時間，且其可能影響學生生理成長的部分更是值得注意(曾華源、郭靜晃，2000：136)。甚至由教育部 1995 年的統計結果中發現，校園傷害暴力事件將會使學生對學校生活不滿意、認為教學方式不甚理想，校園不夠安全，其中有人不想上課，認為不受老師喜歡，對讀書沒有意義，所以有人放棄完成義務教育，選擇中途輟學。

在非學校相關因素部分則包括：中輟生個人本身背景部份，如：社經地位、家庭、性別、年級、社會大環境的壓力、失功能的家庭及附近鄰居的狀況等等。Rosenthal(1998)的研究中指出，有效益的干預措施將是考慮這些可能造成中輟因素，並且以生態系統的觀點加以綜合性地干預。在中輟學生所面臨的生態系統可分為四方面：微視系統(microsystem)、居間系統(mesosystem)、外部系統(exosystem)及鉅視系統(macrosystem)。微視系統所指的是中輟學生直接面對面接觸或直接參與的人或事物，例如：家庭、學校、同儕團體等；居間系統指的是中輟學生個人所直接參與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小系統的互動連結，例如：家庭與學校，學校與左右鄰居；外部系統所指的是中輟學生並未直接參與的系統，但卻會影響個人直接參與的小系統，例如：家庭與父母工作特質之間的互動關係等；鉅視系統所指的是中輟學生所存在的大環境，如：社會、文化、次文化或價值觀等較高層次的系統。對中輟生而言，他的中輟原因與其環境內的因素是習習相關的，有些中輟的理由是因為自己本身的微視系統出了問題，如：個人對課業失去興趣、或與同儕、師長的關係不良，以致產生不想去學校面對這些煩惱的行動；有些是中輟生本身的居間系統產生使其無法適應的因素，如：家庭與學校聯繫不良，導致無法對中輟生的問題即時回應，最後因為自己本身的判斷錯誤而犯罪；還有可能是中輟生的外部系統或是鉅視系統產生不利於原已無法抗拒誘惑的邊緣中輟生為了滿足社會上某種較為偏差的次文化，如：物質主義、某種流行而有害人體的新產品、違禁品等，因而不加思索做出無法挽回的過錯。

連帶地，建基在上述不同中輟原因的思維邏輯底下，對於中輟生的輔導策略大致上可以分成教育與司法取向的『抑制模式』(repression-oriented model)，以及社會工作取向的『充權使能模式』(empowerment-oriented model) (吳嫦娥，1998；李麗華、包希姮，1997；彭懷真，1995；鄭崇趁，1994；梁至成，1993)。所謂的「抑制模式」是把中輟生本身的不良因素阻絕，抑制造成中輟的原因，使環境更為單純化，並加以干預，這其中，隸屬於教育層面的論述策略通常是強調將中輟生找回到學校來，並且著手改善若干教育制度設計上的缺失，就此而言，相與對應的解決對策包括了全面性加強學校的輔導工作、變更學制與課程內容、加強法治教育、多元化教育機會、增強技藝訓練與職業教育、以及增設補救教育和中途學校等等，換言之，教育與司法取向的思維邏輯在於凸顯出「問題取向」(problem-oriented)、「機構化」(institutionalization)、「治療」(therapy)、「失能」(disability)以及「依賴」(dependence)的操作性概念。

至於「充權使能模式」主張增加中輟生本身的技能，增強其所需的部份，此模式隸屬於社會工作範疇的論述策略則是凸顯出中輟生本身的主體意義，不再將中輟生與一般主流教育目標同等看待。就此而言，諸如：情緒管理、自我成長、諮商服務以及生活技巧教育等等的對應措施，無非是為了提供中輟生一套較為完整的社會支持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換言之，社會工作取向的思維邏輯傳達的操作性概念包括有「需求取向」(need-oriented)、「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復健」(rehabilitation)、「發展」(development)和「自立」(self-reliance)。總之，教育取向的論述策略主要還是以學校機構和司法單位作為運作的主體，強調採取預防性的方案，透過多元的聯合預防行動，以有效地遏止青少年中途輟學的可能性；至於，社會工作取向的論述策略則是以還原中輟生個人的主體價值為要，相關的機制體系包括有警政保護體系、醫療保健體系、社會福利體系、職業訓練體系以及觀護矯治體系。不過，無論是教育取向還是社會工作取向皆是建築在一種「由上而下」的的思維邏輯底下。

準此，本研究計劃一則是試圖從中輟生個人的角度切入藉以探求中輟生的發展過程與發展需求；再者，則是從對於當前各種中輟生輔導策略的重新檢討，以尋求建立對於中輟生來說較為妥切的行動計劃模式(action

plan model)。因此，我們冀圖找回中輟學生本身，也期喚回他們回歸學校的心理。

國內目前實施的輔導方案多以讓中輟生回歸學校上學的方案為主，例如：平溪國中內有成立中途寄宿學校，其目的在於促使學生能集中管理且受到良好的照顧及獲得師長的關懷，其成效已逐漸彰顯；但有些方案如：延教班、多元性向發展班、靜思班等缺少實施後的評估工作，故難以評估其具體成效；其餘的輔導方案，有些是針對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能力、健全中輟生本身的家庭功能或中輟生本人的自我功能等，其功效如何，亦尚待考究。

總之，中輟學生的輟學問題已造成潛在的治安危機、教育資源的浪費、國家社會整體人力資源投資的受損及中輟學生人生發展的耽誤等嚴重後果，這些因中輟而延伸的問題急待我們提出具體可行的防治方案來解決。因此，如何針對中輟生的特殊需求，規劃適切的輔導策略與措施，從而建構起理想的社會支持服務體系，這當是跨世紀青少年福利服務的願景所在。職是之故，本研究計劃正是建基在上述的關懷旨趣上，試圖針對近二年來的 12 至 18 歲的中輟生，瞭解他們中輟的成因、中輟以後的動向、對於中輟生社會資源所可以提供的協助事項、以及相關輔導策略，藉此以作為政府相關部門日後制定政策、輔導措施時的參佐。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 一、中輟生的發生原因為何？其周遭環境的關鍵因素有那些？
- 二、中輟學生的需求有那些？
- 三、了解目前國內對於中輟學生的輔導方案，並探究目前所施行的方案是否有針對當今中輟學生的需要？目前有何缺失？
- 四、參考國外對於中輟生的輔導方案，比較其與國內所推行的方案的差異，擷取其長處，以為未來的中輟學生的服務方案做更完善的規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文獻探討的重點在於探究中輟生的現況與相關理論及其輔導策略的整理與分析比較。在現況分析部分包括目前對中輟生定義的分析、中途輟學原因的探討及中輟生的需求；在相關理論部分，則包括有中途輟學的概念模式、一般系統理論輟學模式、生態理論及文化傳遞理論等；而輔導策略的要點是將國內與美國曾經實施過的輔導策略加以整理分類，分析其服務的目的與特色，並針對國內與美國不同的部份做比較，以期能透過本研究深入了解目前中輟生的現況，進而探究出當今中輟輔導方案的缺失，以為未來中輟生的輔導策略提出更有助益的建議。

第一節 中輟學生的定義

綜觀國內外中輟生定義的文獻資料可發現各專家學者對於中輟生的定義眾說紛紜，依定義者對於中輟的認定範圍廣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描述，更可能依定義者本身所強調的觀點不同，而賦予其不同的意義與特色。本研究試圖依學校程序規定嚴謹度為分類標準，將所蒐集到的定義整理歸納如下：

一、未完成既定課程

中途輟學係指任何一個階段中的學生，在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高政賢，1980），亦可解釋為指義務教育終止年以前的輟學（張人傑，1994）。

二、未完成既定課程，且未轉至其他教育單位

未完成學習階段課業之前，除死亡與輟學外，因故提前離開學校之行為（翁慧圓，1995）或任何一個階段的學生，在未畢業或是未完成註冊程序或於學習中離開原就讀學校，且未轉學到其他學校，則視為中途輟學（商嘉昌，1995）。鄭崇趁（1998）將中途輟學定義為國民義務階段（國中、國小）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上課之行為，包括轉學三天內未轉入新校及開學三天內

註冊者。另根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亦指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且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為中途輟學（教育部，1997）。目前我國官方及學校機構對於中輟生的定義以教育部所訂定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為依據，是以國中未畢業之青少年為準，而對中途輟學學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年滿十六歲為止。

三、未符合學校體系所規定的程序、未轉至其他教育單位且去除死亡之例外因素。

國中、國小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前，除了死亡與轉學之外，因各種原因除去學生身份者（張淑慧，1999）。任何一個階段中的學生，在未畢業或未完成整個學習計劃之前，除了死亡因素之外，因故學期初未完成註冊程序或於學期中離開學校，並且沒有轉學至其他的學校，則為中途輟學（梁志成，1993）。陳珏君（1995）認為中途輟學是指任何一個教育階段中曾註冊的學生，在未畢業或未完成該階段的教育之前，除死亡原因外，因故在新的學期初未辦理註冊手續，或於學期中離開學校達一定期限以上，且未轉學到其他教育機構。

至於美國方面對中輟生的定義依州別及研究者的不同有不同的判別標準，是分類整理如下：

一、未完成既定課程

德州職業教育委員會：學生尚未獲得中學畢業證書或 GED 證書，且目前未在學校註冊（張貝萍等，1999）。

波士頓：學生因工作、服兵役、結婚、超齡（16 歲以上）、未報到等原因，而在畢業前即離開學校（張貝萍等，1999）。

洛杉磯：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前，因為超齡、全時工作、結婚、下落不明、被收容在公共設施（精神病或犯罪）或服兵役等因素而在畢業前即離開學校（張貝萍等，1999）。

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1972)認為中途輟學乃指任何一階段之學生，未完成該階段的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翁慧圓，1995)

Barr(1988)指出學生在身心狀況都能參加學習活動時，卻離開學校，未求學也未參與其他教育計劃，即為中途輟學(翁慧圓，1995)

二、未完成既定課程，且未轉至其他教育單位

加州州立教育部：任何一位在 10、11、12 年級註冊的學生，在畢業或完成正式教育之前離開學校，且在 45 天內沒有轉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或其他學習計畫的學生（陳珏君，1995）。

紐約：學生在中學畢業之前即離開教育系統且未轉入其他教育機構(張貝萍等，1999)。

聖地牙哥市：九到十二年級的學生，有能力符合畢業的要求或通過加州中學經熟測驗，未經轉學，但卻在新的學習尚未向學校註冊(張貝萍等，1999)。

芝加哥市：學生除了轉到公立學校或合法的中學之外，因故提早離開教育體系（陳珏君，1995）。

三、未符合學校體系所規定的程序、未轉至其他教育單位且去除死亡之例外因素。

邁阿密：九到十二年級的學生在未完成學習計畫及未獲得畢業證明或證書者，即離開學校，但因轉學、死亡、被法院羈押、受私人機構保護、被學校除名等原因而提早離校，則不列入中途輟學（張貝萍等，1999）。

西維吉尼亞州：學生在未完成畢業的計畫要求之前，除死亡原因外，因故提早離開學校，且未轉入其他學校（陳珏君，1995）。

Traver(1990)認為中途輟學是學生已註冊，但在畢業或完成任何學習計劃前，除死亡原因外，因故而離開學校，且沒有轉學至其它學校的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構(張淑慧，1999)。

綜合上述之定義，可將中途輟學行為以「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為依據，將中輟行為定義為：(1) 未經請假而未到校達三天的學生；(2) 未請假達三天以上的學生，包括：學校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的學生；及(3) 學生的逃學行為符合前述界定之範圍時，及經常性每週上課天數未達三天者，對中途輟學學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年滿十六歲為止。由於本研究所關注的族群為 12 至 18 歲應

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卻未在學的青少年，因此本研究所認定的「中途輟學學生」採取較廣義的定義，指的是：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的學生，在未畢業或未完成該階段的教育之前，除死亡原因外，經常性或非經常性未經請假或未到校註冊三日以上，且未轉入其他學校的學生屬之。

第二節 中途輟學的相關理論

一、中途輟學概念模式（Conceptual Framework of Dropout）

概念模式由 Vincent Tinto（1975）所提出。當個體對學校結構、道德風氣及價值觀念等感到不滿時，尤其是在個體無法與學校生活統整時，往往會破壞個體與學校系統的連結，中途輟學的行為也就容易發生，學生會藉此疏離行為來表達對學校的不滿與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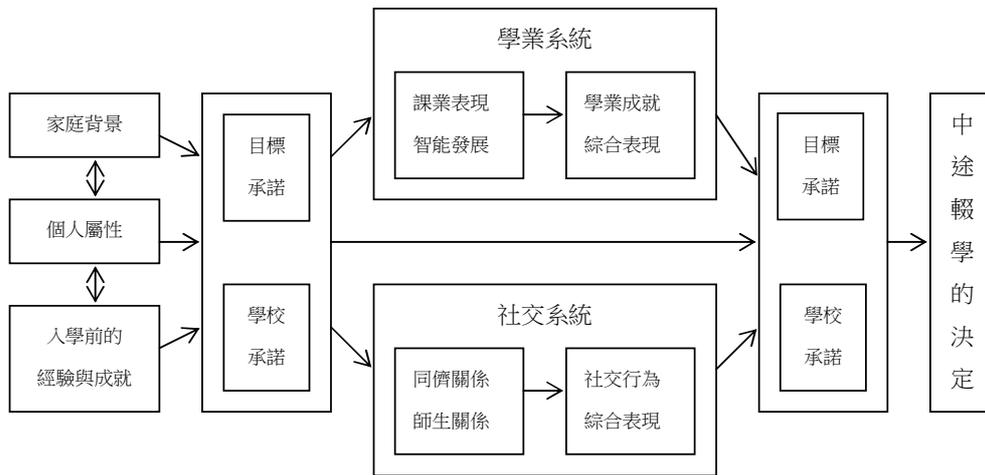


圖 2-1 中途輟學概念模式圖

資料來源：Tinto, 1975

中途輟學概念模式（見圖 2-1）將學校系統分成兩個子系統：學業系統與社交系統。當學生無法將自己與這兩個系統做好統整時，則易導致學業上的挫敗或人際上的排斥或孤立，進而有疏離感的產生，也就容易有中途輟學的行為發生。Tinto 的中途輟學概念模式取決於學生個體對學業系統和社交系統的交互作用歷程。由於家庭背景、個人屬性及入學前的經驗和成就的不同，每位學生對目標承諾(goal commitment)及學校承諾(institutional

commitment) 的期許會有所不同。所謂的「目標承諾」是指學生對自我期望的層次與強度；而「學校承諾」指的則是學生期望的學校型態。這兩種承諾都涉及學生的心理層面，並影響學生在校的學業表現及社交關係，學生會透過在校所感受到的整體表現，不斷地去修正自己對目標及學校的承諾，進而決定是否繼續留校或是中途輟學。如果學生發現當他投資較多時間、精力在校外活動能得到更大的效益或成就時，就容易會有中途輟學的情形發生 (Tinto, 1975)。

Miller (1991) 針對中等教育之中途輟學研究，進一步將 Tinto 的中途輟學概念模式修正如圖 2-2。所謂的「外部因素」指的是學校以外的影響因素，例如：幫派、廟會活動、懷孕、吸毒及就業市場的工作機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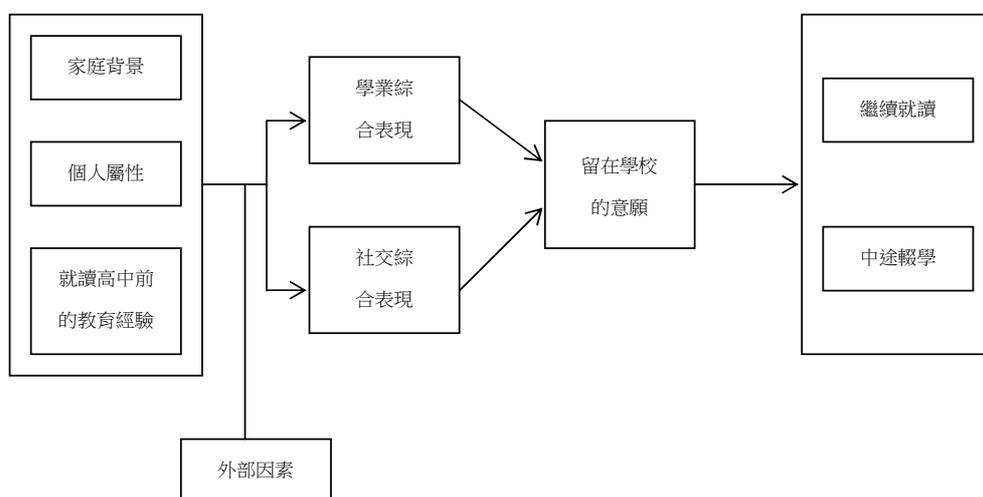


圖 2-2 Miller 中途輟學概念修正模式圖

資料來源：Miller, 1991

不論是 Tinto 或是 Miller 的中途輟學概念模式，皆強調校內的學業系統與社交系統對學生內在心理知覺的影響，學生會藉由不斷地修正其對目標與學校承諾的程度來決定其中輟與否。

二、一般系統理論輟學模式 (General System Model)

Barr (1987) 所提出的「一般系統理論輟學模式」假定外部環境因素、學生背景及特質與學校的特質間具有交互作用，且會影響學生對整個教育

環境的知覺、經驗、滿足感與在校表現（包括：課業表現、人際關係與智能發展等）。這些知覺、經驗和表現將是決定學生是否中途輟學的重要因素。由圖 2-3 可看出，此模型明確地標示出各組因素間具有交互作用及回饋網絡的關係存在。當學生背景及特質與學校特質不同時，學校所採取的政策、領導方式及標準等會隨之調整，進而產生不同的組織氣氛；相對地，當學校特質產生變動時，學生的目標及態度等也會受到影響而產生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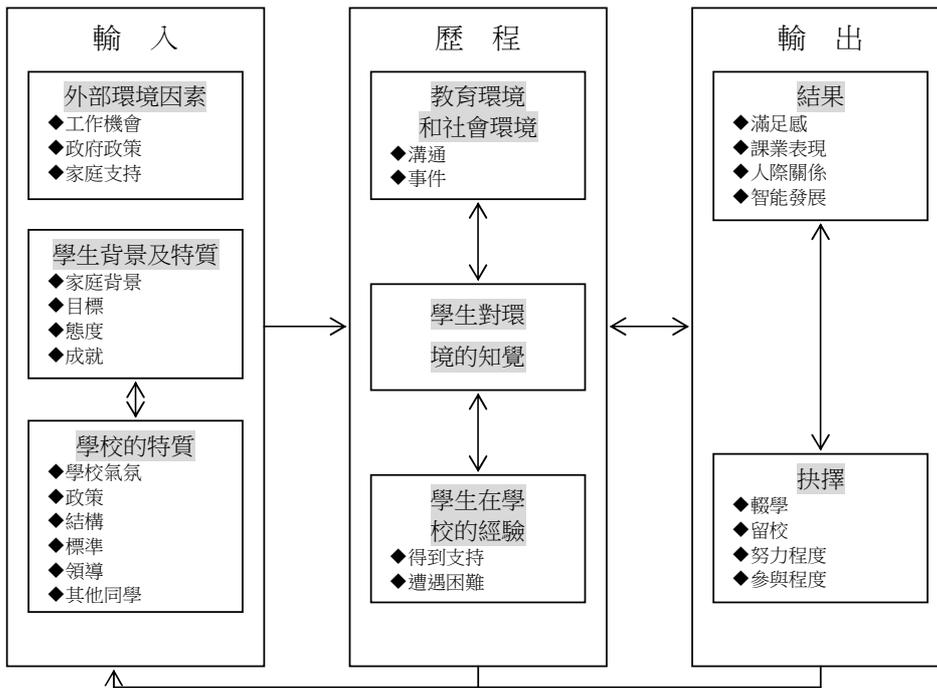


圖 2-3 Barr 的一般系統理論輟學模式圖

資料來源：Barr, 1987

三、生態理論 (Ecological Theory)

生態理論主要在探討多重環境對人類行為與發展的影響，並將環境依與人的空間與社會距離，分成一層套一層的幾個系統。個人被置於核心，緊緊包圍著的是自出生起便最為密切的家庭系統，稱為微視系統 (microsystem)，它與個人的交流最直接、頻繁，故影響力最大。居間系統 (mesosystem) 是指系統間的互動關係。學生在其發展過程中，就是靠這些居間系統來接觸真實的社會環境，這些居間系統的存在能幫助學生在各個微視系統中的發展優勢。Bronfenbrenner (1979) 指出，生活中各微視

系統間的關聯愈強，愈能互補，則居間系統愈發達，亦因而愈能有力地推進個人的發展。至於外部系統（exosystem）是指對學生的發展有影響，但卻在其中沒有一個直接角色的社會情境，亦即那些對學生的生活環境有影響力，個人沒有參與運作的體制，例如：學校的行政系統、父母的工作單位……等。外部系統與居間系統的形成，直接受到各個社會文化中的意識型態與制度模式的影響，這些就是 Bronfenbrenner 所稱的鉅視系統（macrosystem）。換言之，鉅視系統是涵括外部系統、居間系統及至微視系統的基礎。

學生係一微小的個體，整個生態大環境對學生都有著決定性的影響；而在學校環境中，學生周遭的人員也對學生有絕對影響，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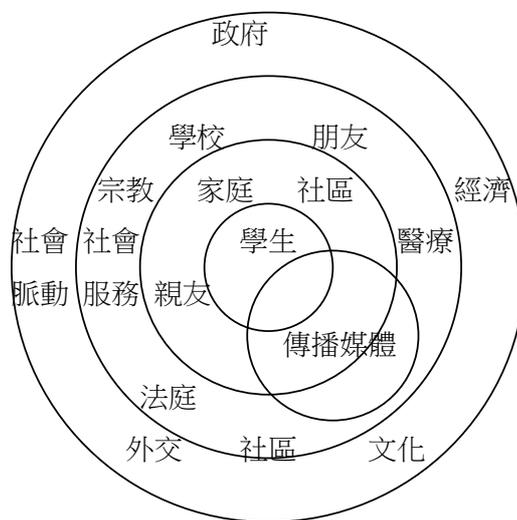


圖 2-4 中輟學生之生態環境圖

資料來源：黃木添、王明仁，1998

生態理論中所形容的環境，特別強調其中時間與空間在人的生活中，可能是資源，也可能是衝突與壓力的來源，而且時間感與空間行為，往往會受到社會文化（次文化）的影響。學生在學校環境中會經由不斷地交換累積、互相模塑，互為改變或互相影響。當學生與學校間的各種交流均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效果時，表示學生能適應學校環境，到校上課能帶給他成長、發展、生理及情緒的滿足感，因而會繼續留在校中求學；相反地，如

果學校生活中的期待要求、發生的事件或過程會給人帶來壓力，且讓人覺得超過其所能負荷的能力時，人與環境間的關係就會變壞，因而造成人與人、人與環境間的不平衡現象，進而會有孤立、失方向感、絕望等情緒的產生，中途輟學的行為也就容易發生。

總之，生態體系理論認為中輟生本人、其家庭及所處身邊的環境是相關聯的，是一個整體性的觀點，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特質，因此在判別中輟原因的形成因素時與針對中輟問題而設計的輔導策略應以整體性觀點的生態系統理論做為其主要的基礎理論。

此種以中輟學生生存的生態環境的全面性思考其問題緣由與干預方式有助於分析中途輟學的真正原因及針對問題做合適的回應，定出合宜的輔導方案，換言之，中途輟學問題是在社會大環境所生成的，亦是中輟學生所生存的環境中各系統內產生了問題，不能光從學校內的相關因素考慮，應對中輟生的整體生態體系的方向著手，針對中輟學生所處生態體系中的微視系統、居間系統、外部系統及鉅視系統內所產生的問題來源，及可行的輔導方案與中輟學生個人真正的需求做全面性的規劃。

四、中途輟學的文化傳遞理論 (Acculturation Theory)

「文化傳遞理論」強調不同的社會團體各自擁有不同的文化內容。Miller (1958) 認為在社會結構中由於人口的異質性而產生了各種不同的團體，每個團體皆擁有各自獨特的信仰、傳統、價值觀、規範與社會期望。而任何一個社會階級也都擁有自己獨特的價值觀、規範與社會期望，因此，那些位居社會底層的青少年所犯的偏差行為就不能說是不符合中產階級的價值標準，只能說他們遵守著屬於他們自己階級的文化價值觀，而這些價值觀和中產階級的見解並不相同，也就是說，因為社會低層的次級文化傳遞與情感的高度介入，引發了少年的不良行為。對於易有偏差行為產生的少年，可能會透過加入幫派來滿足心理上「歸屬」及「被積極表揚」的需求（見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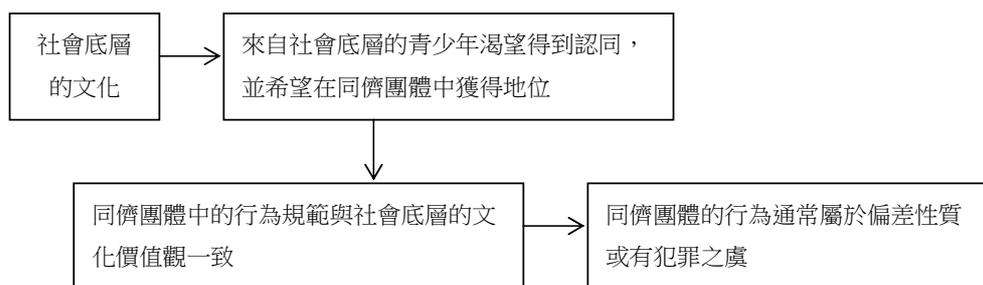


圖 2-5 「社會底層文化與偏差行為」之理論架構圖

資料來源：Shoemaker, 1990

但是，並不是所有來自社會低層的少年都會因次級文化價值觀的傳遞，而有不良行為的產生。Miller (1958) 將「社會低層」分類為：

- (一) 穩定的社會底層：知道自己不可能會在事業上有良好的成就或根本不想求上進。
- (二) 有志向上卻受阻的社會底層：希望在學業或事業上有所成就，卻因缺乏智能、機會或身處於文化壓力等因素下，而未能達成目標。這類少年最有可能從事偏差行為，藉由偏差行為來滿足其慾望。
- (三) 已獲成就的社會底層：具有志向及潛能的社會底層，能在學業及事業上獲得預期的成就。

學校對學生的期望與要求，通常是中產階級的信念與行事風格的寫照，學校規則往往反映出中產階級的價值傾向，例如：守規矩及追求好成績等，但是位於社會底層的學生卻因為不斷地在學業或人際上的挫敗，而無法認同這樣的學校文化，並逐漸地形成抗拒型的學生次級文化，並發展出不同於學校系統所期許的文化或價值導向，以尋求情感及心靈上的支持，填補受創的自尊及追尋成就感與認同感。至於社會底層學生與學校系統價值觀上的差異，詳見表 2-1。

表 2-1 社會底層學生與學校系統價值觀差異之比較表

社會底層學生所持價值觀	學校所傳遞的價值觀
1.傾向於立即性酬賞	1.鼓勵長遠的目標及酬賞
2.認為與權威機構或中產階級接觸或在競爭的情境中會有麻煩產生	2.要求學生與權威機構或中產階級接觸且重視競爭
3.希望獨立自主，重視強悍，並且認為強悍就要透過行動來表示，會使用成人世界的侵略性語言或行為	3.對學生的行為表現有一定的尺度規定，不重視生理上的健全，以學業取向為訴求，不允許學生表現出侵略性的語言或行為
4.所謂的詭詐或聰明是表現在正規的知識及紀律外的，包括有對權威的欺瞞	4.要求學生在正規的紀律下從事知識的學習
5.追求刺激與冒險，認為這樣才夠刺激	5.不贊成冒險活動與刺激的尋求，強調正規知識的學習，但這些知識就社會底層的眼光是相當嚴肅無趣的
6.相信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自己很難去加以掌控	6.要求學生透過目前課業上的努力來掌握自己的未來，因為這些課業與未來的職業或前途具有關聯性

資料來源：Stone, 1980

就文化傳遞理論的觀點而言，屬於社會底層的學生在經歷了學校情境下挫敗的經驗之後，在同儕相互倚靠和階級文化的影響下，容易開始抱持著與學校成就取向相左的主張，也比較容易有脫離常軌的舉動出現，當問題累積到某一程度時，就可能會產生中途輟學的舉動。同時也由於學生的次級文化具有排他性，被孤立的學生在缺乏友伴的情況下，也會選擇離開學校，向外尋求認同（Stone, 1980）。

綜合上述理論之觀點，我們可以發現，中途學生產生的原因在於：學生在學校中被強迫要發揮中產階級所認同的角色功能，但是學校及社會對於成功的標準界定卻相當狹隘，因此當學生在學校中的學業或人際部分遭遇失敗或不受肯定時，低自尊感會讓學生開始排斥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在與其他相同際遇的同儕夥伴結合後，彼此強化了個體對於中產階級標準及其表徵的敵意與憤慨，形成了一股反動力，否定對學校的期望，最後藉由負面與惡意的偏差行為來改善自我印象及強化自我概念，終於導致中途輟學行為的出現。

第三節 中輟學生輟學的原因

根據教育部(1998b)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統計資料(見表 2-2)顯示：截至八十七年四月底為止，全省共有五千五百五十五名國中階段的中途輟學生。若從性別差異來看，可以發現，男生輟學人數略多於女生；再依輟學類別加以比較，有近三分之一的中途輟學生失蹤；且由國中學生輟學率(國中輟學人數/實際輟學人數)達到八成五的客觀事實來看，中輟生的問題的確需要投入更多的關注。

表 2-2 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的統計表

縣市名稱	實際輟學人數	人次總數	性別		輟學類別		教育階段		復學數
			男	女	失蹤	非失蹤	國中	國小	
台北縣	992	1,041	599	442	250	791	901	140	159
宜蘭縣	93	94	39	55	33	61	81	13	1
桃園縣	545	567	305	262	318	249	497	70	114
新竹縣	170	184	75	109	109	75	160	24	46
苗栗縣	226	248	137	111	97	151	206	42	61
台中縣	236	237	120	117	65	172	213	24	18
彰化縣	249	260	146	114	46	214	214	46	11
南投縣	203	207	120	87	88	119	179	28	18
雲林縣	150	152	91	61	43	109	123	29	27
嘉義縣	87	90	44	46	25	65	80	10	12
台南縣	166	167	99	68	56	111	125	42	19
高雄縣	242	242	137	105	79	163	211	31	11
屏東縣	410	433	239	194	106	327	363	70	101
台東縣	263	306	169	137	160	146	277	29	111
花蓮縣	278	311	173	138	138	173	266	45	86
澎湖縣	16	18	11	7	7	11	18	0	5
基隆市	224	233	111	122	85	148	210	23	30
新竹市	171	191	99	92	55	136	157	34	44
台中市	335	363	184	179	188	175	282	81	97
嘉義市	103	109	56	53	44	65	84	25	28
台南市	185	194	100	94	73	121	175	19	29
台北市	517	535	296	239	238	297	436	99	77
高雄市	366	390	224	166	248	142	297	93	97
總數	6,227	6,572	3,574	2,998	2,551	4,021	5,555	1,017	1,202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8b

表 2-3 84-86 學年度中輟學生通報資料統計表

統計項目	八十四學年度	八十五學年度	八十六學年度
在學學生數	3,119,055 人	3,046,526 人	2,971,730 人
總輟學人數 (輟學數/總人數)	9,790 人 (0.31%)	10,112 人 (0.33%)	8,984 人 (0.30%)
失蹤學生數 (失蹤/總輟學)	3,190 人 (32.6%)	3,777 人 (37.4%)	3,843 人 (42.8%)
國中輟學數 (國中輟學/總輟學)	8,527 人 (87.1%)	8,682 人 (85.9%)	7,671 人 (85.4%)
國小輟學率 (國小輟學/總輟學)	1,263 人 (12.9%)	1,430 人 (14.1%)	1,313 人 (14.6%)
男生 (輟學/總輟學)	5,433 人 (55.5%)	5,445 人 (53.8%)	4,904 人 (54.6%)
女生 (輟學/總輟學)	4,357 人 (44.5%)	4,667 人 (46.2%)	4,080 人 (45.4%)
個人因素輟學率	32%	32%	31%
家庭因素輟學率	23%	24%	25%
學校因素輟學率	19%	17%	17%
同儕因素輟學率	14%	14%	14%
其他因素輟學率	12%	13%	13%
單親家庭輟學率	22.3%	24.3%	25.5%
原住民家庭輟學率	8.9%	8.5%	10.4%
輟學率較高縣市	花蓮縣 (1.07%) 台東縣 (0.76%) 基隆市 (0.57%)	台東縣 (0.97%) 花蓮縣 (0.84%) 基隆市 (0.58%) 新竹市 (0.58%)	台東縣 (1.16%) 花蓮縣 (0.87%) 屏東縣 (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1998b

再從教育部 (1998b) 八十四至八十六學年的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人數統計資料，可以進一步得知 (詳見表 2-3)：

- 一、全國平均總輟學人數約在 9,000-10,000 人間，輟學率約在 0.3% 至 0.33% 之間。
- 二、輟學率較高的縣市有集中東部的傾向。
- 三、失蹤學生比率超過總輟學人數的三分之一，且有增加的趨勢。
- 四、在國中階段輟學的學生人數佔全部輟學生的五分之四以上。
- 五、輟學原因以個人及家庭因素影響最鉅。
- 六、輟學生中有近 20-25% 為單親家庭，8-10% 為原住民家庭。
- 七、男生輟學人數多於女生。

另外，根據彭懷真 (1995) 的研究中指出：官方所獲得的中輟學生數應低於真實數字的兩倍半以上。周悛嫻 (1999) 也指出：目前國民教育中輟學生的真實人數應為每年官方所通報之九千到一萬人的 1.4 到 2.2 倍之間。而朱輝章 (1996) 認為低估的主要原因，可能有兩項：一為校方通報不實，另一為學生在轉出舊校與轉入新校之間可能有漏報情況發生。不論

是什麼原因造成教育部通報系統的漏失，在在顯示：中輟生的輟學問題可能比現況更為嚴重。這確實是處理中輟問題的一大隱憂。

因此，針對問題的成因做分析與檢討，才能對目前發生的問題有所助益。在檢討中輟問題該如何改進時，必先針對造成中輟的原因開始。最常見的分類法是依中輟生的生活接觸面將中途輟學的原因分成：個人因素、同儕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與社會大環境因素等。但是若將導致中途輟學的因素依主、被動因素來區分，將有助於看出因素與中輟生本身對問題發生原因的掌握性高低，除了表達中輟生對問題與自身的判斷情形外，同時也把中輟生個人的所有環境面向考量進來。以中輟生輟學原因發生之主、被動關係來分析中輟問題原因時，要先界定主、被動因素的定義，在此所指的「主動關係」為中輟的原因出自於中輟學生自己的意願，而非別人逼近或是環境的驅使，如：本身學習意願低落，並認為若離開學校將會比留在學校求學更好；而「被動因素」係指中輟原因的發生在於中輟生受到家庭或學校等日常所常接觸的人、事或物的影響，因而無法再繼續升學，如：經濟的頓時失依，讓中輟生為了家計必須放棄求學而出外找尋工作機會。在綜觀國內外相關研究針對中輟原因分析時，可明顯比較出國內外學者的思考模式之不同。國外研究傾向於以學校當其分類的指標，分為學校內及學校外的因素，其中又以 Rosenthal(1998)將中輟原因分為學校因素、非學校相關因素與學校改革因素最具代表性；而國內研究則多以中輟生的生態體系的個體做分析歸類，如學校、個人、社會及同儕等面向。

針對中途輟學行為產生的原因，試說明如下：

一、主動因素

除了認為中途輟學行為的發生是來自中輟生本身意願所致使的概略性說法外，其內部的因素還包括：個人因素，如：對課業不感興趣；家庭因素，如：親子關係緊張；學校因素，如：師生關係不良；社會因素，如：不良傳媒的誘導；同儕團體的因素，如：為求認同而做出看似挑戰權威的輟學行為，及居住的鄰居狀況，如：附近均為犯罪的高危險區，念書風氣不佳……等。

(一) 個人因素

形成中途輟學行為除了外部環境之影響外，個人本身對學習的意願以及個人本身社會心理因素皆會造成少年形成中輟。其個人形成中輟之原因，包括：自己對於課業不感興趣；怕功課趕不上進度；成績太差；因學習困難以致學業成績低落；自我概念較差；自我認同為失敗者；處事態度較消極；擔心自己能力不夠；害怕留級；認為工作比念書更有前途；已找到合適的工作；覺得學歷無用；有心智障礙或學習困難的問題；情緒困擾；意志力薄弱；體弱多病與未婚懷孕；濫用藥物；學生的身分（例如原住民）……等（許文耀，1998；蘇惠慈，1997；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郭昭佑，1995；張清濱，1992）。而 Rosenthal(1998)還認為：社會經濟地位、是否為少數族群及性別也是個人因素中的重要影響因素。

Cynthia Franklin 及 Calvin L. Streeter 在 1995 年的研究中指出：中途輟學的原因可歸類為社會心理因素與學校有關的因素兩大向度。在其研究調查中，學生選擇中途輟學的前三項因素皆和無法適應學校大環境有關。這三大原因為：他們在課業及教室有不好的經驗及習慣性的曠課行為。學生會因為曠課而漸漸感覺到與學校疏離，最後導致中途輟學的情形發生。茲將其中輟原因研究結果依序整理如下：在學校課業上的落後(54.0%)；學校權威的問題(39.5%)；曠課(36.0%)；家庭問題(29.5%)；學習問題(23.5%)；藥物的使用(21.5%)；其它(21.5%)；勒令退學(13.5%)；做全天的工作(12.0%)；逃家(7.5%)；有觸法的緣故(5.0%)；懷孕(3.5%)等。

由上所列舉原因可以看出，在個人因素的部份多屬於中輟學生有較負面的自我概念、學習進度無法跟上學校的頻率與對教育體制能夠帶給他的貢獻產生懷疑或是自己本身出現此年齡層無法承擔之責任，如未婚懷孕等。

(二) 家庭因素

家庭關係不正常、父母疏於管教或不當管教、甚至是家中的親子關係及溝通不良都有可能促使中輟生自己產生輟學的念頭，進而有中輟的行為出現。這些促成青少年形成中輟之家庭主動因素包括：父母疏於管教或管教方式不當、家庭結構及功能瓦解、家庭社經地位低、家庭關係不正常、

親子關係不良等（許文耀，1998；蘇惠慈，1997；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郭昭佑，1995；張清濱，1992）。

在 Rosenthal(1998)的非學校相關因素的研究中亦強調非學校相關因素的重要性，其中家庭因素、家庭中家長的社經地位、家庭中當面臨壓力時，成人所扮演的角色及家庭的互動過程，甚者，由於家庭中產生了家庭經濟上的困難，以致無法完成學業，及家長本身的觀念造成子女等無法再接受教育等因素皆可能促使學生決定中途輟學。此外，在郭昭佑(1995)的研究指出：家庭重視子女教育的程度亦為家庭因素中之一項。

（三）學校因素

此部份是最多學者及研究所討論的一環。在我國的相關研究發現，影響少年中輟之學校因素為：學校的教材內容與教法、教學評量未能顧及個別差異；學校與個人或家庭之價值衝突；學校要求大於個人所能負荷；學校管教方式、獎懲方式不當；課程缺乏彈性、影響學習慾望；學校缺乏活動的場地；缺乏諮商和轉介系統；師生關係不佳；對學校缺乏動機、認同和興趣；教師態度和教學不良……等（許文耀，1998；蘇惠慈，1997；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郭昭佑，1995；張清濱，1992）。而國外的學者，如：Rosenthal(1998)將輟學原因分為與學校相關因素、學校改革因素及非學校相關因素，在三大項中，學校即佔了其中兩項，顯見學校內的因素對於中輟原因的影響之大。在其研究中指出學校相關因素包括學校組織學校內部環境結構與學校特徵是其中的關鍵。Cynthia Franklin 及 Calvin L. Streeter 在 1995 年的研究中指出中途輟學的第二大理由為學校權威的問題。中輟生無法適應學校的結構，並且能夠察覺自己本身有這樣的困難，因而中途輟學。

綜合上述，細究影響中途輟學的學校因素，可以了解發生在學校內的原因多與學校及學生互動上的不良有關，或是學校無法及時解決學生心理或實際情形所發生的困難，終於導致學生中途輟學。

（四）同儕團體的因素

在同儕團體所影響中輟原因，主要有：受不良同學影響或引誘、與同

學關係不佳、受欺壓不敢上學.....等（許文耀，1998；蘇惠慈，1997；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郭昭佑，1995；張清濱，1992）。甚者，由於同儕的介紹及爭取認同，因而加入幫派或廟會活動等，亦會影響到學生上學的意願。

（五）社會因素

在社會因素方面，其具體內容為受不良傳播媒體誤導、受不良遊樂場所的引誘、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社會風氣低靡等因素（許文耀，1998；蘇惠慈，1997；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郭昭佑，1995；張清濱，1992）。在上述影響中，若中輟生本身願意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或基於好奇心而與幫派份子往來，將會造成中輟的意願高，不想繼續求學，甚至有反社會、反學校制度的情節，此為社會因素中的主動因素。

（六）居住鄰居狀況

Thomas P.Vartanian 與 Philip M. Gleason 在 1999 年的研究中指出居住鄰居狀況(neighborhood conditions)，也是影響少年中輟的主要原因之一。此研究中所謂的居住鄰居狀況有居住地的居民之教育水準、父母親的特徵，對於從事家務的比例與看法、家庭的婚姻狀況、及鄰居的特質，如種族的比率、貧窮的比率與職業的型態、及居住場所，如居住城市或鄉村等 (Vartanian & Gleason, 1999)。在中輟因素的主動因素影響下，中輟生自己會因自小居住在此種求學意願不高的環境中，因而潛移默化，想中途輟學做其他自己認為有用的事的機率也相對提高。這也是 Rosenthal (1998) 所認為影響中輟之非學校相關因素之一。

另外，在民國八十四年的台灣省各級學校中途輟學演變趨勢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中，亦看出國中高輟學率的縣市之遊藝場比率皆明顯較其他縣市為高（郭昭佑，1995）。

二、被動因素

中輟的被動因素乃是指非個人意願或主動所形成中途輟學的原因。被動因素方面亦可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法令、居住情形等，整理如下：

(一) 個人因素

在八十八學年度視導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通報及復學輔導考評調查表中對於輟學的原因有詳盡的整理，研究者針對中輟之被動因素中整理出有關個人之因素，包括有意外受傷或重大疾病者、智能不足者、精神異常、身體殘障、懷孕、健康等，因而被迫離開學校，導致中途輟學的發生。

(二) 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之被動因素為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庭漠視、監護人對其接受教育意願的低落、家庭經濟需其工作貼補、在家照顧弟妹、舉家躲債、居家交通不便、因父母職業或生活習慣的影響而輟學、移民外地……等。除此之外，尚包括：賺錢貼補家用、家庭負擔不起讀書費用、家庭事務太繁忙……等（許文耀，1998；蘇惠慈，1997；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郭昭佑，1995；張清濱，1992），也是影響國中學生未能繼續上學的原因。

Rosenthal(1998)在非學校相關因素的研究亦證實家庭互動過程會導致學生中輟，尤其家庭互動關係不良或父母未能給予關懷與支持，也造成少年形成中途輟學。

(三) 學校因素

學校的被動因素有因觸犯校規而離校、與學校的老師關係不佳、教育缺失、學校過分強調學業成績、或因缺席時數過多，行為問題、校園暴力等...原因而造成輟學或被退學。

(四) 同儕團體的因素

同儕團體的被動因素多為受學校同學排擠或受學長的欺壓不敢上學……等。

(五) 社會因素

在社會因素方面，指的是受到不良傳播媒體誤導、不良遊樂場所的引誘、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社會風氣低靡或就業的選擇等因素（許文耀，

1998；蘇惠慈，1997；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郭昭佑，1995；張清濱，1992)。

同時在 Rosenthal(1998)的研究中指出社會偏差的現象、社會認同與權威的顯現，及社會對於學校維持的力量是相關社會因素中可能造成少年形成中輟的原因。此外，少年所接觸的第四類社會整體環境下的不良惡習 (Vilet, 1983) 與惡質的媒體散播將加速中輟學生問題發生的嚴重性。

(六) 法令的因素

在法令因素方面則為學校治校政策或相關法令缺乏強力的執行與執行不彰的緣故(許文耀，1998；蘇惠慈，1997；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郭昭佑，1995；張清濱，1992)，因而造成所推動的中輟生預防方案無法有效地相互輝印。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在其執行中輟服務體系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書暨該基金會對中輟生服務經驗分享一書中亦提及目前強迫入學委員會因人力缺乏、權力有限的情況下，故未能切實發揮功能。精省後，各縣市原由政府補助設置之慈輝班，多數因無經費更因而暫停辦理(天主教善牧基金會，1999)。諸此種種因法令所造成經費短拙及人力缺乏也形成中輟服務執行之窒礙難行。

(七) 居住鄰近的狀況

Thomas P.Vartanian 與 Philip M. Gleason 在 1999 年的研究中指出居住鄰居狀況(neighborhood conditions)會影響高中中輟率，且對於黑白種族之間是有不同影響的。對於黑人青少年而言，隨著更富有的居住者、更多的雙親家庭及更具專業與管理階層的工作者的進駐，會導致高中輟學率的減少。在此所謂的居住鄰居狀況指的是：居住地的居民之教育水準、父母親的特徵，如：對於從事家務的比例與看法、家庭的婚姻狀況、及鄰居的特質，如：種族的比率、貧窮的比率與職業的型態、及居住場所，如：居住城市或鄉村等。相對於台灣，我國的中輟城市多集中東部地區及偏遠地區，尤其原住民族群的子弟也是中途輟學的高危險群(例如：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及基隆市等)(教育部，1998b)。

此外，在 Rosenthal (1998) 的研究亦指出非學校相關因素中所居住的社區特性亦為中輟原因的主因之一。Vilet (1983) 認為少年之社會化除了家庭、學校、鄰里環境之三種主要環境影響之外，他們在社區中所出現的商店、餐廳、公共運輸工具及聚集的場合，也皆是影響少年之第四類環境，只是通常這些環境常被忽略。

綜合主動因素與被動因素來探討中輟學生的輟學因素可了解到中輟原因的發生是一種生態體系的觀點，其可能的原因也許不只一種，可能是多種因素參雜交互影響而成。在過去多被視為是教育體系問題的觀點到如今以轉由問題來自中輟生面臨的各項環境因素所交互生成的。例如：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同儕團體因素、社會因素、法令因素及居住鄰居的狀況等原因所導致中途輟學的行為產生。

總體而言，不論中輟原因的發生為中輟生自願或出於被迫，都能顯示出問題的發生點不外乎學校相關因素與非學校相關因素，除了環境會造成中途輟學的情形產生，自己對於環境中各種既有的認知（例如，對學校的認同因素，對學習概念的價值衝突等）亦為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在處理中輟問題的同時，需採多元社會問題的考量，才能對症下藥，針對實際的問題來加以回應，才有減緩中輟比例的可能。

在探討有關中輟少年形成中輟之成因之後，研究者另將中途輟學發生原因的相關研究整理如表 2-4。綜合表 2-4 之近十幾年我國對中途輟學之中輟原因探討之研究，吾人可歸納為個體之內在心理歷程因素及個体外在因素。前者包括有 1.青少年的發展因素，如個人之自我效能、自我概念之心理發展或對學校之認同因素，例如上學習慣、學習態度與動機；2.社會角色的決定因素，例如個人對就學或就業的選擇；3.價值衝突因素，例如個人之價值與父母、老師或同儕之價值相異。後者包括有 1.同儕交往互動之因素，由於同儕團體在物以類聚之相結合，當個體茫然、無助、不滿、抗拒和缺乏自信時，很容易為追求同儕認同而從中學習到偏差行為；2.師生互動因素，學校適應不良是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之一。在學校中，學業成績、操行分數、師生關係和學校管理方式等，都可能影響少年

對學校的喜愛、認同和依附（賴保禎，1988）。而學校若過分強調學業成績，易使學習成效不佳者喪失信心，不喜歡學校，導致輟學與其之偏差行為（黃德祥，1994；梁志成，1993；Dupper，1994）。師生關係互動不良會使國中少年不尊重老師，不認同老師，也比較不在意老師對他的看法，如此不僅導致師生關係疏離，也易使少年由逃學而形成輟學（高金桂，1992；張華葆，1988；許文耀，1998）。父母管教因素，父母婚姻融洽與否和子女是否產生輟學行為息息相關（梁志成，1993；張鈿富，1994；高貴清，1990）。此外，父母關係不佳，管教方式不一致也與子女逃學及偏差行為有關（張鈿富，1994）。4.學校治校政策，學校如以學業成就當作學生成功與否之唯一標準，如果遇到一位學生是學校（業）挫敗者，因此他便形成失去自我功效的低自尊模式中，而開始陷入聚集拒絕學校或被學校拒絕的輟學之惡性循環裏。

表 2-4 中途輟學發生原因相關研究整理表

年代	研究者	研究主題	中途輟學形成原因
1988	段秀玲	中輟生與一般國中生在生活適應及親密關係上差異之比較研究	✓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家庭因素 ✓個人因素
1991 (a)	蔡中信等	中途輟學追蹤返校學生專題報告(上)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個人因素
1991 (b)	蔡中信等	中途輟學追蹤返校學生專題報告(下)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個人因素
1992	張清濱	中途輟學的社會學分析及其輔導策略	✓家庭解組 ✓標籤作用 ✓單親家庭 ✓管教態度 ✓同儕人際關係困擾 ✓都市化與工業化使學生適應困難 ✓家庭經濟地位 ✓升學主義能力分班
1993	林秋妹	他們為什麼不再上學？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原因探討	✓經濟困擾 ✓文化適應不良 ✓教育資源不平等
1993	梁志成	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中途輟學因素及預防策略調查研究	✓心理因素 ✓社會因素 ✓學習因素 ✓學校因素 ✓生涯因素 ✓學習因素 ✓人際因素 ✓家庭因素
1994	張人傑	改進輟學研究解決的問題	✓社會因素 ✓經濟因素 ✓文化因素 ✓教育因素 ✓社會、文化、經濟因素 影響大於教育因素
1994	邱文忠	中輟影響因素暨模式及其輔導策略之	✓個人因素 ✓學校因素

		探討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1994	鄭崇趁	國中小中輟生的成因與對策	✓個人因素：身體病弱、懼、厭學及行為偏差等 ✓環境因素：破碎家庭、家長逼迫、環境不利等
1994	謝慧伶	正視國中生中途輟學問題--訪高市教育局黃永利	✓家庭因素 ✓去向不明 ✓疾病因素 ✓工作因素 ✓智能不足或殘障
1994	林合懋	中途輟學的分析及解決之道--訪省教育廳黃武鎮	✓個人因素 ✓學校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1994	張吉勝	中途輟學的成因及其輔導策略--訪訓委會鄭石岩	✓家庭貧困 ✓父母離婚 ✓厭倦、害怕到校學習 ✓父母工作、居所變動
1995	柯美姘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中途輟學問題之探究--以六龜國中、寶來國中為例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社區環境因素
1995	陳珏君	國民中學階段中途輟學學生的學校經驗與生活狀況之研究	✓個人因素 ✓學校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1995	劉佩雲	國中小中輟成因之輔導策略之探討	✓心理因素 ✓教學因素 ✓生理因素 ✓教育政策 ✓能力因素 ✓教育價值 ✓學校因素 ✓社會不良
1995	簡淑伶等	新竹縣國民小學學生中途輟學成因及輔導策略之探討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1995	翁慧圓	影響國中少年中途輟學因素之探討	✓家庭結構改變 ✓教育缺失 ✓多元化個人價值 ✓社會變遷
1996	翁慧圓	從家庭系統理論探討國中少年中途輟學行為	✓教育缺失 ✓社會變遷 ✓家庭結構改變 ✓多元化個人價值
1996	劉威德	學生中輟之成因及輔導策略之探討	✓社會面：家庭因素、價值觀 ✓學校面：升學主義、標籤作用 ✓心理面：低自尊、低學習興趣
1996	黃丁煌	青少年中途輟學問題之探討	✓個人因素 ✓學校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同儕因素 ✓法令因素
1996	朱輝章	中輟國中生的輔導	✓學校因素 ✓品德因素 ✓家庭因素 ✓智能不足 ✓疾病 ✓身心障礙 ✓工作 ✓去向不明 ✓出國

1996	張景媛	國中輟學生心理的轉變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儕誘惑 ✓健康狀況 ✓家庭變故 ✓學業成績低落 ✓無法適應學校
1997	徐藝華	讓慈輝找回童顏--訪省教育廳主任秘書沈秀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家庭因素 ✓個人因素
1997	黃雅鳳	我們不是壞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問題 ✓個人問題
1998	林淑芬	從中輟輔導案例中探究家庭教育的重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因素 ✓同儕因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 ✓學校因素
1998	李慶耀	家庭社會學--一起幫助中輟生:兼論成立中途之家的迫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1998	黃鈺娟	淺談中輟學生之一、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因素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1998	楊延生	愛他又怕他的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因素 ✓學校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1998	彭世華	中輟生的成因及輔導之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因素 ✓學校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1998	吳新國	中輟生輔導之我見:如何把學生找回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親家庭 ✓家庭經濟因素 ✓逃學
1998	胡鍊輝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輔導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因素 ✓學校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1998	王世英	切實做好中輟輔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個人因素
1998	黃怡如	影響國中生中途輟學問題之探討--以鳳山地區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1998	張坤鄉	原住民國中生中途輟學相關因素與形成過程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因素 ✓學校因素 ✓家庭因素 ✓同儕因素
1998	劉永順等	暴力型中輟生違規行為之預防與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個人因素 ✓社會因素
1998	李麗華等	資源教育教學對國中中輟復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個人因素 ✓社會因素
1998	葉子超	談中輟生問題與解決之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因素 ✓社會文化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復學輔導困難多 ✓強迫入學條例無法發揮功能
1998	鄒金華	如何轉介中輟生就讀補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傳播媒體 ✓社會幫派
1998	王欣宜	如何輔導中輟生的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經濟及父母的價值觀
1998	吳宗立	國中學生中途輟學之個案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教養不足 ✓學校生活適應不良

1998	陳儀如	政府與學校如何有效辦理中輟生的輔導	✓學校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個人因素
1999	曾昆暘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防範與輔導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交友因素 ✓社會因素
1999	周憐嫻	中輟生問題造成的影響與政策方向	✓社會結構不良 ✓黑數問題是社會集體的責任	
1999	劉秀汶	國民中學中輟生問題及支援系統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其他因素	✓學校因素 ✓同儕因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中輟學生的需求

在過去文獻中，多數的研究將中輟生的需求皆以下列層面：心理需求、輔導需求、健康照護需求與經濟補助的需求等來加以分類，並且以中輟學生個人之知覺來表達。根據 Bradshaw 將需求分類為規範性需求、自覺性需求、表達性需求及比較性需求四類。綜觀相關文獻中，各篇研究文獻所提及的需求多為專家學者或行政機構所認定的規範性需求及中輟生自己所表達的需求感受——表達性需求為主，茲分述如下：

一、在規範性需求方面

在曾華源、郭靜晃(1999)針對中輟學生的需求提出中輟學生問題與需求面向有：向關係親密的好友求助、自身家庭問題方面的需求，如：與家人關係不良、家庭破碎所造成的心理影響等，及學校適應困難的需求，如：學業壓力、師生關係不佳等。

除此之外，善牧基金會在接觸中輟生之後，認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有：前途問題（例如：找不到工作、沒有一技之長、學校回不去或不想回去）；團體地位問題（例如：爭取團體地位之認同）；債務問題（例如：開銷變大、借錢之償還問題）；家庭問題（例如：親子衝突、家庭暴力或家庭虐待、居住問題）；成家問題（例如：同居、未成年之結婚）及法律問題（例如：審判、保護管束、感化教育）等(天主教善牧基金會，1999)。

二、在表達性需求方面

中輟學生亦為青少年中的一份子，只是他們的問題較一般青少年嚴重，所面臨的壓力較大與適應的能力較差，因而造成輟學。根據陳宇嘉(1997)針對台灣地區少年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提供之研究中指出，若從失學者的觀點著眼，青少年的所期望的需求滿足為大型活動的辦理外，增加休閒活動的場所、及就業輔導服務亦有其需要性存在。

此外，根據張貝萍等（1999）所整理的中輟生的需求，包括：心理支持方面(需要家長、老師及同儕的認同)；經濟補助方面(補助中輟生貧困家庭經濟狀況)；生活輔導技能方面(實施小組團體輔導、落實認輔制度、落實導師責任制度等)；技藝訓練方面(給予課業之外的技藝教育，加強技藝訓練)；職業介紹方面(提供各種不同的職業型態，加強學生對於各種職業類型的了解，協助尋得更符合學生興趣的工作)；健康照顧方面(提供健康醫療服務，來幫助生理機能不佳的中輟生，得以早日重回學重學業)；課業輔導方面(設立資源教室實施補救教學、統整校內各處室辦理彈性課程、規劃寒暑假潛能開發教育、對於有興趣就業則協助轉介就讀補校)；脫離不良少年方面(協助中輟生脫離不良朋友)；短期收容安置方面(可住宿的青少年之家及中途學校，以協助有中輟經驗的少年能適應學校規律的生活形態)等多方面。

研究者於 1999 年針對全國抽取 246 位中輟少年(男生 139 位，女生 107 位，國中學歷肄業佔 68.1%，高中/職肄業佔 31.9%)所進行的實徵調查研究發現：中輟少年時常會覺得情緒起伏不定及情緒不佳，且常以生氣、及焦慮等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情緒反應。由此可知，中輟學生的壓力其實不小，而其來源主要來自家長、自己及師長。另外，最主要會讓他們覺得有壓力是學校課業、經濟問題，其次是人際關係及情感等問題。在他們自覺需要被協助的項目是經濟支持、升學協助、家人關係互動及就業的輔導等。除此之外，這些少年也表達他們曾經在正式中輟之前，有過逃學、逃家及吸食菸酒檳榔的行為產生。至於在與家人互動情況中，家人除了薪水、工作之外，父母也會因子女之交友、學業、功課及干涉對方而產生衝突。而當衝突發生之時，家人常以生氣不說話、辱罵對方、置之不理或做一些讓對

方沒面子的非理性表達的情緒表達，而非溝通的方法，來處理問題。在衝突之後，少年多感覺更為沮喪、孤單，也會對別人發脾氣以做為渲洩，甚至感覺沒有人在乎他自己。

在八十四至八十六學年度台灣地區每年約有一萬名左右中途輟學生（教育部，1998），其形成中途輟學問題確實實際反映出家庭功能失調、教育制度僵化、社會價值觀混亂等問題。歸納他們所可能面臨的問題有：

- 一、前途問題：不想回去；沒有一技之長；年紀不到法定的就業年齡，找不到工作……等。
- 二、團體地位問題：為了爭取同儕團體的認同，一定要逞兇鬥狠；為了義氣，得替同伴扛罪名，一同去勒索、行搶、偷竊……等。
- 三、債務問題：零用錢不足以支付其開銷、向人借錢後，債主催討債的問題；朋友借錢不還的問題等。
- 四、家庭問題：因輟學所引發的親子衝突；逃避父母的暴力或虐待；家庭中原本的不和諧變得更尖銳；被迫承擔父母酗酒、生病或失業所造成的家庭困境；逃家後的居住問題……等。
- 五、兩性問題：感情困擾；約會強暴；性交易；避孕；墮胎或未婚生子……等。
- 六、成家問題：同居；未成年婚姻；如何養家；要不要脫離原本的家庭……等。
- 七、法律問題：訊問、審判；保護管束；感化教育……等。

綜合上述規範性需求及表達性需求的看法，可做下列的歸類：增進自我功能的需求(提高學業成就、人際關係處理、未來復學或進入工作職場的適應能力、給予課業之外的技藝訓練、個人健康保健)、強化家庭功能的需求(家中經濟狀況的復原、父母教養子女的態度、家庭虐待、危險因子介入)、及加強環境對中輟生提供預防及處理中輟問題的需求(協助轉介中輟學生復學或就業的安排、寒暑假的潛能開發教育)。其需求面除了表面上以規範性需求與表達性需求來區分外，更可將兩種分類需求予以結合比較，兩者比較之下，大部分的需求皆能吻合彼此的觀點，尤其在未來生涯及心理支持和困難協助部分。然而在結交不良朋友的觀點較缺乏共識。從專家學者所認為的規範性需求為青少年需要認同的想法。但是從青少年的表達

需求中，他們可能認為與不良朋友相處一陣子後，或有不願再與他結交的想法。

因此，我們經由表達性需求與規範性需求比較之下，更能確定中輟生的需求面向有自己本身自我功能的增強部份、家庭功能的恢復與拯救及加強回歸學校做法的推行。此外，針對中輟生所處的社區及其他可能使其產生輟學的因素一併干預。

第五節 中輟學生的輔導策略

目前為中輟生提供的輔導策略主要針對中輟問題的成因及中輟生本身的需要而訂定，其規劃的重點是主要是根據兩大需求，分別為專家學者所認定的規範性需求及中輟學生的實證研究中所調查的表達性需求。近年來，台灣青少年問題隨著急速之社會經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與同儕影響而有日趨複雜化與嚴重化的傾向，青少年問題涵蓋面甚廣，從常見的偏差行為，如逃學、輟學、逃家、偷、賭、搶劫、恐嚇，到涉及更嚴重後果的未婚懷孕、濫用藥物、暴力、雛妓、自殺等，皆以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家庭功能、學校教育績效，及社會安寧構成相當程度之威脅與挑戰(楊瑞珠，1998：163)。職是之故，教育部和許多地方社政及教育機構已相繼推動多項因應措施，如璞玉專案、朝陽方案、攜手計劃、春暉專案、認輔制度、自我傷害防治小組(教育部，2000)，甚至讓中輟生復學念補校，目的在於讓中輟學生一方面有重新學習的機會(聯合報，2000.10.29 第18版)或轉介至宗教及民間團體做中介輔導(聯合報，2000.12.25 第17版)，而中輟學生之輔導策略之謀求更須各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如輔導、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犯罪矯治等來加以探討青少年文化心態、需求及偏差行為之成因。中輟生的需求之輔導策略除了增加中輟生本身自我的功能外，同時也需加強回歸學校的輔導措施與學校處理中輟生的應變態度與做法。若將國內外曾實施過的輔導方案加以分析，可歸納出下列幾點：(一)加強回歸學校、(二)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三)加強家庭功能、(四)加強自我功能及(五)加強與社會環境之配合等五點。

第一是加強回歸學校的類型，此類型的規劃重點在於使中輟學生提高復學的意願及能力，由於先前曾有中途輟學的經驗，因此為了協助其返回學校，提高其回學校繼續完成學業的意願，特別針對部份認為學校教課內容與現實社會脫節的學生與因為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而輟學的學生，提供較有變化的內容如美容、美髮、電腦等課程。整個方案規劃的方向均朝向使中輟生回到學校，完成其未完成的義務教育，並於復學的中輟生在學校期間，完成日後出社會後所需要的技能，而不全以升學為目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也全面開放補校並鼓勵中輟學生復學念補校，以讓其能有重新學習機會，並從中提供輔導。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則將高職失學少年轉介至宗教或民間團體做中介輔導，以讓少年能潛修，改變習性，進而有重新返校學習的可能。

第二為加強家庭功能的類型，有些中輟的發生是由於與家人有不良互動的關係，與家人的溝通不良，因而離家出走；有些是家人對中輟生有不良影響，間接造成中輟生學習意願低落，因而輟學；更有些是家庭環境的經濟陷入困境，促使中輟生主動想早日賺錢養家或是被迫失學。因此，此類型的著重點是針對中輟生本身的家庭問題做家庭社會工作處遇，當中的家庭問題包括家庭無法提供中輟生心理支持、家庭的經濟迫使中輟生得出外工作維生及中輟生與家人的關係不好以致於離家出走的部分等等。此種方案的目的是協助失功能的家庭恢復原本可以帶給中輟生的支持，包括心理及外在的支持。幫助中輟生的家長了解如何與中輟生溝通及提供必要的支援。在美國西雅圖 Clark 基金會便力促美國 96-272 公共法案的通過，廣結社會資源提昇家庭維繫的積極介入，以作為高危機家庭需求的因應，並充權家庭使其發揮功能，以減少中輟少年陷入更大的危機或瀕臨犯罪行為。

第三是加強處理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的類型，此種方案的關注點在促進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預防及事後處理能力，包括學校直接面對學生的老師及間接管理學校事務的規劃人員。協助老師在第一時間處理學生的問題，早日發現，減緩問題對學生造成的衝擊，或是加強學生處理中輟生復學後的再輟學的預防，以降低因為學校功能無法發揮所造成的中輟比例

的增加；

第四為加強中輟學生自己本身的心理社會功能的方案，例如提昇可能面臨中輟之高危險群之讀寫能力、強化其對於周遭環境的調適及應變能力等等，提供中輟生各項訓練，加強其對環境的認識與判別、對問題的處理能力及對自己本身與其他一般學生不同的調適能力。和第一類型不同之處在於加強中輟生本身的功能目的性較全面，並非以復學為目的，而是強化中輟生的調適與應變能力。

第五為加強與社會環境的配合，此方案類型著重輔導方案的設計能夠提供社區的需要，一方面使社區能夠有服務來源可以提供，另一方面也使方案的可用性增加，如此可吸引更多注重實際應用面，認為學校體系教育太過空泛的學生回流，和先前四項方案類型的最大不同處在於結合環境的整體因素考量，特別是中輟生未來投身入社會的環境。調查社區的需要與提供適切的訓練與指導。

綜合國內外相關研究針對中途輟學之輔導策略整理如表 2-5，且在經以交叉比對歸納分類後，主要可分五大領域，大都從家庭、同儕、學校、社會及行政等方面著手：

- 一、在家庭方面：維持家庭結構的健全與家庭關係的和諧、父母管教態度與合理的期望、提供各項家庭服務措施等。
- 二、在同儕方面：教導學生慎交朋友之自我肯定的社會技巧及導正同儕文化。
- 三、在學校方面：發展多元化學習管道並加強中輟學生自我功效成就感的教學、提供補救教學措施、實施生涯規劃方案、人際關係學習、增加專任輔導教師與老師輔導知能、簡化課程並增強其應用性、設置慈輝班或中途班等。
- 四、在社會方面：規勸在外工作或遊蕩的中途輟學生復學於原學校或補校、成立中途輟學個案管理系統、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成立青少年暨家長諮詢服務機構、加強警察單位取締不良娛樂場所、建立學校與社區間的聯繫、媒體正向的宣導、提供家庭及個人

之社會福利援助等。

五、在行政單位方面：設立專責機構並寬列經費以有效解決中途輟學問題學生、增加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增進教師輔導知能；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復健小組，提供輔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全體教師、中輟學生專業諮詢服務。

表 2-5 國內外中途輟學生之輔導策略整理表

年代	學者	輔導策略
1976	蔡崇振	就業輔導；心理輔導；課程調整；增加課外活動；改善學校管理及設備及經濟協助
1985	Self	1.採用個別化的指導方式 2.教導學生基本的學習技巧，尤其是閱讀技巧 3.培養學生的職業成熟度，進行職業教育 4.增進師生互動關係 5.加強學校諮商或團體輔導工作 6.幫助學生發展對學校正向的態度 7.幫助學生參與課外活動
1987	Peck & Nancy	1.以學生為中心 2.完善的師資與訓練 3.盡早開始，且與家長充分聯繫 4.學校各種系統的更新
1989	French & Nellhaus	1.學校系統化的革新 2.學校應提供多樣性的選擇 3.尋求社會各界的支持
1989	黃武鎮	1.採取個別化指導方式 2.教導學生基本的學習技巧，尤其是閱讀技巧 3.培養學生的職業成熟度，進行職業教育 4.增進師生的互動關係 5.加強學校諮商或團體輔導工作 6.協助學生發展對學校的正向態度 7.幫助學生參與課外活動
1992	張清濱	1.重建倫理道德觀念 2.強化親職教育 3.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4.實施個別化教學 5.推廣電腦輔導教學 6.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7.推廣社團活動 8.發揮輔導諮商功能 9.擴大辦理研教班 10.強化社會教育功能
1993	梁志成	1.教育措施方面：暢通升學管道、增加升學名額、擴大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加強師資訓練，增進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等 2.社會配合方面：加強警察單位取締不良娛樂場所的功能、建立學校與社區間的聯繫、透過媒體宣導以改變家長對子女的教育價值觀、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成立專責的輔導機構等 3.學校措施方面：落實學校導師制度、配合學生興趣及需求推展

		<p>社團活動、加強校園安全及防止藥物濫用、加強學校及家庭的溝通與聯繫等</p> <p>4.生活輔導方面：加強民主法治教育，使學生免於涉及刑案而中途輟學、加強休閒生活輔導，培養學生正當的興趣、增加校外工讀輔導、加強人際關係的輔導等</p> <p>5.學習輔導方面：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及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針對課業表現不佳的學生進行個別課業輔導、加強技能教學，實施技能檢定輔導等</p> <p>6.生涯輔導方面：實施定向輔導，使學生認清職校的目標及角色功能、放寬校內轉科的辦法，使興趣不符的學生有轉科的機會、加強國中階段的輔導工作等</p>
1995	彭懷真	<p>針對中輟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建議</p> <p>1.政策及制度方面：對低社經地位國中生提供急難救助、對有復學意願的輟學生給予協助、提供多元的福利服務、制訂輟學高危險群測量工具、整合輔導相關體系、依法設置少年福利促進會、確實執行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寬列少年福利經費、改善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推行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等</p> <p>2.社會福利方面：建立中途輟學個案管理系統、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成立青少年暨家長諮詢服務機構、對低收入或原住民學生給予福利服務、擴大榮譽觀護人制度等</p> <p>3.學校方面：發展多元化成就管道、提供補救教學服務、實施生涯規劃方案、人際關係與社會技巧訓練、加強老師輔導知能、簡化國中教育課程，並增強其應用性、運用同輩團體關心高危險輟學者、擴大設置慈輝班等</p> <p>4.家庭方面：擴大親職教育的實施、舉辦新生家長講習、安排各項家庭服務等</p>
1995	陳珪君	<p>1.落實強迫入學輔導委員會的功能</p> <p>2.設置中途站</p> <p>3.建立夜校，供中途輟學生有就學的另一選擇</p> <p>4.降低勞工資格限制，以利中途輟學生就業</p> <p>5.建立教學輔導成果追蹤資料庫，確實掌握中途輟學生的狀況</p> <p>6.建立專責的輔導機構以協助中途輟學生</p> <p>7.鼓勵中途輟學生復學，例如：進行補救教學或訂定契約等</p> <p>8.加強職業訓練，並協助就業</p>
1995	翁慧圓	<p>1.輔導政策：制定測量高危險群工具、整合輔導資源、推行學校社會工作</p> <p>2.實務政策：建立個案管理制度、設置輔導中心和中途之家、成立少年暨家長諮詢機構、家族治療與協談</p>
1995	劉佩雲	<p>1.建立支持性的學校環境為目標，促進學校系統化革新，更獨立的自主權及教學彈性</p> <p>2.加強學校行政與教學上的支援</p> <p>3.提供個人化的輔導，幫助學生適應，增進自我知覺、自尊及人際關係</p> <p>4.落實導師制，並強化生活輔導</p> <p>5.提昇教師的專業知能與正確觀念</p>

		6.充分與家長聯繫，整合連結各級學校間的資訊 7.建立輔導網絡，確實掌握學生資料，及早防治學生問題的發生 8.觀察、評量了解學生的興趣、性向與能力，開設選修的職業課程，進行生涯規劃，提供學生適性發展
1996	徐宗潔	1.一般原則： (1)傾聽、了解、同理及接納 (2)協助逃學學生辨識問題，尋找解決方案 (3)協助青少年學習與父母師長溝通 2.應用行為學派的輔導策略 (1)操作性取向的輔導策略 a.增強原理的應用 b.代幣法 c.逐步養成法 (2)反應性取向的輔導策略 (3)認知取向的輔導策略：認知行為輔導法 (4)社會學習取向的輔導策略：連坐輔導法
1998	張坤鄉	針對原住民中輟國中生的建議： 1.社會方面：全力找回失蹤的中途輟學生，用心勸導學生復學等 2.家庭方面：維持家庭結構健全與家庭關係的和諧，父母應給子女適度的教育期望，重視子女的學業發展，父母對中途輟學的子女要有適當的關懷與協助等 3.同儕方面：教導學生慎交朋友，導正同儕文化；族群和諧相處，與異族文化能交流互補等 4.學校方面：簡化課程教材，實施個別化教學；推展社團活動，導正休閒生活；輔導學習困擾、成就低落的學生解決問題；教師對學生有適當的期望，用鼓勵代替責罰；簡化復學條件與手續，接納中途輟學生返校，給予復學上的輔導與補救教學等 5.教育行政方面：設立專責機構，增加經費，以有效解決中途輟學問題；設置中途學校或街頭學苑，提供中途輟學生多元就學機會；成立輔導工作坊，協助學校輔導中途輟學生；修訂現有課程教材，兼顧不同族群文化，順應多元文化教育趨勢；改進原住民教育機會平等，促進原住民社會流動等
1998	吳宗立	1.充實教師輔導專業能力 2.整合社區輔導資源網絡 3.加強親職教育與家庭諮商 4.規劃適性發展的課程內容 5.設置中途學校，落實安置輔導 6.統整訓輔事務，發揮教育功能
1998	黃怡如	1.去除升學主義的戕害，落實常態分班政策 2.學校輔導室專業人才擴充 3.多元化的學校課程安排 4.親職教育的加強 5.家庭功能的再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下再進一步針對國內與美國實施的中輟輔導方案做文字及表格整理分析，茲分述如下：(請參考表 2-6 及 2-7)

一、國內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

國內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種類繁多，舉凡延教班、多元學習方案、中途輟學及復學輔導辦法、慈暉專案、迷你資源教室、高關懷分組教學、成立寄宿原中途學校、補救教學、靜思班、春暉專案、璞玉專案、諮詢輔導親職教育、技藝教育及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所設置的收容安置等，為使上述輔導方案的性質能夠更清楚的呈現，將所有輔導方案分為加強回歸學校、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加強維護家庭功能、加強中輟生自己本身的功能及加強與社會環境的配合部分。

加強回歸學校的輔導方案：目前國內輔導措施多屬於此方案設計者的基本信念仍強調中輟生應再進入學校體系接受教育，此與先前未失學前的課程取向不同，以更多元化、更實用性的課程設計，或是以正式進入正常教育單位的預備教育當出發點來增強中輟生的學習能力，此類別的方案分述如下：

(一)加強回歸學校

方案 1：延教班

民國八十六年開始實施，而後改名為技藝教育班。此方案的目的是在於延長修業年限，輔導學生習得一技之長，對於表現不佳、違規行為無明顯改善者，學校徵詢家長同意後，給予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配合技藝教育的實施，目前各縣市都有實施，而其評估結果目前尚未完成。

方案 2：多元性向發展班

此方案實施單位為宜蘭善牧學園、萬華少年服務中心，此方案計畫為提供適性教學目標有五：1.提供中輟少年一安全生活空間，培養其規律之生活作息，增強其生活管理能力；2.透過個別課業輔導，針對少年的個別性，協助少年學習各種必備知識；3.透過個案工作及團體輔導，協助少年探索自我、生涯規劃，引導其多元性向探索及發展，協助其復學、參加職

技訓練或就業準備，穩定其生活，促進回歸主流；4.藉班級團體之課程，增強中輟少年與他人之正向互動能力；5.結合社區資源，共同預防地區中輟學生犯罪。其主辦單位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其承辦單位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協辦單位為大里國中、雙園國中、萬華國中及龍山國中，執行時間為 87 年 9 月開始至今。實施對象為地區遊蕩之國中輟學少年。課程設計包括課業輔導、個案輔導、英文會話、生活應用、電腦教學、體育、美術、音樂、團體輔導、生活輔導、班會等，其評估結果如下：1.由前成員出缺席評估可知成員上課出席率在 50% 以上，占成員的一半，就可以看出出席率維持在一定程度，比起過去出席狀況有大幅進步，培養規律之生活作息，成效有待加強；2.在課業輔導方面，多採一對一或一對二的情形，大專志工的投入及配合程度高，以致在個別課業輔導方面來說，只要學員有出席，願意參與課程就有收獲；3.在生涯課程中，引導成員作性向探索，成效頗佳。

方案 3：迷你資源教室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淡水國中，內容為對於協尋復學的中途輟學學生，施以個別諮商與個別輔導，並開放其對於學校技藝課程之選修，評估結果資源教室教學對於中輟生復學生學習方面是有助益的；中輟少年上了資源班以後比較願意到校上課；資源教室的教學對於英數兩科的學習成就是有助益的。此方案結束於民國八十三年。

方案 4：高關懷分組教學班級

此方案的目的是在於引導學生喜歡學校、願意留在學校，其內容為每週有三至五天下午安排體能、藝能、休閒、趣味、職業課程，且可依詢學生之需求機動調整課程內容，此項實驗於八十四年擇十四所國中實施，其評估結果成效良好，現已擴大全面實施。

方案 5：中途學校

此方案共有五種型式，分別為獨立式、住宿式、合作式、資源式與學園式。獨立式中途學校包括一般學校中獨立設置之班級、分班、分部、分校、及單獨設置之學校。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輔導措施；資源式中途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方式設置之中途班，提供另類教育及

輔導措施，必要時提供膳宿；合作式中途學校是以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由學校指派教師至保護機構內開班授課；學園式中途學校是政府與民間宗教或公益團體合作，安置學生於學園內，藉由社會資源輔導之力量，改善學生氣質。

獨立式又名為慈輝班，實施學校有嘉義縣民和國中、台南縣永仁國中、台北縣平溪國中、基隆市大德國中、台北縣江翠國中、高雄縣大寮國中、花蓮縣秀林國中、苗栗縣頭屋國中、台北縣石碇中學。住宿型有花蓮縣水璉國中、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桃園縣揚梅國中。合作式有省立雲林教養院、雲林縣立東明國中、省立仁愛習藝中心、台北市廣慈博愛院與新竹市成德國中。資源式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學園式有白毫學園。其內容為對於學生施以能力本位的精熟法學習模式，共分為美容美法科、餐廳管理科。課程分為一般課程及技能訓練，而其內可分為通勤式中途學校與住宿形中途學校。目前有關成效之評估指標未能確立，故無法得知其成效。

方案(1)：獨立式中途學校

通勤式中途學校名為獨立式中途學校，實施單位有台北縣立平溪國中、石碇中學、江翠國中，嘉義縣立民和國中，台南縣永仁國中，基隆市大德國中，高雄縣大寮國中，花蓮縣立青林國中及苗栗縣立頭屋國中，目的為延續慈輝專案實驗班的目標，結合社會與教育資源，規劃多元教育模式，扶助家庭變故、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需特別保護之學生(含不幸少女)順利就學，培養適性發展之國民。計畫執行時間為 88 年下半年開始。目標為安置合乎本專案之條件之普通班適應不良學生，發揮中途站的功能，但慈輝教師以代課老師的制度，流動率過大，為其方案之缺點。目前成效評估未著手進行，故其成效尚不清楚。

方案(2)住宿型中途學校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台北縣平溪國小，花蓮縣立水璉國中，花蓮縣(不幸少女)，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桃園縣揚梅國中等，其目的為使學生藉由集中管理方便受到良好照顧及師長的關懷，此方案評估成果的成效逐漸彰顯。

方案(3)合作型中途學校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有省立雲林教養院與雲林縣立車明國中、僑貞國小，省立仁愛習藝中心與新竹市立成德中學，及台北市廣慈博愛院與台北市立榴公國中。其目的是使接受社政安置輔導之不幸少女可以接受課業及升學之輔導。

方案 6：補救教學

此方案的目的是在於輔導中輟復學生能夠克服課業上的難關，其目前的成果是多數學生順利升學，並且以往的偏差行為有很大的改善。

方案 7：春暉專案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教育部，其目的在於讓老師主動積極接觸學生、肯定學生，並給予必要之協助，陪伴學生度過生澀的成長過程，內容為自費集中就讀、住宿於該校，由校方專設輔導教師，並廣求義工協助課業及生活輔導，且要求家長定期前往關心。由教師出於自願，認輔一位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之學生，以一對一的方式，給予學生發自內心的關懷，其評估結果目前沒有記錄。

方案 8：靜思班

其目的在於協助中輟復學生於返校進入班級之前，對於規律的學校生活產生良好調適，其實施方式分為調查、安置、評鑑與輔導、追蹤輔導等四部份，具備支援性、個別性、統整性與暫時性等特色，此方案目前沒有評估結果。

方案 9：中輟資源班

其方案的目的是在於配合教育政策，結合社區資源，以協助不幸失依、中途輟學生能順利返校完成國民教育、加強行為偏差、學習意願低落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法治教育，以涵養良好品德、增進中輟學生社會適應能力、實施生活輔導，使其能確定性向及生活目標、透過多元化之課程，如技藝教育等加強學生適應未來生活之能力。招收對象為由學校輔導返校復學並經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議決，並經家長同意者。其課程內容有認知課程、情意課程、活動課程、輔導課程、技藝課程與參觀課程，目前尚無評

估報告。

方案 10：璞玉專案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有台北縣市高雄縣市、雲林縣、新竹縣、台中縣、屏東縣、台南市、彰化縣、台中縣、桃園縣、台南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等各國民中學。

(二)加強中輟生本身的功能角色

加強中輟學生自己本身的功能的方案：此方案的目的為提昇可能面臨中輟之高危險群之讀寫能力、強化其對於周遭環境的調適及應變能力等等，提供中輟生各項訓練，加強其對環境的認識與判別、對問題的處理能力及對自己本身與其他一般學生不同的調適能力。國內現有的服務多以諮詢輔導為多，其它為街頭工作與收容安置。

方案 11：諮詢輔導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基督教勵友中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各地救國團張老師、宇宙光青少年關懷專線。有電話方式及面對面方式兩種，電話諮詢的目的為 1.透過專線儘可能預防想中輟的學生中途輟學。2.讓已經中輟的學生有一個可以尋求協助的服務專線。3.提供父母、師長等有關中輟問題的相關資訊。4.透過專線儘可能預防想中輟的學生中途輟學。內容項目為：這是一支 080-025885 完全屬於中輟生的全省免付費諮詢電話，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每週一至週日 p.m.1：00-p.m.9：00。

方案 12：收容安置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有慈懷園、南投白毫學園、高雄馨苑少女關懷中心、勵馨基金會、花蓮凱歌園、天主教新竹藍天家園、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台北市忠義育幼院之綠州家園、南投家扶園。

方案 13：追蹤輔導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台北少輔會、勵友中心。由於中輟少年皆屬於非志願性之個案，行蹤掌握不易，常需要人力做外展社會工作，故在追蹤輔導之效果較不易掌握。

方案 14：街頭工作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台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以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為例，是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委託辦理，以社工員主動出擊的方式，將福利資源帶到青少年經常出末的場所，將服務直街輸送於流連或游蕩街頭的少年，透過外展社工員主動和高危險群少年建立信任關係，並針對少年的需求提供服務。如此可尋找並發掘需要介入輔導的潛在案主、透過第一線的接觸瞭解青少年的需要、發現青少年問題的癥結、使外展社工員能成為青少年發聲的管道、預防青少年問題的發生與繼續擴大、宣導青少年福利資源、教導街頭少年如何使用福利資源。至於街頭工作的內容為在社區內建立一些服務性的據點、與地區附近的商家建立關係、整合社區資源、定期在街頭舉辦宣導活動。其執行成效為發掘將近四成的潛在性案主，建立與商家的合作模式。

方案 15：中輟生復學念補校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根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統計，每年約有近百名的中途輟學生，由於受到家庭因素、學習落後及同儕影響，中輟學生輟學後在外遊蕩，造成社會青少年犯罪問題越來越嚴重。以後，教育單位透過警方協尋，找到輟學生後安排回到原來的學校，結果不少學生無心上課，老師拒收，造成學校很大負擔，又影響其他學生學習，使得輟學生再度產生心理社會挫折。在民國八十八年，高雄市教育局將輟學生復學轉到補校（與年滿二十二歲、失學青年一起就讀），結果發現中輟學生可以得到認同，也可找到真正學習空間，進修成效頗佳，值得推廣。

方案 16：中介輔導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高職被迫退學之問題學生轉介到宗教或民間團體進行潛修輔導，讓中輟學生有一自省挽回的途徑回到學校繼續升學。此方案需要獲得家長支持做安置輔導，以往是由白毫禪寺師父帶領，配合禪寺作息做早課，夜間靜思，讓中輟少年潛移默化，修身養性，對某些少年之習性改變有一些成效。

我國國內對於中輟生的輔導方案偏向以回歸學校方案為主。雖然比起

早年對於中輟生的服務輸送方面已好了許多，但是對於方案的評估工作仍顯不足，無法得之方案推行的成效有多少，未來除了加強方案評估的工作外，增加服務類別如加強與社區需要的結合、加強家庭功能的服務等皆是未來可以依循的策略。

表 2-6：國內所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

加強面向	方案名稱	實施單位	目的	內容	評估效果
加強回歸學校	延教班(10年) 試辦延長修業年限	各縣市教育局(課)	輔導學生習得一技之長。	對於表現不佳、違規行為無明顯改善者，學校徵詢家長同意後，給予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配合技藝教育的實施。	尚無
	多元性向發展班	宜蘭善牧學園、萬華少年服務中心	此方案計畫目標有五：1.提供中輟少年一安全生活空間，培養其規律之生活作息，增強其生活管理能力；2.透過個別課業輔導，針對少年的個別性，協助少年學習各種必備知識；3.透過個案工作及團體輔導，協助少年探索自我、生涯規劃，引導其多元性向探索及發展，協助其復學、參加職技訓練或就業準備，穩定其生活，促進回歸主流；4.藉班級團體之課程，增強中輟少年與他人之正向互動能力；5.結合社區資源，共同預防地區中輟學生犯罪。	課程設計包括課業輔導、個案輔導、英文會話、生活應用、電腦教學、體育、美術、音樂、團體輔導、生活輔導、班會等。	其評估結果如下： 1.由前成員出缺席評估可知成員上課出席率在 50%以上，占成員的一半，就可以看出出席率維持在一定程度，比起過去出席狀況有大幅進步，培養規律之生活作息，成效有待加強。 2.在課業輔導方面，多採一對一或一對二的情形，大專志工的投入及配合程度高，以致在個別課業輔導方面來說，只要學員有出席，願意參與課程就有收穫。 3.在生涯課程中，引導成員作性向探索，成效頗佳。

	<p>慈輝專案 (獨立式)</p>	<p>台北縣江翠、平溪、明德、重慶、丹鳳國中、石碇中學。 基隆市大德國中 花蓮縣秀林國中 新竹市 培英、光華、南華、內湖、香山國中。 新竹縣 竹東、竹北、尖石、員東、寶山。 苗栗縣 苑裡、興華、大倫、頭屋國中。 台中市 雙十、育英。 台中縣 順天、東華、石岡國中。 雲林縣 四湖、崇德、台西、雲林國中。 嘉義縣民和國中 台南縣永仁國中 高雄縣 中云國中、大寮國中。 高雄市 中山、立德國中。</p>	<p>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規劃多元教育模式，扶助家庭變故、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需要特別保護之少女順利就學，培養適性之國民。</p>	<p>對於學生施以能力本位的精熟法學習模式，課程分為一般課程及技能訓練。其特色為課程注重「教育即生活」之實用化、彈性化、帶班採雙導師制，促成主張積極參與，提供諮商與其他支援服務，致力科技整合與團隊工作等，慈輝學生完全享受公費。</p>	<p>其成果如下： 1. 學生習得一技之長。 2. 侵犯行為顯著減少。 3. 發揮中途站的功能。</p>
--	-----------------------	---	--	---	--

迷你資源教室	淡水國中		對於協尋復學的中途輟學學生，施以個別諮商與個別輔導，並開放其對於學校技藝課程之選修	資源教室教學對於中輟生復學生學習方面是有助益的；上了資源班以後比較願意到校上課；資源教室的教學對於英數兩科的學習成就是有助益的，此方案於民國八十三年停辦。
高關懷分組教學班級	台北縣各國中	引導學生喜歡學校、願意留在學校。	每週三至五下午安排體能、藝能、休閒、趣味、職業課程，且可依詢學生之需求機動調整課程內容。	此項實驗於八十四年擇十四所國中實施，成效良好，現已擴大全面實施。
成立寄宿(中途)學校	平溪國中校內、花蓮縣立水璉國中、花蓮縣(不幸少女)、桃園縣楊梅國中、高雄縣楠梓特殊學校	使學生既能集中接受到良好照顧，又能獲得師長的關懷	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輔導措施。將48未寄宿的學生融入各班。	成效不錯。 對家長有無力感，缺乏家長的支持。
補救教學	各縣市國中。	協助中輟少年補足課業上的不足	針對一班課程內容部份做補就教學。	多數學生順利升學，並且以往的偏差行為為有很大的改善
靜思班		協助中輟復學生於返校進入班級之前，對於規律的學校生活產生良好調適。	實施方式分為評估、安置、評鑑與輔導、追蹤輔導等四部份，具備支援性、個別性、統整性與暫時性等特色。	
春暉專案	教育部	讓老師主動積極接觸學生、肯定學生，並給予必要之協助，陪伴學生度過生澀的成長過程	自費集中就讀、住宿於該校，由校方專設輔導教師，並廣求義工協助課業及生活輔導，且要求家長定期前往關心。由教師出於自願，認輔一位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之學生，以一對一的方式，給予學生發自內心的關懷。	
追蹤輔導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台北少輔會、勵友中心。	社政、社輔及教育單位之通力合作，長期輔導追蹤中輟少年	確實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教育與社政及社輔單位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	

<p>中介輔導 (學園式)</p>	<p>台北市教育局</p>	<p>將高職被迫退學之問題學生轉介到宗教或民間團體進行潛修輔導，再返回學校繼續學業，讓即將被迫退學之高職生有一條挽回的路。</p>	<p>以往由白毫禪寺師父帶領，配合禪寺作息，清晨的早課，夜間的靜思，讓學生潛移默化，修養心性，除正常科目外，也加入技藝科目。現在正尋找宗教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家長支持，成效不錯。</p>
<p>合作式中途 學校</p>	<p>省立雲林教養院、雲林縣立車明國中及僑貞國小、省立仁愛習藝中心、新竹市立成德中學、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台北市榴公國中</p>	<p>將不幸少女接受社政之安置輔導，並與教育單位合作避免少女因安置而荒廢學業</p>	<p>接受安置輔導之不幸少女，住宿於機構，由學校派員至機構輔導課業，機構進行生活輔導及技藝訓練</p>	

街頭外展工作	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 台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以社工員主動出擊的方式，將福利資源帶到青少年經常出沒的場所，將服務直街輸送於流連或游蕩街頭的少年，透過外展社工員主動和高危險群少年建立信任關係，並針對少年的需求提供服務。如此可尋找並發掘需要介入輔導的潛在案主、透過第一線的接觸瞭解青少年的需要、發現青少年問題的癥結、使外展社工員能成為青少年發聲的管道、預防青少年問題的發生與繼續擴大、宣導青少年福利資源、教導街頭少年如何使用福利資源。	在社區內建立一些服務性的據點、與地區附近的商家建立關係、整合社區資源、定期在街頭舉辦宣導活動。	尚其執行成效為發掘將近四成的潛在性案主，建立與商家的合作模式。
璞玉專案	台北縣市、高雄縣市、雲林縣、新竹縣、 台中縣、屏東縣、台南市、彰化縣、台中縣、桃園縣、台南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等各國民中學。		在璞玉專案中有就學輔導、法治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諮詢輔導	基督教勵友中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各地救國團張老師、宇宙光青少年關懷專線	1. 透過專線儘可能預防想中輟的學生中途輟學。 2. 讓已經中輟的學生有一個可以尋求協助的服務專線。 3. 提供父母、師長等有關中輟問題的相關資訊。	這是一支080-025885完全屬於中輟生的全省免付費諮詢電話，自88年7月1日起，每週一至週日p.m.1:00-p.m.9:00	尚無

	收容安置	慈懷園、白毫學園、高雄馨苑少女關懷中心、勵馨基金會、花蓮凱歌園、天主教新竹藍天家園、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台北市忠義育幼院之綠州家園、南投家扶園	兒少保個案之庇護中心或中途之家。	對於失依兒童、兒保個案，經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個案，中輟學生逃學逃家，無家可歸之兒童、少年做短期機構安置。	部分成效不錯
	復學補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得到同儕認同及尋找到真正學習空間，避免心理再度挫折	學習學校及技藝課程	成效頗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天主教善牧基金會(1999)。失學的年少、失血的青春關懷手冊。
- 2.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0)。台北縣八十八學年度淡水區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協調會會議手冊。
- 3.台北至善扶輪社、天主教善牧基金會(1999)中輟服務體系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書暨善牧基金會中輟生服務經驗分享。
- 4.台北縣試辦獨立式中途學校實施計畫。
- 5.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外展工作方案計畫書。
- 6.張寶丹。台北縣政府防範中輟、輔導中輟復學輔導經驗分享。台北縣教育局。
- 7.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1998)第二期多元性向發展班成果報告
- 8.台北縣立江翠國民中學慈輝班簡介。
- 9.台北縣八十八學年度(1998)。試辦高關懷學生彈性分組教學學校現階段工作執行紀要表--以台北縣立正德國中為例。
- 10.台北縣八十八學年度試辦高關懷學生彈性分組教學工作實施計畫(1998)。
- 11.教育部。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1999b)。
- 12.聯合報。2000年10月29日第18版。
- 13.聯合報。2000年12月25日第17版。
- 14.教育部(2000)。教育部八十八年度青年輔導計劃成果專輯。

二、美國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

國外對於中輟生的輔導方案可以分成五點——加強回歸學校、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加強家庭功能、加強心理社會之自我功效能力及加強與社會環境之結合。加以分析探討，分別就其方案實施單位、方案目的、內容與評估成效做比較分析，敘述如下：

(一)加強回歸學校方面

方案 1：多元學習方案(Alternative Schooling)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是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其方案用意是奠基在多元化的學校在今日是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個別地提供學生的特殊需求，同時給予學業要求上的畢業證書。

方案 2：創造性中輟多元方案(Creating Dropout Alternatives, C.D.A)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是多元高中(Alternative High School)，其用意是為了降低中輟學生的比例，內容為為一個多元學習方案，提供高危險群的學生一個機會去學習生活、及職業技能。

方案 3：教育的技術(Instructional Technologies)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其目的在於認為此技術所指的是提供最好的機會以傳遞教育，此做法能夠使學生加強課業上的學習、追求多元的智力發展及適應學生的學習方式。

方案 4：衝突改革與暴力預防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其作用在於學生當感覺學校不安全時會不想留在學校，處理衝突的發生是一種技巧使學校環境能夠提供一安全且適合學習的地方。

方案 5：課外的經驗(Out-of-School Experiences)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其用意在於有很多學校提供課後的學習及暑期增強方案以減

少知識的不足，適應各種不同的興趣及增加知識的基礎。

方案 6：讀寫方案(Reading/Writing Program)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其用意在於能夠以早期的干預措施幫助低成就的學生了解讀寫的技巧是有效學習的基礎。

方案 7：個別化的教育(Individualization Instruction)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此策略為強調一對一的學習環境。

方案 8：認輔制度(Mentoring/ Tutoring)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輔導教師的方案是一種一對的關心，信任是輔導教師的基本支持關係。

(二) 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方面

方案 9：系統性的革新(Systemic Renewal)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其用意是持續性地評估目標與計劃的過程將有助於提供一組織性的結構以利於學校能發展出一個適合所有學生的學習環境，進一步能確保服務品質。

方案 10：專業發展(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結合學校與社區之各種專業，包括家庭、學校、社會、心理衛生中心，社會工作機構提供專業的支持方案，以落實整合資源及輔導的功能。

(三) 加強家庭功能方面

方案 11：家庭的參與(Family Involvement)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全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及啟蒙計劃(Head Start)，因為有研究發現在兒童成就方面及對學生學業表現上，家庭的參與有直接、有效的影響，因此以家庭參與的設計來促使學生能夠進步，甚至採取積極性家庭維繫服務(Intensive 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 IFPS)之社會工作處遇，加上家長積極參與，在預防少年犯罪頗有成效。

方案 12：親職教育(Parent Education)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 Project IMPACE，其用意在於協助家中有高危險族群的父母對養育小孩的態度的了解與改變。

方案 13：親職教室(Parenting Classes)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我有夢想基金會」(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其用意提供父母親合理地看待過去的經驗並接受它們的課程，其內容為提供英文及西班牙文的課程，課程中還包含溝通技巧訓練以幫助學生重建及符合學業的目標。

方案 14：極性處遇輔導方案(High Intensity Treatment Supervision Program, HITS)

此方案的用意在於提供服務給高危險群的犯罪青少年家庭處遇的社會工作以幫助他們重建家庭，充權家庭之功能，目的在於減低他們再犯罪的比率及矯治的費用。

(四) 加強心理社會之自我功效能力

方案 15：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其推行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及啟蒙方案(Head Start)，其方案目的在於有鑒於研究發現家庭的參與對兒童成就方面及對學生學業表現上有直接、有效的影響，因此想藉由早期兒童教育的方式對中輟問題做及早的防範。

方案 16：紐約少年機會方案(The New York National Youth Opportunity

Program)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紐約挑戰防衛隊 (New York National Challenge Guard)，方案的目的是為了使中輟青少年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公民，其內容為以 16 歲半以上至 18 歲半的青少年為對象，教育他們基本的自我價值、技巧及認知教育，以增強青少年之心理社會之能力及自信心。

方案 17：學習方案/多元智能(Learning Style/Multiple Intelligence)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是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其用意在於當教育者教給學生七種不同的方式學習時，學生將發掘新的、有創造性的方式解決問題之青少年生涯輔導。

方案 18：學校中輟預防方案(School Drop-out Prevention)

此方案的提供者為 Project IMPACE，其用意在於鼓勵偏差青少年留在學校，利用學校社會工作進行生活及課業輔導，並加強與家庭聯繫以幫助中輟生能成功地適應學校。

方案 19：工作訓練和安置方案(Job Training and Placement)

方案的提供者為 Project IMPACE，用意為提供青少年前期及偏差的青少年的生涯規劃、工作準備及工作訓練、工作安置及事後的追蹤。

方案 20：職場準備(Career Education /Workforce Readiness)

此方案是由美國中輟預防中心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所設計的，其用意在於使青少年認知特別的需要以應付未來工作職場上的需要之生涯輔導。

方案 21：我有夢想基金會 (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此為一個大型方案的通稱，其方案用意及內容是為了使青少年順利完成成為大學生的夢想，為一個複合性的中輟預防方案，包括大學地區方案、心理諮詢方案、暑期活動方案、電腦中心方案、青少年懷孕預防方案、交通補助方案、私人導師方案及父母階層方案使有困難或是在鄉下的小孩如果有意願完成高中學業，他們將獲得進入大學的獎學金。

方案 22：學院角落(College Corner)

其實施單位為「我有夢想基金會」(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目的在於選擇可以進入的大學或是職業學校，包括進入學校的要求、大學的指導研究、獎學金及工作的訓練。

方案 23：電腦中心(Computer Center)

此方案的推行單位亦為「我有夢想基金會」(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其目的為為了增加他們英文、數學及科學的技能之基本能力(basic ability)。

方案 24：認輔制度(Mentor and Tutors)

此方案的推行單位為「我有夢想基金會」(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其內容在於落實這方案，並將此性質與大量的中輟者聯繫與接觸，包括團體活動、及一對一認輔配對，中輟者根據自己的需要完成他們的家庭作業與工作。

方案 25：心理諮商(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此方案為「我有夢想基金會」(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所推動，其目的在於提供不幸遭遇的夢想家(Dreamers)讓他們能克服個人、家庭及團體的危機，並且這些輔導人員皆為專業的心理治療師。

方案 26：暑假活動方案(Summer Activities)

暑假活動方案為「我有夢想基金會」(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所推行的方案之一，其目的為了使中輟生遠離街頭或是回到上學的管道上，其做法包括露營的方式、UCLA 的延伸(Extension)課程、各種不同的郊遊、及參觀大學校園。

方案 27：預防少年懷孕方案(Teen Pregnancy Prevention)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我有夢想基金會」，主旨為了教導中輟生有正確的性行為及做合理決定的觀念，其內容包括提供庇護所、每個月的申誡期(monthly rap sessions)及星期六上一些符合其年齡層的活動課程。

方案 28：交通方案(Transportation Program)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我有夢想基金會」，主旨在藉由交通工具的協助

促進方案的推行，其內容為由家庭提供私人的交通工具以協助所推動的方案運行。

(五) 加強與社會環境的結合

方案 29：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當所有社區內的團體提供一集體支持，此基層組織能夠提供一個青少年足以生存並達成自我實現的支持性環境。

方案 30：社區合作(Community Collaboration)

此方案的實施單位為「美國中輟預防中心」，其方案的用意在於當所有社區內的團體提供一集體支持，此基層組織能夠提供一個青少年足以生存並達成自我實現的支持性環境。

方案 31：社區積極處遇計劃(Community Intensive Treatment For Youth, CITY)

此方案市阿拉巴馬州六個郡所提出，其主要的用意在於減少犯罪再犯比率，避免收容及矯治處遇，為轉介的作用，其目的為訓練高危險群之犯罪青少年學業、社會、行為及謀生技巧訓練，並且此方案的成效良好。

在美國的輔導方案方面，五大加強面向都有含括，有與增強自我功能方面、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方面、加強與社會環境結合方面、亦有加強家庭功能方面及加強回歸學校的部分，綜合分析美國的輔導方案可以了解到美國在處理中輟問題時不單以回歸學校為其基本出發點，而是真正以中輟生的需求角度著手，加強他各個層面的功能，在為使中輟生接受服務的用心上亦可見其苦心，如以便利交通的方案，及多元學習課程，如電腦等課程使其能夠擺脫學校制式化的感受，值得我們學習其用心。

相較美國的輔導方案，可以明顯看出我國著重的面向非常偏重於回歸學校的方案，而其餘與社會環境需求的方案、加強個人之心理社會自我功效、及加強家庭功能服務的部份比較欠缺，不過兩方的評估結果均很難得知，追究其因，到底是方案評估的結果不易取得，還是很少有評估工作的制度及評估指標，這一點值得我們去深究。

表 2-7 美國所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

加強的面向	方案的名稱	目前有在做的單位	用意	內容	評估效果
加強回歸學校	多元學習方案 (Alternative Schooling)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多元化的學校在今日是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個別地提供學生的特殊需求，同時給予學業要求上的畢業證書	提供技藝教育、生涯輔導等學習方案，並實施小班化、個別化之教學。	
	創造性多元方案 (Project C.D.A Creating Dropout Alternatives)	(Alternative High School)	為了降低中輟學生的比例	為一個多元學習方案，提供高危險群的學生一個機會去學習生活、及職業技能。	
	教育的技術 (Instructional Technologies)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此技術所指的是提供最好的機會以傳遞教育，此做法能夠使學生加強課業上的學習、追求多元的智力發展及適應學生的學習方式		
	衝突改革與暴力預防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學生當感覺學校不安全時會不想留在學校，處理衝突的發生是一種技巧使學校環境能夠提供一安全且適合學習的地方		
	課外的經驗 (Out-of-School Experiences)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有很多學校提供一課後的學習及暑期增強方案以減少知識的不足，適應各種不同的興趣及增加知識的基礎		
	讀寫方案 (Reading/Writing Program)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早期的干預措施能夠幫助低成就的學生認知讀寫的技巧是有效學習的基礎		
	個別化的教育 (Individualization Instruction)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此策略為強調一對一的學習環境		
	認輔制度 (Mentoring/Tutoring)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輔導教師的方案是一種一對的關心，信任是輔導教師的基本支持關係		
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	系統性的革新 (Systemic Renewal)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持續性地評估目標與計劃的過程將有助於提供一組織性的結構以利於學校能發展出一個適合所有學生的學習環境，進一步能確保服務品質。		

	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處理中輟生問題的老師們需要感覺到支持的力量並且需要有一個管道去發展技巧及創新的處理中輟的做法。		
加強家庭功能	家庭的參與(Family Involvement)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Head Start)	研究發現在兒童成就方面及對學生學業表現上，家庭的參與有直接、有效的影響。		良好
	親職教育(Parent Education)	(Project IMPACE)	協助家中有高危險族群的父母及養育小孩的態度		
	雙親課程(Parenting Classes)	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此課程為提供父母親合理地看待過去的經驗並接受它們	課程提供英文及西班牙文的課程，課程中還包含溝通技巧訓練以幫助學生重建及符合學業的目標	
	積極性處遇督導方案 High Intensity Treatment Supervision Program , HITS		為服務高危險群的犯罪青少年	提供高危險群的犯罪青少年家庭及個人輔導，減少再犯比率，減低矯治之費用	良好
加強自我功能	早期兒童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Head Start)	減低中輟問題的最有效做法為在最初的學校經驗中提供最好的學習環境。		
	紐約少年機會方案 (The New York National Youth Opportunity Program)	New York National Challenge Guard	使中輟青少年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公民	對象為 16 歲半以上至 18 歲半的青少年，教育他們基本的自我價值、技巧及認知教育提供的必要性。	
	多元學習(Learning Style/Multiple Intelligence)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當教育者教給學生各種不同的方式學習時，學生將發掘新的、有創造性的方式解決問題		
	學校中輟預防 (School Drop-out Prevention)	(Project IMPACE)	鼓勵偏差青少年留在學校		

工作訓練和安置方案(Job Training and Placement)	(Project IMPACE)	提供青少年前期及偏差的青少年的生涯規劃、工作準備及工作訓練、工作安置及事後的追蹤		
職場準備(Career Education /Workforce Readiness)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使青少年認知特別的需要以應付未來工作職場上的需要		
圓夢方案(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使青少年順利完成成為大學生的夢想，為一個複合性的中輟預防方案，包括大學地區方案、心理諮詢方案、暑期活動方案、電腦中心方案、青少年懷孕預防方案、交通補助方案、私人導師方案及父母階層方案使有困難或是在鄉下的小孩如果有意願完成高中學業，他們將獲得進入大學的獎學金		
學院角落(College Corner)	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選擇可以進入的大學或是職業學校，包括進行學入校的要求、大學的指導研究、獎學金及工作的訓練。		
電腦中心(Computer Center)	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為了增加他們英文、數學及科學的技能。		
認輔制度(Mentor and Tutors)	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此性質與大量的中輟者聯繫與接觸，包括團體活動、及一對一認輔配對，中輟者根據自己的需要完成他們的家庭作業與工作	
心理諮商(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提供不幸遭遇的中輟者讓他們能克服個人、家庭及團體的危機，並且這些輔導人員皆為專業的心理治療師		
暑假活動方案(Summer Activities)	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為使中輟生遠離街頭或是回到上學的管道上	其做法包括露營的方式、UCLA 延伸課程、各種不同的郊遊、及學院參觀	

註解 [cc1]:

	預防青少年懷孕方案(Teen Pregnancy Prevention)	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為了教導中輟生有正確的性行為及做合理決定的觀念	包括提供庇護所、每月申誠期及星期六上一些符合其年齡層的活動課程	
	交通方案(Transportation Program)	The I Have A Dream Foundation	藉由交通工具的協助促進方案的推行	由家庭提供私人的交通工具以協助所推動的方案運行。	
加強與社會環境的配合	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此策略是結合社區服務與學習活動，他的最大特徵是配合社區的需求以組織性的服務與時間安排來設計其課程		
	社區合作(Community Collaboration)	(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當所有社區內的團體提供一集體支持，此基層組織能夠提供一個青少年足以生存並達成自我實現的支持性環境		
	社區積極處遇計劃(Community Intensive Treatment For Youth, CITY)	Alabama State USA	減少犯罪再犯比率，避免收容及矯治處遇，為轉介的作用。	訓練高危險群之犯罪青少年學業、社會、行為及謀生技巧訓練	良好

資料來源：國際中輟預防中心網站，2000

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劃的主要關注點是在於探討當前臺灣地區中輟生的現況、分析及其輔導策略，為了更深入中輟生成因、情況、困境與處遇等等的核心問題，配合國家的青少年福利政策，在研究青少年中輟現象的取樣上，本研究對於中輟生的定義範圍將由一般認知的經學校通報至教育部未請假未到校之國中、小學生延伸至曾在高中、職就學，但因故未完成學業的失學學生。意即，本計劃研究中輟行為的年齡層將由 12-15 歲擴及為 12-18 歲的青少年。為了區分這兩種年齡層之發展與需求之不同，故在分析中則採取比較分析。

本研究計劃研擬採用多重、交互的研究方法，這其中除了利用現有書面上的文獻、統計資料以及研究報告以作為研究者進一步詮釋問題的佐證使用以外，問卷調查、參與觀察以及深入的半結構性的訪談（intensive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亦是本計劃的研究特色。事實上，這種類似質化研究「三角交叉檢視法」（triangulation）的研究策略主要還是相應於本計劃研究對象的特殊性，因此，本研究計劃的每一種特定的研究方法其主要的用意都是為了對於中輟生此一特殊人口族群的同一實體以進行不同角度的探測與摸索。透過這種不同視野與資料的結合，一方面將有助於我們同理中輟生的問題處境；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深入訪談、參與觀察、焦點團體座談以獲致對於中輟生相關議題一個較為完整的圖貌。

底下，研究者將進一步具體的介紹本計劃相關的研究步驟：

1.原始與次級文獻資料分析（the analysis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documents）：

前者包括政府各級機關的統計資料與研究報告，藉以尋找出本項計劃研究旨趣的一般方向（general orientation）。換言之，這一部份研究者將大量使用到文獻資料、官方統計報告、福利資源手冊、簡介等等原始與次級的研究資料。

2.橫斷面研究（cross-sectional study）：

先前研究者曾接受內政部委託執行『臺閩地區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的

專案研究（郭靜晃等，1999），其研究結果以初步描述統計的論述為主。準此，本研究預計抽取為數將約 250 筆 12-18 歲在上一次專案中之中輟學生名單為樣本群資料，一方面研究者除了希望進行縱貫面的研究以外，『臺閩地區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裡相關變項的設計，諸如家庭組成結構、親子互動模式、父母管教方式、家庭社經地位、交友情況與角色學習、能力分班、法律規定的認知等，均有助益於我們對於當前臺灣地區中途輟學的因果模型進行嚴謹的理論性檢證。另一方面，研究者也冀望藉此樣本了解有關中輟學生之需求及其生活現況。

3. 半結構之非正式訪談調查 (semi-structured informal interview) :

係指在沒有使用固定的訪問時程 (interview schedule) 與訪問程序之下，對中輟生以及其它相關的重要他人 (key persons)，進行訪談。顯然，這一部份主要是為了彌補原始或次級文獻資料的不足，同時這對於以往有關中輟生議題的論述觀點來說，也是具有資料廓清的爬梳作用。本研究預定自第一次問卷調查中 250 名 12-18 歲的中輟學生中，抽取出 150 名中輟學生為第二次之受訪對象，作更進一步的深度訪談調查。

4. 非結構之非參與觀察 (un-structured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 :

研究者將根據深度訪談中所提到的有關於中輟青少年相關議題，將個人置身於各種青少年的集會、活動，但又不實際地參與其事，藉以觀察特定的中輟生族群活動，從而驗證相關的理論命題。

5. 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

焦點團體是一種意見整合的團體討論技巧，經常使用於跟研究主題相關的當事人，它是透過研究者的引導以使意見領袖代表得以針對主題進行充分的討論。對此，考量到本計劃研究議題的獨特性，我們將分別針對中輟生（含成功輔導的個案）、學校相關師長、一般青少年族群、家長代表以及專家學者，舉行不同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以凝聚對於中輟生相關問題的思考。

總而言之，本計劃的基本研究策略乃是主張將中輟生的相關議題視為一種整體社會事實 (total social fact)。對此，一方面研究者認為所有個別

的中輟生皆有其共有的問題情境脈絡，因此，研究者的看法是要將青少年的輟學問題放置在臺灣社會變遷的視野下，藉此才能掌握到中輟生相關問題的時代背景因素（temporal sequences），以及不同變遷時代中途輟學問題的貫連與落差；另一方面，中輟生本身還是有其個別的分殊、獨特意義（particularities），因此，透過若干個案深入訪談、田野觀察，才能探得中輟生相關議題的真實意義，從而尋找出所有中輟生的共通特徵（universities）。準此，本研究計劃採取歷史性、批判的研究取向，並且輔以調查研究、文獻分析、人物訪談以及參與觀察等方法，藉以探尋和追究中輟生事實的真相，並就其所實有的結構性意涵，進行不同形式的分析與批判。

第四章 結果分析

本章為本研究所收集之實徵調查，焦點團體及情境觀察資料及報紙報載之呈現與分析，主要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問卷調查訪問分析、焦點團體紀錄分析，及中輟生之生活生態之情境分析。第二部分乃針對最近有關報紙所記載相關中輟學生之社會事件的內容分析。實徵研究之調查訪問乃以台閩地區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郭靜晃等，1999）之中輟學生樣本立意抽樣 250 名中輟樣本，經最後完成訪問 150 份樣本；焦點團體共舉行四場，針對專家學者、學校訓導與輔導人員、中輟生及一般青少年進行座談與對話；最後針對中輟生常出現之七個生態環境做觀察紀錄。因此，本章第一節乃根據 150 份中輟生訪談之資料進行橫斷資料量化分析結果；第二節為焦點團體之座談會內容分析歸納；第三節為中輟生七種生態情境之觀察紀錄，此為實徵研究之結果呈現；最後，第四節為最近報紙報導有關中輟學生之社會事件及相關輔導策略之建議。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一、基本資料描述

本研究為瞭解中輟少年之生活現況，在研究的第一階段運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樣本以「台閩地區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郭靜晃等，1999）中，立意抽取 250 名曾有中輟經驗之學生為樣本群，自八十九年四月開始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150 份有效樣本，（有效樣本率為 60%）。

本研究之對象包含男生 95 名，佔 63.3% 及女生 55 名，佔 36.7%。其中，在最高學歷方面，有 42 名男生及 32 名女生在國中階段（佔 49.3%）；53 名男生及 23 名女生在高中階段（佔 50.6%）。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專）一未唸完最多，佔 36.0%；國三未唸完及國一未唸完者各佔 22.0%、16.0%；受訪中輟少年中有 42 人（28.0%）目前正在就業，有 38.0% 的中輟少年回到學校，目前就讀日間部（18.7%）及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19.3%），另有 12.0% 的中輟少年在街頭遊蕩（參見表 4-1）。

整體來看，中輟少年的父親目前的工作以從事工礦業和商業者較多（32.7%、20.0%），無工作者 8 人，佔 5.3%；母親部分則以家庭主婦居多，佔 22.0%，在職業婦女部分，則以從事服務業者居多（佔 20.0%）。在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佔 30.0%，國小以下者佔 27.3%，國（初）中者佔 24.7%，；母親教育程度同樣以國小最多，佔 30.7%，國（初）中佔 28.0%，高中（職）佔 24.0%。其中發現，最高學歷在國中階段的中輟少年，其父親的學歷亦以國中及國小為多數，而其母親的學歷則以高中為較多者；最高學歷在高中階段的中輟學生，其父親的學歷亦多為高中（職），而其母親則多集中在國小學歷。在父母婚姻狀況為夫妻同住者佔 58.0%，已離婚者約佔一成五，已分居者約佔一成；家中兄弟姐妹以一位和二位最多，各佔 27.3%，三位以上亦佔 20.7%；少年最近較常同住者為「生母、繼母、養母」、「生父、繼父、養父」，各佔 55.3%、48.7%，與朋友、同學、同事同住者佔 27.3%，與兄弟姐妹同住者佔 24.7%（參見表 4-2）。

表 4-1 少年基本資料統計表 N=150

項目			人數（百分比）			項目			人數（百分比）		
性別	國中	高中	總計	就學現況	國中	高中	總計	國中	高中	總計	
男	42	53	95	日間部	14	14	28	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	3	26	29
	28.0	35.3	63.3		2.0	17.3	19.3				
女	32	23	55	就業	21	21	42	進修、補習、準備升學	2	2	4
	21.3	15.3	36.7		14.0	14.0	28.0		1.3	1.3	2.7
教育程度			5	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	10	4	14	正接受職業訓練	3	2	5
國小			3.3		6.7	2.7	9.3		2.0	1.3	3.3
國一未唸完			24	健康不良	0	0	0	在街頭遊蕩	13	5	18
國一唸完、未唸完國二			16.0		0.0	0.0	0.0		8.7	3.3	12.0
國二唸完、未唸完國三			12	等待兵役	2	0	2	在家幫忙	4	1	5
高（專）一未唸完			8.0		1.3	0.0	1.3		2.7	0.7	3.3
高（專）二未唸完			33	其他	2	1	3	2	1	3	
高（專）三未唸完			22.0		1.3	0.7	2.0	1.3	0.7	2.0	

表 4-2 少年家庭狀況統計表

N=150

項 目		父親			母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國中	高中	總計
無父或母		7 (4.7)	8 (5.3)	15 (10.0)	4 (2.7)	3 (2.0)	7 (4.7)
父母 工作 狀況	農、林、漁、牧	11 (7.3)	8 (5.3)	19 (12.7)	8 (5.3)	7 (4.7)	15 (10.0)
	工、礦	20 (13.3)	29 (19.3)	49 (32.7)	8 (5.3)	7 (4.7)	15 (10.0)
	商	18 (12.0)	12 (8.0)	30 (20.0)	9 (6.0)	18 (12.0)	27 (18.0)
	服務	11 (7.3)	6 (4.0)	17 (11.3)	17 (11.3)	13 (8.7)	30 (20.0)
	公、教、軍、警	1 (0.7)	5 (3.3)	6 (4.0)	4 (2.7)	5 (3.3)	9 (6.0)
	其他	3 (2.0)	3 (2.0)	6 (4.0)	9 (6.0)	5 (3.3)	14 (9.3)
	無工作	3 (2.0)	5 (3.3)	8 (5.3)	15 (10.0)	18 (12.0)	33 (22.0)
父母 教育 程度	不識字	1 (0.7)	1 (0.7)	2 (1.3)	6 (4.0)	7 (4.7)	13 (8.7)
	國小	21 (14.0)	20 (13.3)	41 (27.3)	20 (13.3)	26 (17.3)	46 (30.7)
	國(初)中	21 (14.0)	16 (10.7)	37 (24.7)	20 (13.3)	22 (14.7)	42 (28.0)
	高中(職)	20 (13.3)	25 (16.7)	45 (30.0)	21 (14.0)	15 (10.0)	36 (24.0)
	專科、大學	4 (2.7)	5 (3.3)	9 (6.0)	4 (2.7)	2 (1.3)	6 (4.0)
父母 婚姻 狀況	夫妻同住	39 (26.0)	48 (32.0)	87 (58.0)	38 (25.3)	48 (32.0)	86 (57.3)
	分居	9 (6.0)	7 (4.7)	16 (10.7)	10 (6.7)	7 (4.7)	17 (11.3)
	離婚	14 (9.3)	8 (5.3)	22 (14.7)	13 (8.7)	8 (5.3)	21 (14.0)
	喪偶	3 (2.0)	1 (0.7)	4 (2.7)	6 (4.0)	5 (3.3)	11 (7.3)
	同居	1 (0.7)	4 (2.7)	5 (3.3)	2 (1.3)	5 (3.3)	7 (4.7)
	其他	1 (0.7)	0 (0.0)	1 (0.7)	1 (0.7)	0 (0.0)	1 (0.7)
項 目		次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兄弟 姐妹 人數	無	12 (8.0)	4 (2.7)	16 (10.7)			
	一位	16 (10.7)	25 (16.7)	41 (27.3)			
	二位	20 (13.3)	21 (14.0)	41 (27.3)			
	三位	16 (10.7)	15 (10.0)	31 (20.7)			
	四位	6 (4.0)	5 (3.3)	11 (7.3)			
	五位以上	4 (2.7)	6 (4.0)	10 (6.7)			
家中 排行	老大	18 (12.0)	20 (13.3)	38 (25.3)			
	老二	24 (16.0)	30 (20.0)	54 (36.0)			
	老三	14 (9.3)	15 (10.0)	29 (19.3)			
	老四及以上	7 (4.7)	8 (5.3)	15 (10.0)			
	獨生子	11 (7.3)	3 (2.0)	14 (9.3)			
近來 同住者 ◎	生父、繼父、養父	36 (24.0)	37 (24.7)	73 (48.7)			
	生母、繼母、養母	39 (26.0)	44 (29.3)	83 (55.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4 (2.7)	7 (4.7)	11 (7.3)			
	朋友、同學、同事	17 (11.3)	24 (16.0)	41 (27.3)			
	獨居	5 (3.3)	10 (6.7)	15 (10.0)			
	配偶	2 (1.3)	1 (0.7)	3 (2.0)			
	兄弟姊妹	17 (11.3)	20 (13.3)	37 (24.7)			
	伯、叔、姑、舅、姨	3 (2.0)	6 (4.0)	9 (6.0)			
	其他	4 (2.7)	6 (4.0)	10 (6.7)			

註：◎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二、中輟少年生活狀況

(一) 身心狀況

受訪中輟少年認為父親的管教方式大多以尊重少年的民主方式為主，如「會和我討論後再做決定」(32.7%)，但較權威的管教方式，如「總是強迫我去做他想做的事」亦佔 21.3%；而母親的管教方式也是以「會和我討論後再做決定」(46.0%) 為主，而「會以我的意見為主」、「根本不在乎我做過什麼事情」等方式各佔 16.0%。父母的管教方式。中輟少年會和父親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件主要為「交友人際問題」(26.0%) 和「課業與升學問題」(24.0%)；會和母親意見不一致的事件亦以「交友人際問題」(29.3%) 為主。整體來說，中輟少年對於與父母意見不一時，所採取的態度大多為「堅持己見」(28.7%、31.4%)、「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28.0%、30.0%)，至於接受父親或母親的意見(14.7%、18.0%) 的比例較低。其中，中輟少年之最高學歷在國中階段者，多採取「堅持己見」之應對態度，而高中階段者則較多採取「互相討論到雙方同意」之應對態度。而中輟少年通常會和知心的朋友或同學「聊天」(56.0%)、「逛街」(43.3%)、「通電話」(34.7%)，其次為「唱卡拉 OK 或 KTV」(24.0%)、「打電動玩具」(18.7%)、「上網聊天」(18.0%)、及「去泡沫紅茶店」(16.7%) 等(參見表 4-3)。

表 4-3 少年生活狀況統計表

N=150

項 目	父親			母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國中	高中	總計	
無父或母	7 (4.7)	8 (5.3)	15 (10.0)	4 (2.7)	3 (2.0)	7 (4.7)	
父母 管教 方式	總是強迫我去做他們想做的事	19 (12.7)	13 (8.7)	32 (21.3)	8 (5.3)	10 (6.7)	18 (12.0)
	會跟我討論後再做決定	22 (14.7)	27 (18.0)	49 (32.7)	31 (20.7)	38 (25.3)	69 (46.0)
	根本不在乎我做過什麼事情	15 (10.0)	12 (8.0)	27 (18.0)	14 (9.3)	10 (6.7)	24 (16.0)
	會以我的意見為主	9 (6.0)	10 (6.7)	19 (12.7)	13 (8.7)	11 (7.3)	24 (16.0)
	其他	1 (0.7)	5 (3.3)	6 (4.0)	4 (2.7)	3 (2.0)	7 (4.7)
與父母 意見 不一致 之事件	課業與升學問題	19 (12.7)	17 (11.3)	36 (24.0)	10 (6.7)	10 (6.7)	20 (13.3)
	工作適應問題	5 (3.3)	3 (2.0)	8 (5.3)	6 (4.0)	5 (3.3)	11 (7.3)
	交友人際問題	20 (13.3)	20 (13.3)	40 (26.7)	24 (16.0)	20 (13.3)	44 (29.3)
	儀容打扮	4 (2.7)	3 (2.0)	7 (4.7)	4 (2.7)	9 (6.0)	13 (8.7)
	生活習慣	10 (6.7)	11 (7.3)	21 (14.0)	15 (10.0)	13 (8.7)	28 (18.7)
	零用錢	4 (2.7)	8 (5.3)	12 (8.0)	6 (4.0)	12 (8.0)	18 (12.0)
意見 不一時 之應對 態度	其他	4 (2.7)	5 (3.3)	9 (6.0)	5 (3.3)	3 (2.0)	8 (5.3)
	接受父(母)親意見	10 (6.7)	12 (8.0)	22 (14.7)	13 (8.7)	14 (9.3)	27 (18.0)
	避免提出自己意見	11 (7.3)	4 (2.7)	15 (10.0)	9 (6.0)	5 (3.3)	14 (9.3)
	互相討論到雙方同意	19 (12.7)	23 (15.3)	42 (28.0)	22 (14.7)	23 (15.3)	45 (30.0)
	堅持己見	22 (14.7)	21 (14.0)	43 (28.7)	22 (14.7)	25 (16.7)	47 (31.3)
其他	4 (2.7)	7 (4.7)	11 (7.3)	4 (2.7)	5 (3.3)	9 (6.0)	

表 4-3 (續 1)

N=15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國中	高中	總計
◎與知心同學或朋友				◎需要的協助			
聊天	42 (28.0)	42 (28.0)	84 (56.0)	課業升學	30 (20.0)	31 (20.7)	61 (40.7)
通電話	25 (16.7)	27 (18.0)	52 (34.7)	感情輔導	25 (16.7)	26 (17.3)	51 (34.0)
看電視	11 (7.3)	10 (6.7)	21 (14.0)	同儕關係	6 (4.0)	3 (2.0)	9 (6.0)
看電影	8 (5.3)	4 (2.7)	12 (8.0)	家人關係	36 (24.0)	24 (16.0)	60 (40.0)
運動	11 (7.3)	9 (6.0)	20 (13.3)	金錢援助	21 (14.0)	18 (12.0)	39 (26.0)
吃東西	6 (4.0)	10 (6.7)	16 (10.7)	性知識	5 (3.3)	7 (4.7)	12 (8.0)
郊遊	6 (4.0)	2 (1.3)	8 (5.3)	就業輔導	15 (10.0)	19 (12.7)	34 (22.7)
逛街	31 (20.7)	34 (22.7)	65 (43.3)	法律知識	14 (9.3)	13 (8.7)	27 (18.0)
跳舞	9 (6.0)	9 (6.0)	18 (12.0)	校園生活	10 (6.7)	13 (8.7)	23 (15.3)
欣賞藝文活動	0 (0.0)	0 (0.0)	0 (0.0)	其他	0 (0.0)	3 (2.0)	3 (2.0)
閱讀書報雜誌	2 (1.3)	1 (0.7)	3 (2.0)	不需任何協助	9 (6.0)	8 (5.3)	17 (11.3)
去泡沫紅茶店	16 (10.7)	9 (6.0)	25 (16.7)	父母及家人的期許			
上網聊天	7 (4.7)	20 (13.3)	27 (18.0)	繼續升學	24 (16.0)	27 (18.0)	51 (34.0)
看漫畫	6 (4.0)	5 (3.3)	11 (7.3)	習得一技之長	26 (17.3)	24 (16.0)	50 (33.3)
卡拉 OK/KTV	18 (12.0)	18 (12.0)	36 (24.0)	工作賺錢	7 (4.7)	5 (3.3)	12 (8.0)
打電動玩具	14 (9.3)	14 (9.3)	28 (18.7)	依自己意願	7 (4.7)	10 (6.7)	17 (11.3)
其他	1 (0.7)	2 (1.3)	3 (2.0)	不清楚	9 (6.0)	10 (6.7)	19 (12.7)
一個月可自行支配的零用金				零用金的主要用途			
無	5 (3.3)	4 (2.7)	9 (6.0)	購買雜誌漫畫	0 (0.0)	9 (6.0)	9 (6.0)
1000 元以下	10 (6.7)	8 (5.3)	18 (12.0)	儲蓄	16 (10.7)	11 (7.3)	27 (18.0)
1001-2000 元	8 (5.3)	19 (12.7)	27 (18.0)	購買衣服零食	23 (15.3)	18 (12.0)	41 (27.3)
2001-4000 元	7 (4.7)	12 (8.0)	19 (12.7)	郊遊及戶外活動	2 (1.3)	1 (0.7)	3 (2.0)
4001-6000 元	4 (2.7)	4 (2.7)	8 (5.3)	去 MTV、KTV、PUB	11 (7.3)	15 (10.0)	26 (17.3)
6001-8000 元	5 (3.3)	2 (1.3)	7 (4.7)	買唱片、錄音帶	4 (2.7)	7 (4.7)	11 (7.3)
8001 元以上	7 (4.7)	5 (3.3)	12 (8.0)	演唱會及週邊產品	0 (0.0)	0 (0.0)	0 (0.0)
不清楚	9 (6.0)	6 (4.0)	15 (10.0)	汽(機)車組裝	7 (4.7)	5 (3.3)	12 (8.0)
不一定	19 (12.7)	16 (10.0)	35 (23.3)	打電動、買電玩卡帶	4 (2.7)	3 (2.0)	7 (4.7)
零用錢的主要來源				請客			
父母	54 (36.0)	53 (35.3)	107 (71.3)	其他	0 (0.0)	7 (4.7)	7 (4.7)
自己(打工所得、儲蓄)	39 (26.0)	50 (33.3)	89 (59.3)				
親戚	7 (4.7)	4 (2.7)	11 (7.3)				
朋友	13 (8.7)	8 (5.3)	21 (14.0)				
兄弟姐妹	6 (4.0)	10 (6.7)	16 (10.7)				
其他	3 (2.0)	4 (2.7)	7 (4.7)				

註：◎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 100%。

整體看來，中輟少年認為自己目前較需要課業升學方面的協助 (40.7%)、家人關係方面的協助 (40.0%)、及感情輔導 (34.0%)，其次為經濟上的援助 (26.0%) 和就業輔導 (22.7%)。若依最高學歷的不同來看其需求時，又可細分出：在國中階段者最需要的協助，主要是家人關係方面的協助，其次是課業升學及感情輔導方面的協助；而在高中階段者最需

要的則是以課業升學的協助為主，繼之為感情輔導及家人關係上的協助。如果少年未完成國中學業即離校者，其父母及家人對其未來之最大的期許是習得一技之長（17.3%）；如果是未完成高中職學業者，父母及家人對其未來之最大的期許則是希望他能繼續升學（18.0%）。至於零用錢方面，國中學歷之中輟少年每個月可自行支配的零用錢並不一定有多少的佔多數，約 12.7%，而 12.7%之高中學歷少年每個月約有一千元到二千元的零用錢。其中，零用錢的來源主要還是父母給的（71.3%）或靠自己打工或積蓄而來（59.3%）；零用錢主要花費在購買衣服零食（27.3%），以及儲蓄（18.0%）和去 MTV、KTV、PUB（17.3%）等（參見表 4-3）。

當問及中輟少年對於家庭內溝通方式的看法時，贊同「當我們長大後，對許多事情的瞭解會比較清楚」的少年佔 78.0%（非常同意 30.0%，同意 48.0%），不贊成者僅 8.0%（不同意 5.3%，非常不同意 2.7%），經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107.67$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明顯趨向同意此一說法；贊成「我們不應該質疑大人的決定」者佔 30.0%（非常同意 4.0%，同意 26.0%），不贊成者佔 44.0%（不同意 30.7%，非常不同意 13.3%），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 $\chi^2=36.47$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不同意此一說法；同意「我們不應該與長輩發生爭吵」的中輟少年佔 55.3%（非常同意 15.3%，同意 40.0%），不同意者佔 28.7%（不同意 20.7%，非常不同意 8.0%），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43.67$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同意此一說法；對於「人生有許多事情是沒有所謂的對與錯的」感到贊同的佔 40.7%（非常同意 14.0%，同意 26.7%），不同意的佔 34.7%（不同意 22.0%，非常不同意 12.7%），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 $\chi^2=12.00$ ， $p<.05$ ），受訪少年對此項目表示同意與不同意相若，表示其趨向不明顯；中輟少年對於「有許多事情是不可以談論的」的說法，同意的佔 33.3%（非常同意 5.3%，同意 28.0%），不同意的佔 41.4%（不同意 26.7%，非常不同意 14.7%），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 $\chi^2=28.53$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不同意此一說法；對於「避免惹麻煩的最佳辦法就是與它保持距離」的說法表示贊同的佔 48.7%（非常同意 12.0%，同意 36.7%），不同意的佔 32.0%（不同意 24.0%，非常不同意 8.0%），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 $\chi^2=37.67$ ， $p<.001$ ），表示少年趨向同意此一說法。

受訪中輟少年對於「我們應該避免與他人理論，以免別人生氣」的說

法表示贊同的佔 34.0% (非常同意 10.0%, 同意 24.0%), 不同意的佔 50.0% (不同意 36.0%, 非常不同意 14.0%),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 ($\chi^2=31.80$, $p<.001$), 受訪少年趨向不同意此一說法; 同意「當我們家人討論政治或宗教議題時, 雖有不同的意見, 但我們還是常討論」說法的中輟少年佔 42.7% (非常同意 12.0%, 同意 30.7%), 表示不知道的少年佔 41.3%, 不同意者佔僅 16.0% (不同意 10.0%, 非常不同意 6.0%),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69.67$, $p<.001$), 受訪少年對此一說法的態度趨向同意; 對於「我的家庭每一個人都應有權參與家庭的決定」的說法表示贊同的少年佔 83.3% (非常同意 40.0%, 同意 43.3%), 表示不贊同的少年僅佔 6.7% (不同意 4.7%, 非常不同意 2.0%),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120.27$, $p<.001$), 中輟少年對此說法的態度明顯趨向同意; 中輟少年贊同「當家人討論事情時, 我的父母通常會徵詢我的意見」說法者佔 50.0% (非常同意 13.3%, 同意 36.7%), 不贊同者佔 20.7% (不同意 14.7%, 非常不同意 6.0%),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47.53$, $p<.001$), 中輟少年對此說法的態度趨向同意。

中輟少年對於「小孩在某些事情懂得比父母多」的說法感到贊同的佔 60.7% (非常同意 22.0%, 同意 38.7%), 不同意的佔 13.3% (不同意 10.0%, 非常不同意 3.3%),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57.47$, $p<.001$),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同意此一說法; 對於「我的父母鼓勵我挑戰他們的看法和信念」表示同意的少年佔 33.3% (非常同意 10.0%, 同意 23.3%), 表示不知道的佔 42.0%, 表示不同意的佔 24.7% (不同意 16.7%, 非常不同意 8.0%),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56.27$, $p<.001$), 但是中輟少年對此說法表示趨向不明顯, 以不知道為大多數; 中輟少年同意「雖然別人不一定會喜歡, 但是讓別人知道我的意見是很重要的」說法的佔 73.3% (非常同意 30.0%, 同意 43.3%), 表示不同意的僅佔 6.7% (不同意 4.0%, 非常不同意 2.7%),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90.07$, $p<.001$), 顯示中輟少年趨向同意此說法; 中輟少年同意「對任何的事物, 我們都應該考慮正反兩面」說法的佔 83.3% (非常同意 45.3%, 同意 38.0%), 表示不同意的僅佔 2.6% (不同意 1.3%, 非常不同意 1.3%),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127.40$, $p<.001$), 表示中輟少年明顯趨向同意此說法 (參見表 4-4)。

表 4-4 受訪少年對家庭內溝通方式之看法

N=150

	非常同意			同意			不知道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χ^2	趨向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人數(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a. 當我們長大後，對許多事情的瞭解會比較清楚	18	27	45	37	35	72	13	8	21	3	5	8	3	1	4	107.67***	同意
b. 我們不應該質疑大人的決定	4	2	6	20	19	39	22	17	39	19	27	46	9	11	20	36.47***	不同意
c. 我們不應該與長輩發生爭吵	13	10	23	25	35	60	13	11	24	18	13	31	5	7	12	43.67***	同意
d. 人生有許多事情是沒有所謂的對與錯的	9	12	21	21	19	40	19	18	37	15	18	33	10	9	19	12.00*	不知道
e. 有許多事情是不可以談論的	5	3	8	14	28	42	24	14	38	21	19	40	10	12	22	28.53***	不同意
f. 避免惹麻煩的最佳辦法就是與它保持距離	9	9	18	24	31	55	18	11	29	17	19	36	6	6	12	37.67***	同意
g. 我們應該避免與他人理論，以免別人生氣	6	9	15	19	17	36	12	12	24	26	28	54	11	10	21	31.80***	不同意
h. 當我們的家人討論政治或宗教議題時雖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還是常討論	6	12	18	24	22	46	33	29	62	5	10	15	6	3	9	69.67***	同意
i. 我的家庭每一個人都有權參與家庭的決定	28	32	60	35	30	65	9	6	15	0	7	7	2	1	3	120.27***	同意
j. 當家人討論事情時，我的父母通常會徵詢我的意見	7	13	20	29	26	55	21	23	44	11	11	22	6	3	9	47.53***	同意
k. 小孩在某些事情懂得比父母多	14	19	33	25	33	58	25	14	39	8	7	15	2	3	5	57.47***	同意
l. 我的父母鼓勵我挑戰他們的看法和信念	5	10	15	16	19	35	36	27	63	11	14	25	6	6	12	56.27***	不知道
m. 雖然別人不一定會喜歡，但是讓別人知道我的意見是很重要的	19	26	45	33	32	65	18	12	30	3	3	6	1	3	4	90.07***	同意
n. 對任何的事物，我們都應該考慮正反兩面	27	41	68	30	27	57	14	7	21	2	0	2	1	1	2	127.40***	同意

◎ χ^2 之分析是以總計人數 (N=150) 為分析單位。

*p<.05 ***p<.001

表 4-5 少年身心感受統計表

N=150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趨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滿意自己身材儀表	12	12	24	40	35	75	18	26	44	4	3	7	68.29	同意
	8.0	8.0	16.0	26.7	23.3	50.0	12.0	17.3	29.3	2.7	2.0	4.7	***	
自己的性衝動性幻想會有心理困擾	5	7	12	17	24	41	41	34	75	11	11	22	61.57	不同意
	3.3	4.7	8.0	11.3	16.0	27.3	27.3	22.7	50.0	7.3	7.3	14.7	***	
覺得自己很有自信	12	13	25	30	35	65	26	25	51	6	3	9	50.85	同意
	8.0	8.7	16.7	20.0	23.3	43.3	17.3	16.7	34.0	4.0	2.0	6.0	***	
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	12	6	18	17	27	44	28	36	64	17	7	24	34.85	不同意
	8.0	4.0	12.0	11.3	18.0	29.3	18.7	24.0	42.7	11.3	4.7	16.0	***	
在性格上是個多愁善感的人	12	17	29	32	32	64	24	22	46	6	5	11	41.31	同意
	8.0	11.3	19.3	21.3	21.3	42.7	16.0	14.7	30.7	4.0	3.3	7.3	***	
	總是			經常			偶爾			從沒有			◎	χ 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覺得情緒一下好一下不好	9	10	19	27	26	53	32	37	69	6	3	9	63.65	***
	6.0	6.7	12.7	18.0	17.3	35.3	21.3	24.7	46.0	4.0	2.0	6.0	***	
覺得自己壓力很大	14	8	22	26	31	57	26	31	57	8	6	14	41.41	***
	9.3	5.3	14.7	17.3	20.7	38.0	17.3	20.7	38.0	5.3	4.0	9.3	***	
覺得自己行為舉止、裝扮標新立異	14	10	24	13	11	24	28	37	65	19	18	37	29.89	***
	9.3	6.7	16.0	8.7	7.3	16.0	18.7	24.7	43.3	12.7	12.0	24.7	***	

***, p < .001

◎ χ² 之分析是以統計人數 (N=150) 為分析單位

受訪中輟少年對自己的身材儀表感到滿意的有 66.0% (非常同意 16.0%, 同意 50.0%), 而感到不滿意的有 34.0% (非常不同意 4.7%, 不同意 29.3%), 經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68.29$, $p<.001$), 表示中輟少年對自己的身材儀表趨向滿意; 對於自己的性衝動或性幻想, 64.7% 的少年認為不會造成其心理困擾 (非常不同意 14.7%, 不同意 50.0%), 但有 35.3% 的少年認為會造成困擾 (非常同意 8.0%, 同意 27.3%),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61.57$, $p<.001$), 受訪少年的態度趨向不同意。在自信心方面, 有 60.0% 的少年對自己感到有自信 (非常同意 16.7%, 同意 43.3%), 但亦有 40.0% 的少年感到沒自信 (非常不同意 6.0%, 不同意 34.0%),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50.85$, $p<.001$), 中輟少年的態度趨向同意。對於時下流行的「只要我喜歡, 沒有什麼不可以」的說法感到不同意的佔 58.7% (非常不同意 16.0%, 不同意 42.7%), 而 41.3% 的少年表示同意 (非常同意 12.0%, 同意 29.3%),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34.85$, $p<.001$), 受試者的態度趨向不同意。在性格上, 62.0% 的中輟少年覺得自己是個多愁善感的人 (非常同意 19.3%, 同意 42.7%), 有

38.0%的少年覺得並非如此（非常不同意 7.3%，不同意 30.7%），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41.31$ ， $p<.001$ ），受試者的態度趨向不同意（參見表 4-5）。

有 48.0%的少年覺得自己的情緒總是（12.7%）或經常（35.3%）會一下好一下不好，有 46.0%的少年情緒「偶爾」會起伏不定，經適合度考驗結果具有顯著性（ $\chi^2=63.65$ ， $p<.001$ ），受訪少年趨向偶爾情緒不佳（參見表 4-5）；在碰到情緒起伏時，國中學歷的少年較常出現的反應是藉找別人傾訴（22.7%）來渲洩情緒，而高中學歷者則傾向以聽音樂（30.7）來反應（參見表 4-6）。在壓力的感受上，總是或經常覺得自己壓力很大的少年佔 52.7%（總是 14.7%，經常 38.0%），「偶爾」覺得自己壓力很大的少年有 38.0%，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性（ $\chi^2=41.41$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經常感到壓力很大（參見表 4-5）；而其壓力的最主要來源，是父母（68.0%），其次為自己（44.0%）、學校同學及校外朋友（43.3%）、或老師（36.7%）；中輟少年自己本身的壓力，在國中學歷者主要在於家庭方面，佔 25.3%，其次是在金錢方面，佔 24.7%；而高中學歷者主要來自金錢方面（29.3%）及課業方面（25.3%）所造成的壓力（參見表 4-6）。在行為舉止與裝扮上，有 43.3%的少年覺得自己「偶爾」會標新立異、與眾不同，有 32.0%的少年覺得自己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但也有 24.7%的中輟少年覺得自己從沒如此，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性（ $\chi^2=29.89$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偶爾會覺得自己行為舉止、裝扮標新立異（參見表 4-5）。

中輟少年對於事情對錯的判斷原則會以不違反自己的良心（39.3%）為主，其次為符合自己的利益（17.3%）、父母平常告誡（13.3%）或依同學朋友的觀點（12.7%）。當面對父母或家人發生衝突時，中輟少年常會將自己關在房裡（佔 47.3%）或大聲聽音樂（佔 44.0%）來面對家人衝突，有時會找別人宣洩（佔 24.0%）、離家出走（佔 18.0%）、飆車（佔 16.0%）或是和人吵架（佔 14.0%）。在偏差行為方面，曾經吸食菸酒或檳榔的中輟少年佔 52.0%，曾逃學者佔 44.7%，曾離家出走者佔 34.0%，曾有性經驗者佔 27.3%，曾玩賭博性電玩者佔 25.3%，曾觀看色情刊物、光碟、網站者佔 24.7%，曾與朋友共騎乘贓車者佔 20.0%，曾參加幫派者佔 15.3%，曾吸食毒品者佔 14.7%。在親密經驗方面，中輟少年已有的親密經驗以牽手最多，佔 63.1%，其次有接吻經驗者佔 55.0%，有撫摸經驗者佔 36.2%，有性交經驗者佔 31.5%，沒有親密經驗的佔 27.5%；在性伴侶方面，

表 4-6 受訪少年身心狀況統計表

N=15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和		國中	高中	總和
◎壓力來自於				◎情緒起伏時的反應			
父母	47 (31.3)	55 (36.7)	102 (68.0)	攻擊	11 (7.3)	10 (6.7)	21 (14.0)
老師	29 (19.3)	26 (17.3)	55 (36.7)	逃避退縮	11 (7.3)	2 (1.3)	13 (8.7)
學校同學及校外朋友	28 (18.7)	37 (24.7)	65 (43.3)	生氣	31 (20.7)	30 (20.0)	61 (40.7)
自己	29 (19.3)	37 (24.7)	66 (44.0)	焦慮	9 (6.0)	14 (9.3)	23 (15.3)
親戚	16 (10.7)	12 (8.0)	28 (18.7)	幻想	4 (2.7)	9 (6.0)	13 (8.7)
鄰居	3 (2.0)	3 (2.0)	6 (4.0)	找別人傾訴	34 (22.7)	31 (20.7)	65 (43.3)
兄弟姐妹	13 (8.7)	7 (4.7)	20 (13.3)	吸食藥物	9 (6.0)	4 (2.7)	13 (8.7)
其他	8 (5.3)	9 (6.0)	17 (11.3)	吃東西	15 (10.0)	19 (12.7)	34 (22.7)
◎自身的壓力來自				運動	11 (7.3)	18 (12.0)	29 (19.3)
課業方面	33 (22.0)	38 (25.3)	71 (47.3)	聽音樂	32 (21.3)	46 (30.7)	78 (52.0)
金錢方面	37 (24.7)	44 (29.3)	81 (54.0)	其他	5 (3.3)	7 (4.7)	12 (8.0)
外貌方面	8 (5.3)	9 (6.0)	17 (11.3)	判斷對錯之原則			
兩性情感方面	24 (16.0)	31 (20.7)	55 (36.7)	父母平常告誡	12 (8.0)	8 (5.3)	20 (13.3)
人際關係	27 (18.0)	24 (16.0)	51 (34.0)	符合自己的利益	16 (10.7)	10 (6.7)	26 (17.3)
家庭方面	38 (25.3)	31 (20.7)	69 (46.0)	要看同學、朋友如何認為	10 (6.7)	9 (6.0)	19 (12.7)
其他方面	2 (1.3)	1 (0.7)	3 (2.0)	普遍社會大眾認為對或錯	7 (4.7)	9 (6.0)	16 (10.7)
◎父母(家人)衝突時，總會				法律規範為準	2 (1.3)	6 (4.0)	8 (5.3)
對人大聲尖叫	2 (1.3)	9 (6.0)	11 (7.3)	不違背自己的良心	25 (16.7)	34 (22.7)	59 (39.3)
故意破壞東西	9 (6.0)	6 (4.0)	15 (10.0)	其他	2 (1.3)	0 (0.0)	2 (1.3)
挑釁	5 (3.3)	9 (6.0)	14 (9.3)	◎曾有下列行為			
找別人宣洩	18 (12.0)	18 (12.0)	36 (24.0)	逃學	36 (24.0)	31 (20.7)	67 (44.7)
弄傷自己	11 (7.3)	6 (4.0)	17 (11.3)	參加幫派	10 (6.7)	13 (8.7)	23 (15.3)
和人吵架	11 (7.3)	10 (6.7)	21 (14.0)	與朋友共騎乘賊車	19 (12.7)	11 (7.3)	30 (20.0)
離家出走	17 (11.3)	10 (6.7)	27 (18.0)	吸食毒品	12 (8.0)	10 (6.7)	22 (14.7)
飆車	15 (10.0)	9 (6.0)	24 (16.0)	自殺未遂	6 (4.0)	6 (4.0)	12 (8.0)
吸毒	5 (3.3)	4 (2.7)	9 (6.0)	離家出走	29 (19.3)	22 (14.7)	51 (34.0)
將自己關在房裡	36 (24.0)	35 (23.3)	71 (47.3)	賭博性電玩	17 (11.3)	21 (14.0)	38 (25.3)
大聲聽音樂	30 (20.0)	36 (24.0)	66 (44.0)	性經驗	20 (13.3)	21 (14.0)	41 (27.3)
其他	5 (3.3)	13 (8.7)	18 (12.0)	吸食菸酒或檳榔	38 (25.3)	40 (26.7)	78 (52.0)
◎曾有下列親密經驗				對別人性侵害或性騷擾	3 (2.0)	1 (0.7)	4 (2.7)
牽手	49 (32.7)	45 (30.0)	94 (63.1)	觀看色情刊物光碟網站	15 (10.0)	22 (14.7)	37 (24.7)
接吻	41 (27.3)	41 (27.3)	82 (55.0)	縱火	4 (2.7)	2 (1.3)	6 (4.0)
撫摸	26 (17.3)	28 (18.7)	54 (36.2)	嚴重侵害他人	4 (2.7)	6 (4.0)	10 (6.7)
口交	15 (10.0)	12 (8.0)	27 (18.1)	其他	3 (2.0)	0 (0.0)	3 (2.0)
性交	25 (16.7)	22 (14.7)	47 (31.5)	沒有以上經驗	20 (13.3)	16 (10.7)	36 (24.0)
肛交	5 (3.3)	1 (0.7)	6 (4.0)	有多少性伴侶			
雜交	5 (3.3)	2 (1.3)	7 (4.7)	1人	12 (8.0)	19 (12.7)	31 (20.7)
其它	4 (2.7)	2 (1.3)	6 (4.0)	2-3人	15 (10.0)	10 (6.7)	25 (16.7)
沒有	17 (11.3)	25 (16.7)	41 (27.5)	4-6人	4 (2.7)	4 (2.7)	8 (5.3)
				7人以上	11 (7.3)	8 (5.3)	19 (12.7)
				沒有	32 (21.3)	35 (23.3)	67 (44.7)

註：◎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表 4-6 (續 1)

N=150

誰最瞭解你的心事				◎常向誰學習思想行為			
父母	10 (6.7)	5 (3.3)	15 (10.0)	父母	27 (18.0)	25 (16.7)	52 (34.7)
兄弟姐妹	6 (4.0)	4 (2.7)	10 (6.7)	師長	11 (7.3)	19 (12.7)	30 (20.0)
同學、朋友	33 (22.0)	33 (22.0)	66 (44.0)	影歌星偶像	14 (9.3)	9 (6.0)	23 (15.3)
師長	1 (0.7)	2 (1.3)	3 (2.0)	運動偶像	3 (2.0)	7 (4.7)	10 (6.7)
親戚、長輩	4 (2.7)	2 (1.3)	6 (4.0)	政治偶像	4 (2.7)	4 (2.7)	8 (5.3)
專業輔導人員	0 (0.0)	0 (0.0)	0 (0.0)	同儕、朋友	48 (32.0)	48 (32.0)	96 (64.0)
自己	18 (12.0)	28 (18.7)	46 (30.7)	專業輔導人員	8 (5.3)	4 (2.7)	12 (8.0)
其他	2 (1.3)	2 (1.3)	4 (2.7)	兄弟姐妹	13 (8.7)	11 (7.3)	24 (16.0)
				親戚、長輩	8 (5.3)	11 (7.3)	19 (12.7)
				其它	3 (2.0)	9 (6.0)	12 (8.0)

註：◎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 100%。

國中學歷的中輟少年約有 10%的少年與 2-3 人有性關係，而高中學歷的少年則以與 1 人有性關係為多，佔 12.7%。整體來說，有 1 人的佔 20.7%，有 2-3 人的佔 16.7%，有 4-6 人的佔 5.3%，有 7 人以上的佔 12.7%，沒有性伴侶的佔 44.7%。

中輟少年覺得最瞭解自己的心事的是同學朋友（44.0%）和自己（30.7%），而覺得父母最瞭解自己的心事者僅有 10.0%。在思想行為的學習方面，中輟少年表示最常仿效同儕朋友的行為思想，佔 64.0%，其次為向父母學習，佔 34.7%，向師長學習者佔 20.0%，其餘如手足、影歌星偶像、運動偶像、親戚長輩等皆在二成以下（參見表 4-6）。

（二）福利需求及使用

中輟少年對於國內有關受虐、逃家、未升學未就業、中途輟學或失蹤少年所提供的輔導與安置感到滿意的佔 52.7%（非常滿意 16.7%，滿意 36.0%），不滿意的有 25.3%（不滿意 19.3%，非常不滿意 6.0%），不清楚的有 22.0%，經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35.07$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對輔導與安置趨向滿意。有 40.7%的受訪少年對緊急庇護服務感到滿意（非常滿意 8.0%，滿意 32.7%），而 32.0%感到不滿意（不滿意 24.7%，非常不滿意 7.3%），有 27.3%的少年表示不清楚，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40.53$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對緊急庇護趨向滿意。在協尋方面，有 44.6%的中輟少年覺得滿意（非常滿意 13.3%，滿意 31.3%），有 30.6%覺得不滿意（不滿意 23.3%，非常不滿意 7.3%），不清楚的佔 24.7%，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27.47$, $p<.001$), 表示中輟少年對協尋措施趨向滿意。中輟少年對於相關資訊提供感到滿意的佔 50.0% (非常滿意 10.7%, 滿意 39.3%), 感到不滿意的佔 23.4% (不滿意 18.7%, 非常不滿意 4.7%), 不清楚的佔 26.7%,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55.67$, $p<.001$), 表示中輟少年對資訊提供趨向滿意。對於經濟扶助感到滿意的少年佔 44.0% (非常滿意 15.3%, 滿意 28.7%), 感到不滿意的佔 24.0% (不滿意 16.0%, 非常不滿意 8.0%), 不清楚的佔 32.0%,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30.07$, $p<.001$), 表示中輟少年對經濟扶助趨向滿意。整體來說, 中輟少年對於相關福利措施, 呈現四成到五成的滿意度, 而約二至三成的少年覺得不滿意, 同時對相關服務不清楚的少年亦在二成以上 (參見表 4-7)。

表 4-7 受訪少年對國內少年福利措施滿意度統計表

N=150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清楚			◎ χ^2	趨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和	國中	高中	總和	國中	高中	總和	國中	高中	總和	國中	高中	總和		
輔導與安置	10	15	25	27	27	54	17	12	29	4	5	9	16	17	33	35.07 ***	滿意
緊急庇護	6.7	10.0	16.7	18.0	18.0	36.0	11.3	8.0	19.3	2.7	3.3	6.0	10.7	11.3	22.0	40.53 ***	滿意
協尋	5	7	12	24	25	49	18	19	37	6	5	11	21	20	41	27.47 ***	滿意
資訊提供	3.3	4.7	8.0	16.0	16.7	32.7	12.0	12.7	24.7	4.0	3.3	7.3	14.0	13.3	27.3	55.67 ***	滿意
經濟扶助	8	8	16	29	30	59	14	14	28	4	3	7	19	21	40	30.07 ***	滿意
	5.3	5.3	10.7	19.3	20.0	39.3	9.3	9.3	18.7	2.7	2.0	4.7	12.7	14.0	26.7		
	11	12	23	22	21	43	12	12	24	4	8	12	25	23	48		
	7.3	8.0	15.3	14.7	14.0	28.7	8.0	8.0	16.0	2.7	5.3	8.0	16.7	15.3	32.0		

*** $p<.001$

◎ χ^2 之分析是以統計人數 (N=150) 為分析單位

當問及對於學校與社會提供的各種教育的看法, 受訪中輟少年認為打工安全教育足夠的佔 39.3% (非常足夠 7.3%, 足夠 32.0%), 認為不夠的有 48.7% (不足 38.0%, 非常不足 10.7%), 經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58.47$, $p<.001$), 表示中輟少年對打工安全教育趨向認為不足。中輟少年覺得兩性教育足夠的佔 38.0% (非常足夠 8.0%, 足夠 30.0%), 覺得不足夠的佔 48.7% (不足 38.0%, 非常不足 10.7%),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52.47$, $p<.001$), 表示中輟少年對兩性教育趨向認為不足。有 34.7% 的中輟少年認為就業輔導足夠 (非常足夠 12.0%, 足夠 32.7%), 認為不夠的有 42.0% (不足 34.0%, 非常不足 8.0%), 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45.67$, $p<.001$), 表示中輟少年對就業輔導趨向認為不足。

對於藥物濫用的教育感到足夠的中輟少年佔 27.4% (非常足夠 4.7%，足夠 22.7%)，有 48.0% 的少年覺得不夠(不足 29.3%，非常不足 18.7%)，有 24.7% 的受訪少年並不清楚，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26.47$, $p<.001$)，表示中輟少年對藥物濫用教育趨向認為不足。而對於學校提供的法律教育，有 41.3% 中輟少年覺得足夠 (非常足夠 8.0%，足夠 33.3%)，有 46.0% 的少年覺得不足夠 (不足 30.7%，非常不足 15.3%)，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38.33$, $p<.001$)，表示中輟少年對法律教育趨向認為不足。對於衛生保健課程覺得足夠的中輟少年佔 52.7% (非常足夠 16.0%，足夠 36.7%)，覺得不足的佔 33.4% (不足 22.7%，非常不足 10.7%)，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31.80$, $p<.001$)，表示中輟少年對衛生保健教育趨向認為足夠。中輟少年覺得諮商輔導教育足夠的佔 43.3% (非常足夠 9.3%，足夠 34.0%)，覺得不足的佔 36.0% (不足 25.3%，非常不足 10.7%)，不清楚的佔 20.7%，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31.93$, $p<.001$)，表示中輟少年對諮商輔導教育趨向認為足夠。中輟少年認為學校或社會提供的親職教育足夠的佔 37.4% (非常足夠 8.7%，足夠 28.7%)，不足的佔 44.0% (不足 30.7%，非常不足 13.3%)，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28.53$, $p<.001$)，表示中輟少年對親職教育趨向認為不足。由此看來，受訪少年普遍認為學校與社會提供的這些教育不太足夠，嚴格來講，認為足夠者與認為不足者之間的比例差距並不大 (參見表 4-8)。

表 4-8 受訪少年對學校與社會提供的教育看法統計表 N=150

	非常足夠			足夠			不足			非常不足			不清楚			◎ χ^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和													
打工安全教育	5	6	11	25	23	48	26	31	57	8	8	16	10	8	18	58.47 ***
兩性教育	6	6	12	27	18	45	22	35	57	7	9	16	12	8	20	52.47 ***
就業輔導	9	9	18	24	25	49	25	26	51	6	6	12	10	10	20	45.67 ***
藥物濫用	1	6	7	16	19	34	21	23	44	16	12	28	21	16	37	26.47 ***
法律教育	5	7	12	26	24	50	19	27	46	12	11	23	12	7	19	38.33 ***
衛生保健	15	9	24	22	33	55	14	20	34	10	6	16	13	8	21	31.80 ***
諮商輔導	7	7	14	26	25	51	17	21	38	8	8	16	16	15	31	31.93 ***
親職教育	6	7	13	25	18	43	17	30	47	13	7	20	13	14	27	28.53 ***

*** $p<.001$

◎ χ^2 之分析是以統計人數 (N=150) 為分析單位

表 4-9 受訪少年對相關服務及措施之看法統計表

N=150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國中	高中	總計
◎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哪些少福措施				◎期待少福中心服務內容			
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43 (28.7)	48 (32.0)	91 (60.7)	圖書視聽室	18 (12.0)	15 (10.0)	33 (22.0)
多辦夏、冬令營隊	22 (14.7)	18 (12.0)	40 (26.7)	書報雜誌	9 (6.0)	4 (2.7)	13 (8.7)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16 (10.7)	20 (13.3)	36 (24.0)	健身運動器材	20 (13.3)	32 (21.3)	52 (34.7)
提供課業或升學輔導	20 (13.3)	15 (10.0)	35 (23.3)	成長團體	6 (4.0)	7 (4.7)	13 (8.7)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25 (16.7)	31 (20.7)	56 (37.3)	休閒活動	31 (20.7)	35 (23.3)	66 (44.0)
提供急難救助	8 (5.3)	10 (6.7)	18 (12.0)	戶外活動	17 (11.3)	11 (7.3)	28 (18.7)
增設收容就養機構	9 (6.0)	1 (0.7)	10 (6.7)	演講座談	2 (1.3)	1 (0.7)	3 (2.0)
興建少年保護中心	15 (10.0)	12 (8.0)	27 (18.0)	益智遊戲器材	10 (6.7)	11 (7.3)	21 (14.0)
增設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9 (12.7)	27 (18.0)	46 (30.7)	諮詢、諮商	8 (5.3)	8 (5.3)	16 (10.7)
舉辦各類休閒活動	38 (25.3)	30 (20.0)	68 (45.3)	義工	4 (2.7)	4 (2.7)	8 (5.3)
其他	1 (0.7)	5 (3.3)	6 (4.0)	少年保護	11 (7.3)	8 (5.3)	19 (12.7)
◎曾接受之服務				服務的幫助程度			
延教班	2 (1.3)	4 (2.7)	6 (4.0)	非常有幫助	3 (2.0)	4 (2.7)	7 (4.7)
多元性向發展班	3 (2.0)	4 (2.7)	7 (4.7)	有幫助	10 (6.7)	16 (10.7)	26 (17.3)
慈暉專案	1 (0.7)	0 (0.0)	1 (0.7)	沒有幫助	10 (6.7)	8 (5.3)	18 (12.0)
迷你資源教室	2 (1.3)	0 (0.0)	2 (1.3)	非常沒有幫助	7 (4.7)	3 (2.0)	10 (6.7)
高關懷分組教學班級	1 (0.7)	4 (2.7)	5 (3.3)	不清楚	16 (10.7)	21 (14.0)	37 (24.7)
寄宿(中途)學校	3 (2.0)	4 (2.7)	7 (4.7)	沒意見	28 (18.7)	24 (16.0)	52 (34.7)
補救教學	6 (4.0)	1 (0.7)	7 (4.7)				
春暉專案	3 (2.0)	0 (0.0)	3 (2.0)				
靜思班	1 (0.7)	1 (0.7)	2 (1.3)				
追蹤輔導	6 (4.0)	1 (0.7)	7 (4.7)				
街頭外展服務	0 (0.0)	2 (1.3)	2 (1.3)				
璞玉專案	0 (0.0)	0 (0.0)	0 (0.0)				
諮詢輔導	12 (8.0)	4 (2.7)	16 (10.7)				
電話諮詢	10 (6.7)	4 (2.7)	14 (9.3)				
收容安置	20 (13.3)	12 (8.0)	32 (21.3)				
其他	1 (0.7)	1 (0.7)	2 (1.3)				
都沒有	31 (20.7)	43 (28.7)	72 (49.3)				

註：◎為複選題，百分比累計不等於100%。

對於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少年福利措施的優先順序方面，受訪中輟少年期望能優先增設休閒活動場所（60.7%），其次為舉辦各類休閒活動（45.3%）、提供就業輔導服務（37.3%）及增設少年福利服務中心（30.7%），再其次為多辦夏冬令營隊（26.7%）、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24.0%）、及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23.3%）。對於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有45.3%的中輟少年期待能提供上網際網路的服務，也期待能提供休閒活動（44.0%）、與朋友談話的地方（38.0%）、健身運動器材（34.7%），其次包括圖書視聽室（22.0%）、戶外活動（18.0%）、益智遊戲器材（14.0%）、及

少年保護（12.7%）等。中輟少年實際曾接受過的服務以收容安置較多，佔 21.3%，其次為諮詢輔導及電話諮詢，分別佔 10.7%及 9.3%，其餘各項服務（如多元性向發展班、寄宿中途學校、補救教學、追蹤輔導等）所佔比例皆在 5.0%以下，而從未接受過任何服務的中輟少年佔 49.3%。至於曾接受過服務的中輟少年，認為這些服務對他有幫助的佔 22.0%（非常有幫助 4.7%，有幫助 17.3%），認為沒有幫助的佔 18.7%（沒有幫助 12.0%，非常沒有幫助 6.7%），認為不清楚或沒意見的各佔 24.7%及 34.7%（參見表 4-9）。

（三）對社會的看法

中輟少年對社會之公義與氣氛的看法如何？由問卷調查結果發現 40.7%的中輟少年覺得司法是公正的（十分公正 21.3%，相當公正 8.7%、稍微有些公正 10.7%），覺得尚可的佔 15.3%，覺得司法不公正的佔 44.1%（稍微有些不公正 14.7%，相當不公正 10.7%，十分不公正 18.7%），經適合度考驗結果具顯著性（ $\chi^2=38.33$ ， $p<.05$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司法稍微有些不公正。在對警察的看法方面，37.3%的中輟少年覺得警察是值得尊敬的（十分值得尊敬 18.7%，相當值得尊敬 5.3%、稍微有些值得尊敬 13.3%），覺得尚可的佔 16.7%，覺得警察不值得尊敬的佔 46.0%（稍微有些不值得尊敬 8.7%，相當不值得尊敬 14.0%，十分不值得尊敬 23.3%），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 $\chi^2=23.04$ ， $p<.01$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警察有些不值得尊敬。46.7%的中輟少年覺得在社會立足要靠自己努力（十分需要 24.7%，相當需要 9.3%、稍微有些需要 12.7%），18.0%的少年覺得還好，覺得不需要靠自己努力的便能在社會立足的佔 35.4%（稍微有些不需要 10.0%，相當不需要 6.7%，十分不需要 18.7%），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 $\chi^2=25.65$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在社會立足要靠自己努力。

在對社會治安的看法方面，22.1%的中輟少年覺得社會治安良好（十分良好 10.7%，相當良好 2.7%、稍微有些良好 8.7%），覺得尚可的佔 16.7%，而有 61.3%的中輟少年覺得社會治安敗壞（稍微有些不良 19.3%，相當不良 14.0%，十分不良 28.0%），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41.89$ ， $p<.001$ ），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社會治安敗壞。受訪中輟少

年覺得社會充滿人情味的佔 33.3% (十分充滿人情味 11.3%，相當充滿人情味 5.3%、稍微有些充滿人情味 16.7%)，覺得還好的佔 26.0%，覺得社會沒有人情味的佔 40.6% (稍微有些不充滿人情味 13.3%，相當不充滿人情味 10.0%，十分不充滿人情味 17.3%)，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27.33$, $p<.001$)，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社會沒有人情味。受訪中輟少年覺得社會是溫暖與安全的佔 27.4% (十分溫暖安全 10.7%，相當溫暖安全 6.0%、稍微有些溫暖安全 10.7%)，覺得尚可的佔 19.3%，覺得社會不溫暖也不安全的佔 53.3% (稍微有些不溫暖安全 20.0%，相當不溫暖安全 15.3%，十分不溫暖安全 18.0%)，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17.63$, $p<.01$)，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覺得社會不溫暖也不安全。

對於兩性平等的看法，中輟少年有 39.4% 覺得兩性是平等的 (十分平等 22.0%，相當平等 6.7%、稍微有些平等 10.7%)，覺得還好的佔 22.0%，覺得社會上兩性並不平等的佔 38.7% (稍微有些不平等 14.0%，相當不平等 8.7%，十分不平等 16.0%)，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23.60$, $p<.01$)，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覺得兩性之間稍微有些平等。對於弱勢者的看法方面，有 28.7% 的中輟少年覺得社會是關懷弱勢的 (十分關懷 16.7%，相當關懷 4.0%、稍微有些關懷 8.0%)，覺得尚可的佔 24.7%，覺得社會並不關懷弱勢的佔 46.7% (稍微有些不關懷 15.3%，相當不關懷 12.7%，十分不關懷 18.7%)，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29.57$, $p<.001$)，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社會不關懷弱勢。在受訪中輟少年中有 26.6% 覺得社會是溫馨和諧的 (十分溫馨和諧 15.3%，相當溫馨和諧 4.0%、稍微有些溫馨和諧 7.3%)，覺得尚可的佔 19.3%，覺得社會並不溫馨和諧的佔 54.0% (稍微有些不溫馨和諧 16.0%，相當不溫馨和諧 20.7%，十分不溫馨和諧 17.3%)，適合度考驗結果達顯著水準 ($\chi^2=24.53$, $p<.001$)，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社會不溫馨和諧 (參見表 4-10)。

表 4-10 中輟少年對社會的看法統計表

N=150

	十分			相當			稍微有些			尚可			稍微有些不			相當不			十分不			Mean	◎ χ ²	趨向
	國 中	高 中	總 和	國 中	高 中	總 和	國 中	高 中	總 和	國 中	高 中	總 和	國 中	高 中	總 和	國 中	高 中	總 和	國 中	高 中	總 和			
司法公正	9 6.0	23 15.3	32 21.3	9 6.0	4 2.7	13 8.7	9 6.0	7 4.7	16 10.7	11 7.3	12 8.0	23 15.3	9 6.0	13 8.7	22 14.7	12 8.0	4 2.7	16 10.7	15 10.0	13 8.7	28 18.7	4.00	13.43 *	不公正
警察值得 尊敬	7 4.7	21 14.0	28 18.7	5 3.3	3 2.0	8 5.3	10 6.7	10 6.7	20 13.3	15 10.0	10 6.7	25 16.7	6 4.0	7 4.7	13 8.7	11 7.3	10 6.7	21 14.0	20 13.3	15 10.0	35 23.3	3.73	23.04 **	不值得 尊敬
社會立足 要自己努力	19 12.7	18 12.0	37 24.7	4 2.7	10 6.7	14 9.3	8 5.3	11 7.3	19 12.7	15 10.0	12 8.0	27 18.0	8 5.3	7 4.7	15 10.0	7 4.7	3 2.0	10 6.7	13 8.7	15 10.0	28 18.7	4.26	25.65 ***	靠自己 努力
社會治安 良好	5 3.3	11 7.3	16 10.7	4 2.7	0 0.0	4 2.7	7 4.7	6 4.0	13 8.7	12 8.0	13 8.7	25 16.7	16 10.7	13 8.7	29 19.3	8 5.3	13 8.7	21 14.0	22 14.7	20 13.3	42 28.0	3.15	41.89 ***	治安敗 壞
社會充滿 人情味	5 3.3	12 8.0	17 11.3	2 1.3	6 4.0	8 5.3	10 6.7	15 10.0	25 16.7	22 14.7	17 11.3	39 26.0	11 7.3	9 6.0	20 13.3	8 5.3	7 4.7	15 10.0	16 10.7	10 6.7	26 17.3	3.76	27.33 ***	沒有人 情味
社會是溫 暖及安全 的	6 4.0	10 6.7	16 10.7	6 4.0	3 2.0	9 6.0	7 4.7	9 6.0	16 10.7	14 9.3	15 10.0	29 19.3	14 9.3	16 10.7	30 20.0	13 8.7	10 6.7	23 15.3	14 9.3	13 8.7	27 18.0	3.50	17.63 **	社會不 溫暖也 不安全
兩性平等	16 10.7	17 11.3	33 22.0	4 2.7	6 4.0	10 6.7	5 3.3	11 7.3	16 10.7	15 10.0	18 12.0	33 22.0	11 7.3	10 6.7	21 14.0	10 6.7	3 2.0	13 8.7	13 8.7	11 7.3	24 16.0	4.11	23.60 **	平等
社會關懷 弱勢	6 4.0	19 12.7	25 16.7	4 2.7	2 1.3	6 4.0	7 4.7	5 3.3	12 8.0	19 12.7	18 12.0	37 24.7	10 6.7	13 8.7	23 15.3	10 6.7	9 6.0	19 12.7	18 12.0	10 6.7	28 18.7	3.69	29.57 ***	不關懷 弱勢
社會溫馨 和諧	9 6.0	14 9.3	23 15.3	3 2.0	3 2.0	6 4.0	8 5.3	3 2.0	11 7.3	13 8.7	16 10.7	29 19.3	9 6.0	15 10.1	24 16.0	15 10.0	16 10.7	31 20.7	17 11.3	9 6.0	26 17.3	3.52	24.53 ***	不溫暖 和諧

* p < .05 ** p < .01 *** p < .001

◎ χ² 之分析是以統計人數 (N=150) 為分析單位

(四) 傳播行為

在中輟少年的傳播行為方面，42.0%的中輟少年每天看報紙，但有二成從不看報紙，而每天看報紙的時間大多在一小時以內，佔 34.0%（不到半小時 14.7%，半小時至一小時 19.3%）；一週看報時間也在一小時以內為主，佔 24.7%（不到半小時 12.7%，半小時至一小時 12.0%）。在電視節目觀看情形方面，相當高比例（75.3%）的中輟少年每天都收看电视，而從來不看電視的只有 1.3%；每天看電視的時間是以五小時以上最多，佔 22.0%，花一至二小時看電視的也有 15.3%；若沒有每天看電視者，每星期看電視的時間也以五小時以上較多，佔 8.7%。在收聽廣播行為方面，每天聽廣播的少年有 32.7%，從來不聽廣播的少年也佔 27.3%，而每天收聽的時間以二至三個小時較多，佔 8.7%，若非每天聽廣播者，則每星期聽廣播的時間以一小時以內較多（不到半小時 17.3%，半小時至一小時 10.7%）。中輟少年會每天看小說的佔 26.7%，從不看小說的佔 41.3%，每天看小說者，所花的時間以不到半小時及一至二小時者較多，各佔 6.7%，若不是每天看小說者，則平均每星期所花的時間以不到半小時者較多，佔 12.7%。中輟少

年會每天看漫畫的佔 38.7%，從不看漫畫的佔 22.0%，每天看漫畫者，所花的時間以一小時以內較多，佔 22.6%（不到半小時 9.3%，半小時至一小時 13.3%），若不是每天看漫畫者，則平均每星期所花的時間也是以一小時以內較多，佔 24.0%（不到半小時 14.0%，半小時至一小時 10.0%）。在閱讀雜誌的頻率方面，中輟少年每天閱讀雜誌者佔 34.7%，從不看雜誌的佔 27.3%，每天閱讀雜誌者，所花的時間以不到半小時較多，佔 10.7%，若不是每天閱讀雜誌者，則平均每星期所花的時間以一小時以內較多，佔 26.7%（不到半小時 10.7%，半小時至一小時 16.0%）。會每天去唱 KTV 或卡拉 OK 的中輟少年佔 34.7%，從不去的佔 29.3%，每天唱 KTV 或卡拉 OK 者，所花的時間以五小時以上較多，佔 10.0%，二到三小時者佔 7.3%，若不是每天如此者，則平均每星期所花的時間以不到半小時較多，佔 10.0%（參見表 4-11）。

表 4-11 受訪少年傳播媒體使用頻率統計表 N=150

	N	從來 不看	不到半 小時	0.5-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5 小時	5 小時 以上
每天看報紙	63 (42.0)		22 (14.7)	29 (19.3)	6 (4.0)	3 (2.0)	0 (0.0)	1 (0.7)	2 (1.3)
每星期看報紙	87 (58.0)	30 (20.0)	19 (12.7)	18 (12.0)	10 (6.7)	6 (4.0)	0 (0.0)	3 (2.0)	1 (0.7)
每天看電視	113 (75.3)		12 (8.0)	13 (8.7)	23 (15.3)	11 (7.3)	14 (9.3)	7 (4.7)	33 (22.0)
每星期看電視	37 (24.7)	2 (1.3)	4 (2.7)	4 (2.7)	4 (2.7)	2 (1.3)	2 (1.3)	6 (4.0)	13 (8.7)
每天聽廣播	49 (32.7)		7 (4.7)	9 (6.0)	7 (4.7)	13 (8.7)	5 (3.3)	2 (1.3)	6 (4.0)
每星期聽廣播	101 (67.3)	41 (27.3)	26 (17.3)	16 (10.7)	4 (2.7)	5 (3.3)	6 (4.0)	0 (0.0)	3 (2.0)
每天看小說	40 (26.7)		10 (6.7)	6 (4.0)	10 (6.7)	7 (4.7)	2 (1.3)	2 (1.3)	3 (2.0)
每星期看小說	110 (73.3)	62 (41.3)	19 (12.7)	10 (6.7)	8 (5.3)	6 (4.0)	4 (2.7)	0 (0.0)	1 (0.7)
每天看漫畫	58 (38.7)		14 (9.3)	20 (13.3)	7 (4.7)	8 (5.3)	5 (3.3)	1 (0.7)	3 (2.0)
每星期看漫畫	92 (61.3)	33 (22.0)	21 (14.0)	15 (10.0)	12 (8.0)	3 (2.0)	5 (3.3)	1 (0.7)	2 (1.3)
每天看雜誌	52 (34.7)		16 (10.7)	12 (8.0)	11 (7.3)	8 (5.3)	3 (2.0)	0 (0.0)	2 (1.3)
每星期看雜誌	98 (65.3)	41 (27.3)	16 (10.7)	24 (16.0)	11 (7.3)	2 (1.3)	2 (1.3)	1 (0.7)	1 (0.7)
每天唱 KTV	52 (34.7)		7 (4.7)	3 (2.0)	7 (4.7)	11 (7.3)	5 (3.3)	4 (2.7)	15 (10.0)
每星期唱 KTV	98 (65.3)	44 (29.3)	15 (10.0)	10 (6.7)	9 (6.0)	7 (4.7)	5 (3.3)	3 (2.0)	5 (3.3)

中輟少年表示所收看的電視節目內容以歌唱綜藝節目(46.7%)、劇集(連續劇、單元劇等)(41.3%)和 MTV 頻道(40.0%)為主，其次為卡通節目(29.3%)、體育節目(24.7%)、和時事評論與新聞氣象(18.7%)，競賽類節目佔 10.0%，其他類型節目皆在一成以下。多數中輟少年看電視的主要目的為打發時間，佔 57.3%，其次為增加知識，佔 20.0%。中輟少年表示閱讀雜誌的主要內容為影視娛樂，佔 62.0%，其次為雜誌中的漫畫(35.3%)、體育(25.3%)、及資訊科技(20.0)，有的中輟少年較喜歡看雜誌中的廣告(18.0%)或是社會新聞(12.7%)，其他內容的比例皆在一成以下；少年閱讀雜誌的主要目的為打發時間，佔 37.3%，以及增加知識，佔 28.7%。中輟少年看小說的目的主要是打發時間，佔 42.7%，其次為紓解情緒(13.3%)；看漫畫的目的主要也是打發時間，佔 52.7%，其次為紓解情緒(14.0%)；中輟少年唱 KTV 或卡拉 OK 的目的主要是紓解情緒，佔 24.0%，及跟隨別人一起去，佔 22.7%，其次為交朋友(18.0%)和打發時間(14.0%)(參見表 4-12)。

表 4-12 傳播媒體經驗次數分配表

N=150

電視節目內容	次數(百分比)			閱讀雜誌內容	次數(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國中	高中	總計
時事評論與新聞氣象	13 (8.7)	15 (10.0)	28 (18.7)	政治	2 (1.3)	5 (3.3)	7 (4.7)
消費理財	1 (0.7)	1 (0.7)	2 (1.3)	社會	8 (5.3)	11 (7.3)	19 (12.7)
衛生保健	2 (1.3)	1 (0.7)	3 (2.0)	大陸	0 (0.0)	0 (0.0)	0 (0.0)
社教節目	5 (3.3)	3 (2.0)	8 (5.3)	影視娛樂	47 (31.3)	46 (30.7)	93 (62.0)
劇集(單元劇、連續劇)	27 (18.0)	35 (23.3)	62 (41.3)	體育	22 (14.7)	16 (10.7)	38 (25.3)
體育節目(如球賽轉播)	16 (10.7)	21 (14.0)	37 (24.7)	消費理財	0 (0.0)	1 (0.7)	1 (0.7)
歌唱綜藝節目	30 (20.0)	40 (26.7)	70 (46.7)	衛生保健	1 (0.7)	2 (1.3)	3 (2.0)
競賽節目	8 (5.3)	7 (4.7)	15 (10.0)	家庭生活	4 (2.7)	5 (3.3)	9 (6.0)
古典音樂、舞蹈	3 (2.0)	5 (3.3)	8 (5.3)	觀光旅遊	6 (4.0)	7 (4.7)	13 (8.7)
民俗藝術(如布袋戲)	2 (1.3)	4 (2.7)	6 (4.0)	資訊科技	12 (8.0)	18 (12.0)	30 (20.0)
其他藝術性節目(如國劇)	2 (1.3)	3 (2.0)	5 (3.3)	地方報導	3 (2.0)	1 (0.7)	4 (2.7)
談話性節目	4 (2.7)	3 (2.0)	7 (4.7)	廣告	14 (9.3)	13 (8.7)	27 (18.0)
家庭生活	1 (0.7)	0 (0.0)	1 (0.7)	藝術文化	3 (2.0)	4 (2.7)	7 (4.7)
觀光旅遊	5 (3.3)	4 (2.7)	9 (6.0)	文學小說	5 (3.3)	7 (4.7)	12 (8.0)
資訊科技	1 (0.7)	7 (4.7)	8 (5.3)	學術思想	1 (0.7)	5 (3.3)	6 (4.0)
卡通	23 (15.3)	21 (14.0)	44 (29.3)	宗教	2 (1.3)	1 (0.7)	3 (2.0)
命理風水	0 (0.0)	1 (0.7)	1 (0.7)	命理風水	3 (2.0)	3 (2.0)	6 (4.0)
購物頻道	4 (2.7)	0 (0.0)	4 (2.7)	漫畫	23 (15.3)	30 (20.0)	53 (35.3)
MTV 頻道	30 (20.0)	30 (20.0)	60 (40.0)	其它	7 (4.7)	4 (2.7)	11 (7.3)
其它	2 (1.3)	2 (1.3)	4 (2.7)				

看電視的目的				看雜誌的目的			
打發時間	47 (31.3)	39 (26.0)	86 (57.3)	打發時間	28 (18.7)	28 (18.7)	56 (37.3)
尋求刺激	2 (1.3)	3 (2.0)	5 (3.3)	尋求刺激	2 (1.3)	2 (1.3)	4 (2.7)
增加知識	12 (8.0)	18 (12.0)	30 (20.0)	增加知識	18 (12.0)	25 (16.7)	43 (28.7)
紓解情緒	6 (4.0)	7 (4.7)	13 (8.7)	紓解情緒	6 (4.0)	2 (1.3)	8 (5.3)
得到談話的題材	2 (1.3)	5 (3.3)	7 (4.7)	得到談話的題材	7 (4.7)	4 (2.7)	11 (7.3)
別人在看時順便	5 (3.3)	2 (1.3)	7 (4.7)	別人在看時順便	6 (4.0)	6 (4.0)	12 (8.0)
其他人告訴我要看	0 (0.0)	1 (0.7)	1 (0.7)	其他人告訴我要看	1 (0.7)	3 (2.0)	4 (2.7)
其它	0 (0.0)	1 (0.7)	1 (0.7)	其它	6 (4.0)	6 (4.0)	12 (8.0)

看小說的目的	次數 (百分比)			看漫畫的目的	次數 (百分比)		
	國中	高中	總計		國中	高中	總計
打發時間	33 (22.0)	31 (20.7)	64 (42.7)	打發時間	41 (27.3)	38 (25.3)	79 (52.7)
尋求刺激	2 (1.3)	4 (2.7)	6 (4.0)	尋求刺激	3 (2.0)	5 (3.3)	8 (5.3)
增加知識	3 (2.0)	6 (4.0)	9 (6.0)	增加知識	1 (0.7)	3 (2.0)	4 (2.7)
紓解情緒	8 (5.3)	12 (8.0)	20 (13.3)	紓解情緒	9 (6.0)	12 (8.0)	21 (14.0)
得到談話的題材	3 (2.0)	0 (0.0)	3 (2.0)	得到談話的題材	1 (0.7)	2 (1.3)	3 (2.0)
別人在看時順便	7 (4.7)	8 (5.3)	15 (10.0)	別人在看時順便	7 (4.7)	3 (2.0)	10 (6.7)
其他人告訴我要看	1 (0.7)	3 (2.0)	4 (2.7)	其他人告訴我要看	0 (0.0)	4 (2.7)	4 (2.7)
其它	17 (11.3)	12 (8.0)	29 (19.3)	其它	12 (8.0)	9 (6.0)	21 (14.0)

唱 KTV 或卡拉 OK 的目的			
打發時間	8 (5.3)	13 (8.7)	21 (14.0)
尋求刺激	4 (2.7)	7 (4.7)	11 (7.3)
紓解情緒	15 (10.0)	21 (14.0)	36 (24.0)
跟隨別人一起去	19 (12.7)	15 (10.0)	34 (22.7)
交朋友	19 (12.7)	8 (5.3)	27 (18.07)
吃東西	0 (0.0)	0 (0.0)	0 (0.0)
欣賞音樂	4 (2.7)	7 (4.7)	11 (7.3)
其他	5 (3.3)	5 (3.3)	10 (6.7)

三、結論摘要簡述

(一) 中輟少年基本資料

本研究之受訪少年包含：男生 95 名，佔 63.3% 及女生 55 名，佔 36.7%。其教育程度以高(專)一未唸完最多(36.0%)；其次為國三未唸完(22.0%)及國一未唸完(16.0%)者。

在受訪少年父母的基本資料方面：其父親的工作以從事工礦業(32.7

%) 和商業(20.0%)者較多；母親目前的工作以從事服務業較多(20.0%)，但亦有22.0%的母親是無工作的。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30.0%)最多；而母親教育程度則以國小畢業者最多，佔30.7%。當以少年之學歷為區分時，中輟少年之學歷與其父母之最高學歷也滿一致的，可見父母之教育背景也會影響孩子之學歷表現及期望。

(二) 中輟少年生活狀況

1. 身心狀況

受訪少年不論其學歷是國中或高中(未畢業)皆認為其父母親對其管教方式大多以尊重少年的民主方式為主(32.7%及46.0%)，但是也有21.3%的父親會採取較權威的管教方式，例如：「總是強迫我去做他想做的事」；而母親則傾向於採取放任式的管教方式，例如：「會以我的意見為主」及「根本不在乎我做過什麼事情」，各佔16.0%。

受訪少年表示父親較容易在交友人際問題和課業與升學問題與他們起衝突；而母親則主要在交友人際關係上會與子女起衝突。且當親子之間有意見不一致時，受訪少年大都會以「堅持己見」及「互相討論直到雙方同意為止」為解決方式，至於接受父親或母親的意見的比例(14.7%及18.0%)較低。而國中學歷少年較採取堅持己見，高中學歷少年則較採取相互討論為主。

至於受訪少年通常會和知心的朋友或同學從事的活動，包括有：「聊天」(56.0%)、「逛街」(43.3%)、「通電話」(34.7%)，其次為「唱卡拉OK或KTV」(24.0%)、「打電動玩具」(18.7%)、「上網聊天」(18.0%)、及「去泡沫紅茶店」(16.7%)等。

中輟少年認為自己目前較需要課業升學方面的協助(40.7%)、家人關係方面的協助(40.0%)、及感情輔導(34.0%)，其次為經濟上的援助(26.0%)和就業輔導(22.7%)；中輟少年的父母及家人對少年未來最大的期許則是繼續升學(34.0%)及習得一技之長(33.3%)。在國中階段少年較需要家人關係的協助，而高中階段則以課業升學協助為主要協助，其次才是感情

輔導。然而父母對國中階段少年之最大期許是習得一技之長，而高中階段少年是希望他繼續升學。

2.對家庭內溝通方式的看法

贊同「當我們長大後，對許多事情的瞭解會比較清楚」的少年佔 78.0%，中輟少年明顯趨向同意此一說法；不贊成「我們不應該質疑大人的決定」者佔 44.0%，表示中輟少年趨向不同意此一說法；同意「我們不應該與長輩發生爭吵」的中輟少年佔 55.3%，表示中輟少年趨向同意此一說法；對於「人生有許多事情是沒有所謂的對與錯的」感到贊同的佔 40.7%，不同意的佔 34.7%，受訪少年對此項目表示同意與不同意者相若，表示其趨向不明顯；中輟少年對於「有許多事情是不可以談論的」的說法，不同意的佔 41.4%，表示中輟少年趨向不同意此一說法；對於「避免惹麻煩的最佳辦法就是與它保持距離」的說法表示贊同的佔 48.7%，表示少年趨向同意此一說法。

受訪中輟少年對於「我們應該避免與他人理論，以免別人生氣」的說法表示不同意的佔 50.0%，受訪少年趨向不同意此一說法；同意「當我們家人討論政治或宗教議題時，雖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還是常討論」說法的中輟少年佔 42.7%（非常同意 12.0%，同意 30.7%），表示不知道的少年佔 41.3%，受訪少年對此一說法的態度趨向同意；對於「我的家庭每一個人都應有權參與家庭的決定」的說法表示贊同的少年佔 83.3%，中輟少年對此說法的態度明顯趨向同意；中輟少年贊同「當家人討論事情時，我的父母通常會徵詢我的意見」說法者佔 50.0%，中輟少年對此說法的態度趨向同意。

中輟少年對於「小孩在某些事情懂得比父母多」的說法感到贊同的佔 60.7%表示中輟少年趨向同意此一說法；對於「我的父母鼓勵我挑戰他們的看法和信念」表示不知道的佔 42.0%，中輟少年對此說法表示趨向不明顯，以不知道為大多數；中輟少年同意「雖然別人不一定會喜歡，但是讓別人知道我的意見是很重要的」說法的佔 73.3%，顯示中輟少年趨向同意此說法；中輟少年同意「對任何的事物，我們都應該考慮正反兩面」說法的佔 83.3%，表示中輟少年明顯趨向同意此說法。

3.身心感受

受訪中輟少年不管其學歷在國中或高中階段，其對自己的身材儀表感到滿意的有 66.0%，表示中輟少年對自己的身材儀表趨向滿意；對於自己的性衝動或性幻想，64.7%的少年認為不會造成其心理困擾，受訪少年的態度趨向不同意；在自信心方面，有 60.0%的少年對自己感到有自信，中輟少年的態度趨向同意；對於時下流行的「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的說法感到不同意的佔 58.7%，受試者的態度趨向不同意；在性格上，62.0%的中輟少年覺得自己是個多愁善感的人，受試者的態度趨向同意。

有 48.0%的少年覺得自己的情緒總是（12.7%）或經常（35.3%）會一下好一下不好，有 46.0%的少年情緒「偶爾」會起伏不定，顯示受訪少年趨向偶爾情緒不佳；在碰到情緒起伏時，少年較常出現的反應是藉聽音樂（52.0%）來渲洩情緒，或找別人傾訴（43.3%），或是以生氣（40.7%）來反應。在壓力的感受上，總是或經常覺得自己壓力很大的少年佔 52.7%，表示中輟少年趨向經常感到壓力很大；而其壓力的最主要來源是父母（68.0%），其次為自己（44.0%）、學校同學及校外朋友（43.3%）、或老師（36.7%）；中輟少年自己本身的壓力主要在於金錢方面（佔 54.0%），其次包括課業方面（佔 47.3%）、家庭方面（46.0%）、兩性情感方面（36.7%）或人際關係（34.0%）所造成的壓力。在行為舉止與裝扮上，有 43.3%的少年覺得自己「偶爾」會標新立異、與眾不同，有 32.0%的少年覺得自己經常如此或總是如此，但也有 24.7%的中輟少年覺得自己從沒如此，表示中輟少年趨向偶爾會覺得自己行為舉止、裝扮標新立異。

中輟少年對於事情對錯的判斷原則會以不違反自己的良心（39.3%）為主，其次為符合自己的利益（17.3%）。當面對父母或家人發生衝突時，中輟少年常會將自己關在房裡（佔 47.3%）或大聲聽音樂（佔 44.0%）來面對家人衝突，有時會找別人宣洩（佔 24.0%）、離家出走（佔 18.0%）、飆車（佔 16.0%）或是和人吵架（佔 14.0%）。在偏差行為方面，曾經吸食菸酒或檳榔的中輟少年佔 52.0%，曾逃學者佔 44.7%，曾離家出走者佔 34.0%，曾有性經驗者佔 27.3%，曾玩賭博性電玩者佔 25.3%，曾觀看色情刊物、光碟、網站者佔 24.7%，曾與朋友共騎乘賊車者佔 20.0%，曾參加

幫派者佔 15.3%，曾吸食毒品者佔 14.7%。在親密經驗方面，中輟少年已有的親密經驗以牽手最多，佔 63.1%，其次有接吻經驗者佔 55.0%，有撫摸經驗者佔 36.2%，有性交經驗者佔 31.5%，沒有親密經驗的佔 27.5%。

中輟少年覺得最瞭解自己的心事的是同學朋友（44.0%）和自己（30.7%）。在思想行為的學習方面，中輟少年表示最常效仿同儕朋友的行為思想，佔 64.0%。

4.對國內少年福利措施需求及使用情形

中輟少年對於國內有關受虐、逃家、未升學未就業、中途輟學或失蹤少年所提供的輔導與安置感到滿意的佔 52.7%，表示中輟少年對輔導與安置趨向滿意；有 40.7%的受訪少年對緊急庇護服務感到滿意，表示中輟少年對緊急庇護趨向滿意；在協尋方面，有 44.6%的中輟少年覺得滿意，表示中輟少年對協尋措施趨向滿意；中輟少年對於相關資訊提供感到滿意的佔 50.0%，表示中輟少年對資訊提供趨向滿意；對於經濟扶助感到滿意的少年佔 44.0%，表示中輟少年對經濟扶助趨向滿意。整體來說，中輟少年對於相關福利措施，呈現四成到五成的滿意度，而約二至三成的少年覺得不滿意，同時對相關服務不清楚的少年亦在二成以上。

當問及對於學校與社會提供的各種教育的看法，受訪中輟少年認為打工安全教育不夠的有 48.7%（不足 38.0%，非常不足 10.7%），表示中輟少年對打工安全教育趨向認為不足；中輟少年覺得兩性教育不足夠的佔 48.7%，表示中輟少年對兩性教育趨向認為不足；有 42.0%的中輟少年認為就業輔導不足夠，表示中輟少年對就業輔導趨向認為不足；對於藥物濫用的教育感到不足夠的中輟少年佔 48.0%，表示中輟少年對藥物濫用教育趨向認為不足；而對於學校提供的法律教育，有 46.0%中輟少年覺得不足夠，表示中輟少年對法律教育趨向認為不足；對於衛生保健課程覺得足夠的中輟少年佔 52.7%，表示中輟少年對衛生保健教育趨向認為足夠；中輟少年覺得諮商輔導教育足夠的佔 43.3%，表示中輟少年對諮商輔導教育趨向認為足夠；中輟少年認為學校或社會提供的親職教育不足夠的佔 44.0%，表示中輟少年對親職教育趨向認為不足。由此看來，受訪少年普遍認為學校與社會提供的這些教育不太足夠，嚴格來講，認為足夠者與認為不足者之

間的比例差距並不大。

對於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少年福利措施的優先順序方面，受訪中輟少年不論其學歷階段是國中或高中，皆期望能優先增設休閒活動場所（60.7%），其次為舉辦各類休閒活動（45.3%）、提供就業輔導服務（37.3%）及增設少年福利服務中心（30.7%）。對於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有45.3%的中輟少年期待能提供上網際網路的服務，也期待能提供休閒活動（44.0%）、與朋友談話的地方（38.0%）、健身運動器材（34.7%）等。中輟少年實際曾接受過的服務以收容安置較多，佔21.3%，其次為諮詢輔導及電話諮詢，分別佔10.7%及9.3%，而從未接受過任何服務的中輟少年佔49.3%。至於曾接受過服務的中輟少年，認為這些服務對他有幫助的佔22.0%，認為沒有幫助的佔18.7%，認為不清楚或沒意見的各佔24.7%及34.7%。

5.對社會的看法

中輟少年對社會之公義與氣氛的看法，不論是學歷皆是為何，其看法頗為一致。由問卷調查結果發現：44.1%的中輟少年覺得司法是不公正的，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司法稍微有些不公正；在對警察的看法方面，46.0%的中輟少年覺得警察是不值得尊敬的，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警察有些不值得尊敬；46.7%的中輟少年覺得在社會立足要靠自己努力，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在社會立足要靠自己努力。

在對社會治安的看法方面：61.3%的中輟少年覺得社會治安良敗壞，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社會治安敗壞；受訪中輟少年覺得社會沒有人情味的佔40.6%，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社會沒有人情味；受訪中輟少年覺得社會是不溫暖與不安全的佔53.3%，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覺得社會不溫暖也不安全。

對於兩性平等的看法：中輟少年有39.4%覺得兩性是平等的，覺得還好的佔22.0%，覺得社會上兩性並不平等的佔38.7%，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覺得兩性之間稍微有些平等；對於弱勢者的看法方面：覺得社會並不關

懷弱勢的中輟少年佔 46.7%，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社會不關懷弱勢；在受訪中輟少年中有 54.0%覺得社會不溫馨和諧的，表示中輟少年趨向於認為社會不溫馨和諧。

6. 傳播行為

在中輟少年的傳播行為方面，42.0%的中輟少年每天看報紙，但有二成從不看報紙，而每天看報紙的時間大多在一小時以內，佔 34.0%；一週看報時間也在一小時以內為主，佔 24.7%。在電視節目觀看情形方面，相當高比例（75.3%）的中輟少年每天都收看電視，而從來不看電視的只有 1.3%；每天看電視的時間是以五小時以上最多，佔 22.0%，花一至二小時看電視的也有 15.3%；若沒有每天看電視者，每星期看電視的時間也以五小時以上較多，佔 8.7%。在收聽廣播行為方面，每天聽廣播的少年有 32.7%，從來不聽廣播的少年也佔 27.3%，而每天收聽的時間以二至三個小時較多，佔 8.7%，若非每天聽廣播者，則每星期聽廣播的時間以一小時以內較多。中輟少年會每天看小說的佔 26.7%，從不看小說的佔 41.3%，每天看小說者，所花的時間以不到半小時及一至二小時者較多，各佔 6.7%，若不是每天看小說者，則平均每星期所花的時間以不到半小時者較多，佔 12.7%。中輟少年會每天看漫畫的佔 38.7%，從不看漫畫的佔 22.0%，每天看漫畫者，所花的時間以一小時以內較多，佔 22.6%，若不是每天看漫畫者，則平均每星期所花的時間也是以一小時以內較多，佔 24.0%。在閱讀雜誌的頻率方面，中輟少年每天閱讀雜誌者佔 34.7%，從不看雜誌的佔 27.3%，每天閱讀雜誌者，所花的時間以不到半小時較多，佔 10.7%，若不是每天閱讀雜誌者，則平均每星期所花的時間以一小時以內較多，佔 26.7%。會每天去唱 KTV 或卡拉 OK 的中輟少年佔 34.7%，從不去的佔 29.3%，每天唱 KTV 或卡拉 OK 者，所花的時間以五小時以上較多，佔 10.0%，二到三小時者佔 7.3%，若不是每天如此者，則平均每星期所花的時間以不到半小時較多，佔 10.0%。

中輟少年表示所收看的電視節目內容以歌唱綜藝節目（46.7%）、劇集（連續劇、單元劇等）（41.3%）和 MTV 頻道（40.0%）為主。多數中輟少年看電視的主要目的為打發時間，佔 57.3%，其次為增加知識，佔 20.0%。中輟少年表示閱讀雜誌的主要內容為影視娛樂，佔 62.0%，其次為雜誌中

的漫畫(35.3%)、體育(25.3%)、及資訊科技(20.0)；少年閱讀雜誌的主要目的為打發時間，佔37.3%，以及增加知識，佔28.7%。中輟少年看小說的目的主要是打發時間，佔42.7%，其次為紓解情緒(13.3%)；看漫畫的目的主要也是打發時間，佔52.7%，其次為紓解情緒(14.0%)；中輟少年唱KTV或卡拉OK的目的主要是紓解情緒，佔24.0%，及跟隨別人一起去，佔22.7%，其次為交朋友(18.0%)和打發時間(14.0%)。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記錄分析

本研究欲針對現行中輟生輔導策略進行檢討，並與中輟生之需求及問題整合，以利發展出適切之中輟生輔導策略，因此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法，針對專家學者、學校訓導與輔導人員、中輟生、及一般青少年進行座談，企圖將不同領域及不同對象間的意見進行對話，以建立需求與服務一致的輔導策略。

一、現行中輟生處遇之現況及限制

檢討現行輔導方案是建構輔導策略的一個重要步驟，在團體的討論中可以發現對於現行中輟生輔導方案或措施的看法，主要從教育體系及社會福利體系兩個角度來看，教育體系的觀點強調國中小學階段的九年義務教育的合法性，要把學生找回學校；社會福利體系的觀點強調從學生的需求出發，提供多元適性的服務。

(一) 結合許多不同體系單位之力量共同合作

目前台北市的輔導策略模式是把社政、輔導、勞工、還有衛生等單位通通拉進來，大家同意中輟生的成因是多元的，所以會有不同的需求來解決他的問題，……對於中輟生的輔導安置，其實中輟生的滿意度是非常低的，中輟生都不喜歡被安置，甚至安置進去之後覺得不好，他就是喜歡在外面跟朋友，或是安置機構就是會有一些像家庭裡的規定，那他就是从家庭學校出走，從一個主流規則制度下出走的孩子，我們用同樣的方式放到另一個也是有規則制度的機構裡頭，他當然更排斥，所以中輟生會覺得你們都不要對我怎樣就是最好的輔導了。(A2)

目前正在做的部份有很多可以再去評估，因為花費的人力、精神，可能不只是這些小孩的陪伴，包括他們家庭的輔導，都花上很多的時間，這些方案都可以再去探討，當然這也包括社會資源有多少可以配合、學校之間是否能合作，學校的系統轉介可以在社區裡成立，因為回到主流系統如果很困難，一直在往這個方向在做，學校一直在排斥，甚至建立中途學校的標籤的問題。(A1)

如果從制度面來看的話，應該要有一個中輟生回到學校之前適應的橋樑，像是中途教室，不要讓他們回來就馬上到一般的班級去，也不要再在學校中設一個特殊班，會有標籤化的作用，所以需要一個適應的橋樑。另外從輔導的角度來看，應該先做一些個別的瞭解，經濟的問題、情感的問題、學校的問題分別用不同的方式去協助他們。所以希望學校中的專業社工師、專業輔導人員、還有現在的臨床心理師法跟諮商心理師法希望立法院通過，這樣學校就可以運用這些專業人員來做中輟生的輔導，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力來共同合作。(B7)

(二) 教師的專業輔導知識缺乏

這樣才能站在學生的立場來關懷。另外師資培育的過程，專業的輔導知識很缺乏，大部份老師面對相關之研習也是抱著敷衍的態度。所以很多中輟生在學校受到不公平待遇，回到家裡也沒有受到正向的支持，通常這種學生的爸媽也都漠不關心，所以這些學生往往轉而尋找同儕的幫忙。(B2)

(三) 教育體制的保守

我們常常覺得是幫助學生，要幫助協助他們回歸正常教育，但是久了之後，或者遇到某些學生之後，也會很無力。像以前我也是覺得要把學生找回來，很包容他們，但是我會覺得是不是太過保護性了。(B2)

我覺得這是結構性的問題，現在有很多中輟生是在所謂的情障班，不在正規的學校，他沒有辦法回到學校，因為正規學校的環境並沒有改變，所以結構性的問題就是學校錯誤的觀念，還有就是老師的問題。(B1)

體制如果沒有改變，中輟生無法再次適應學校，也就無法回歸主流，課業上是最大的影響因素，台北縣人多、外來人多、中輟生也就多，金錢、物質、幫派都是會引誘中輟生的。(B6)

(四) 老師的排斥與家長的觀念錯誤

國中生是義務教育，所以學校或是父母會產生很大的壓力，不只孩子有壓力，學校、家長都會產生很大的壓力，尤其現在的學校都是很重視中輟生的問題，像台北縣每個學校的校長室都有中輟生的名單，他們每天都要去報這個東西，所以帶給學校、家長、中輟學生很有一些壓力。(A3)

我覺得這是結構性的問題，現在有很多中輟生是在所謂的情障班，不在正規的學校，他沒有辦法回到學校，因為正規學校的環境並沒有改變，所以結構性的問題就是學校錯誤的觀念，還有就是老師的問題。(B1)

學校也認為中輟生就是來破壞學校，所以不希望學生回學校，而且擔心學生在學校中出問題。即使強迫他回學校，他往往也無法再度適應學校，問題行為依舊存在，他還是會走。何況老師沒有輔導專業而且不願意輔導中輟生，會把學生交給社工或心理諮詢，有時候學生回來之後又一樣，老師就會覺得學生還是一樣管也管不了，所以老師會認為中輟生之輔導工作是輔導室的責任。而老師的工作仍然多侷限在課業上的加強，才能對家長有所交代。(B6)

當然學校很重要，但事實上學生和家長本身很重要，像中輟的問題往往都歸咎於學校老師的責任，實在很不公平。其實學生和家長在教育方面應該付的責任很高，多數的父母認為教育是學校的責任。(B3)

家長的觀念和老師的觀念都是有問題，其實中輟生的問題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全員關注的問題，事實上投入的人力、物力都是很多，有時候造成國家、教育資源的浪費。像教育就常會說要不要增加一個什麼班，好就成立。(B1)

其實都要看個別化教育，有些孩子適合抽離，有些不適合。學校對學生復學的阻力有很多，老師不喜歡復學生回自己的班上，學校中有老師在拉、也有老師在推，不想讓中輟生回到自己的班上，所以雖然有法令在做，但是並非所有老師對中輟生的態度都一致，甚至會鼓勵家長排斥中輟生回來班上，發動家長來學校抗議。(B6)

不過有時候老師很努力，但是學生可能進進出出，也是會有無力的時候，不過大多數的無力感來自於家長，家訪遇到有些家長會躲、會失蹤，連帶學生都失蹤，我們連鄰居都問遍了，根本不知道如何去著手。(B1)

(五) 機構人力不足

教育體系在這個部分可以對中輟生施力的部分是在於“預防中輟”。當然需要外在資源的幫忙。我的部分通常都是有中輟之虞，偶爾不來上課的個案，通常我會

盡量快和社政單位聯絡，在學生校外時間多多關懷這些孩子。不過也有時候，機構會反應人力不足不能兼顧到我們的個案也是一個問題。然後也要檢視我們教育體系中需要的協助到底在那裡。也就是學校與機構及相關單位配合問題是可以考慮的一點，另外學校如何減少”製造”中輟生？老師如何做改變？都是可以再去思考的點。(B1)

檢視上述各項陳述發現，現行中輟生之處遇及限制，不外乎包括方案處遇需要各個不同專業團體合作及協調、教師專業輔導知識不足造成學生中輟、教育體制過度保守在政策上不夠有彈性、老師經常排拒中輟學生再復學、家長因壓力及錯誤觀念逃避孩子中輟問題、機構合作間有人力不足之困擾。因此在了解現行的方案及限制之後，我們需要更進一步的思考未來解決的方案，以突破當前的困境。

二、中輟的成因與需求

由於這兩種立場之間有相當的差異存在，尤其教育體系將中輟學生視為問題而常有排斥學生的現象，使得原本不能適應學校體制的學生更難回校，由青少年與中輟學生對於學校的反應可看出此一現象確實是存在的，這種現象是許多中輟學生難以適應回校生活而再度逃學的因素之一，相對的若從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社會工作者將中輟生視為一個需要協助的對象，。

(一)中輟的原因

1. 家庭因素

我其實算是被迫中輟的，因為我爸爸常常會打我們，我實在受不了他，我實在不想住在家裡，可是又沒有辦法離開，他害我沒有辦法讀書，根本就是要找我的麻煩。(個H)

有一次是因為我在學校打架，因為要幫朋友出氣，然後學校的訓導主任處罰我，還找我爸跟我媽到學校，回去以後他們就打我罵我，說要幫我辦轉學，然後我就逃家，也沒有到學校上課，後來就轉到這裡來。(個G)

2. 個人因素

因為像我就比較愛玩，也不愛被別人管，這樣很不自由。而且老師也反對我去上課。(個 F)

我覺得中輟的原因不一定都是不喜歡去學校上課，有的人是因為家裡面的問題，有的人是想要工作賺錢，原因應該有很多，不是每個人都一樣。(個 H)

我常常翹課。因為我想出去玩，不喜歡在學校上課。(個 G)

3. 學校及同儕因素

他(指中輟生)跟我說老師很討厭，還有不喜歡唸書。(學 A)

學校的因素和老師的因素都有。(學 A-學 E)

我覺得他們很墮落。可是我覺得朋友、老師還有學校都有關係。(學 C)

有時候同學會嘲笑，嘲笑那些功課不好的。(學 C)

因為像我就比較愛玩，也不愛被別人管，這樣很不自由。而且老師也反對我去上課。(個 F)

有一次是因為我在學校打架，因為要幫朋友出氣，然後學校的訓導主任處罰我，還找我爸跟我媽到學校，回去以後他們就打我罵我，說要幫我辦轉學，然後我就逃家，也沒有到學校上課，後來就轉到這裡來。(個 G)

(二)少年眼中的中輟學生

因為他們只是行為上有一點偏差，還不是到很壞的程度。(學 E)

像我這樣的學生，他就覺得我是壞孩子、壞學生，他會叫同學不要跟我在一起。(個 F)

因為同學不會覺得我怎麼樣，他們就還是和我是好朋友。(個 F)

有幾個還是跟我一起玩，然後同學都很怕我，怕我會打他們，不過我比較喜歡跟外面的朋友在一起。(個 G)

(指中輟生是壞孩子的看法)那都是大人很奇怪的想法，其實我們又沒有怎麼樣。(個 F)

對啊，我們又沒有怎麼樣。(個 G)

(三)老師和家長排斥的態度

是像那種調解委員會那種，要我們去找同學回來。但是就是在開像那種會的時候，老師就是很不客氣就對了。像就會問老師學生的情形，那些老師就會說現在

的學生就是愈來愈壞，愈來愈怎樣，就是那樣子，那些中輟生就會覺得很不爽。(學 C)

因為老師態度都很差。反正就是有做就好。(學 C)

因為他們也不知道他們在那裡。但是我們找到了，他們看到老師在就也不想講了。(學 C)

老師的態度，有一些老師就是會叫我們不要學他們。(學 C)

爸爸媽媽會告訴我，不要和這些人在一起。(學 D)

反正老師也不喜歡我回去。只有我們導師才會，他都會叫同學不要理我，阻止他們和我在一起。如果有人和我做朋友，他就會說會被我帶壞。看到那個老師就不想回去唸書了。(個 F)

有的老師都嘛很機車，都跟別人說不要理我，因為我是壞學生，我要是犯錯就對我很兇，有的人犯錯就沒關係，有的老師都嘛很不公平，很想扁他。然後老師上課教得都聽不懂，很無聊，如果他跟我講要怎麼跳八家將，要怎樣抬轎，那我們就很有興趣，我們會乖乖坐好聽。(個 G)

(四)中輟生復學之意願狀況不一

學校只不過是我們暫時的學習的地方，以後出社會可能還是會被管。(學 E)

不會很想，可是現在我爸要是知道我沒有來學校上課，他回去就會把我打得很慘，所以還是來啊。(個 G)

會想，而且覺得本來就應該要學一些東西，但是只要一想到老師的態度，在講話和態度上都很不好，很看不起我的樣子，我就會很想跟他作對，不想回去學校。像我前幾天的返校日就有回去。(個 F)

換導師我就會想回去上課，如果真的不能換我會先忍忍看。其實我希望能從二年級重唸，這樣我就不會在原來那一班，而且我希望跟她(外面一位升國二的學生，她的好朋友，也是學妹)同班，她的老師就很好。(個 F)

(五)中輟生的需求

就是去騎車、逛街。(學 D)

需要親情。家人的關心。(學 A)

好像沒有人管吧！家裡好像也都不知道。(學 E)

我覺得就是最需要錢，因為她可能沒有一個生活重心，不會想說要做什麼，那就每天玩呀，反正那天出車禍死了也就算了。(學 E)

有時候也不是他們願意的，可能需要別人幫助，透過正常管道。看個人吧！有的人需要的是別人的關心，但是不要太約束他。(學 E)

像學校輔導老師和主任就很好，他們比較了解我們的想法。(個 F)

像輔導老師有建議我去”慈暉”，但是我不想去，因為那裡限制太多，我不喜歡而且我又不愛人家管，自由自在比較好。不過像我妹妹就應該去，因為她很愛玩，生活很亂。(個 F)

因為比較喜歡獨立自主，而且拿他們的錢就覺得好像被人看不起，就很沒有自信的感覺。(個 F)

我覺得父母要負責，因為他們不能把自己的問題不解決好，害我們小孩子都不能好好讀書。(個 H)

檢視上述相關事項之陳述，發現中輟學生除了家庭、經濟因素造成中輟現象之外，佔最大的比例是教師之因素，而且教師亦成為中輟學生復學的一項阻力；至於在對”中輟學生”定義認知上，呈現出來的現象蠻值得欣慰，因為絕大多數的人並未將中輟學生標籤化—與壞孩子劃上等號，只是認為可能較易走入歧途；在需求方面，絕大多數還是希望能在親情、友情上獲得支持，另外就是對於中輟生亦能夠給予較自由獨立的空間。

三、輔導策略之檢討與建議

在現況當中，中輟學生回校的比例因教育體系的重視而增高，對中輟生的輔導方案也為數不少，但未見有系統評估，因此究竟是否真正適合復學的中輟生也無法確知，因此，未來對於中輟生的輔導策略究以何種模式較為適當，各個領域間有不同的看法。

(一)現行相關策略之檢討

現在有很多小型的方案是在社區裡面，用不同的宗教團體，我在想我們已經知道這樣的情況之後，是不是一定要他們復學，或者是我們可以有很多變換的方式，小而美的或是不同的小方案可以去因應他們的需要。(A1)

其實要看輔導室的功能強不強，不過一般輔導室的功能都不強。像一般來說，學生都不會自己去輔導室或訓導處，通常都是我們知道這個學生和誰比較好，我們就會去找他們來問，知不知道某某某怎麼沒來上課？或者他是不是發生了什麼事？

(A5)

像我們學校在中輟生復學之後有做家訪和電訪，而且透過電話比較不能看到家長的反應，所以會比較以家訪為主，家訪的次數佔大部分，透過這些方式建立關係，讓孩子了解復學的管道，及讓家長和學生感受到學校的關心。(B6)

我不傾向要老師受很專業的訓練，只需要基本的知能。我很支持中途站，培養一些專業的老師來處理，可以減少班上老師之困擾，也可以讓學生在中途教室受到較適當的輔導。各中途學校、機構互相推薦老師，不認為一定要找回學生，這樣有點盲目，而且學生一再重覆進出學校，對他們來講事實上也很不好。(B5)

若是學生有問題，其實我們早期發現，學生較易再復學。有問題時我們通常要求一次要2位老師(輔導老師跟導師)去家訪，用這樣的方式，增加導師對學生的瞭解，有時候家長和學生就會很感動，我們這麼關心他。(B1)

(二)對於未來輔導策略或方法之建議

就像輔導室。(學C)

但是不要像慈暉，聽說限制很多。還有最好老師都是像你們這樣或者學校輔導老師那樣的比較好，都比較了解我們在想什麼。(個F)

我比較偏重的是我們去把學生找回來，但是後續的輔導還是要專業的人員去做。(B6)

我覺得住宿學校、中途教室都是之前在討論中輟生中途教育時的方案，但是我覺得身心障礙資源班改成中途教室比較省錢。我相信資源班的老師一定很專業很能包容這些學生，但是學校內一般學生和老師一定會恐懼中途教室學生，因為他們的方式可能和其他學生都不同。(B5)

我們還是要儘量找回來，但是不一定要在原班，可以看學生的意願。但是若沒有的，還是需要法令的規定，透過其他方式也可以讓他們受到應受的教育，像補習(校)教育可以讓中輟生繼續教育，但不一定回學校，也可以免除”中途學校”的標籤。(B3)

曾經我們借用警察的力量去找到家長，所以或許結合警察力量可以增加家長的配合度。(B1)

我會覺得應針對中輟生之個別需求來設計他們喜歡的課程，甚至一味找回學校來，但是他們本來就討厭這樣的學習環境，也許我們可以結合職訓局來提供職業訓練，來加強技職訓練，甚至這些學生可以從這些訓練中找到他的喜好，而且可能也易增加其成就感。(B6)

有些中輟學生，因為行為的偏差或許需要觀護人的保護和執行觀護的制度，或許可以把他們交由觀護人處理。有時候我們可以透過觀護人找到學生，而且對於這些學生也可以應用觀護人的力量與學校配合，還是有某種約束力的，不過學生就會害怕被處罰，但是還是多少增加學生配合的意願。(B3)

學校導師事實上還是很重要的，因為學生直接面對的就是老師，所以老師如果能夠多一些關懷和包容，學生會比較願意回來。所以說導師是很重要的一環，也是第一線的角色。(B6)

教、訓、輔三合一的制度(自願認輔)事實上是很好的，相互的配合，可以做的很好，但是後來老師認輔的意願不高，所以前陣子觀摩了三合一制度的成果，發現雙導師制度很好，個人互相配合互相協助，而且多一個人關心和協助學生是真的很好。但是是不是有配套措施，是要再商榷的，但是還是要有法令的依據，有了依據我們下級單位才有辦法去做去推動。(B3)

但是若是遇到失職的父母，就搬出法律條文，像“就學是義務教育的一部分”等等，或者要里長協助去做、去勸說，因為通常里長會對社區的人比較熟悉。(B6)

檢視上述各項之陳述發現，在現行的方案或策略方面，事實上各個單位和團體都陸續在進行，比較常採用的方式是由輔導室和導師共同進行家訪和電訪，以期對個案進行瞭解與追蹤；在策略或方案的建議部份，大部份的人都表示輔導的專業性需要更加受到重視，輔導技能亦須被要求與訓練，職業訓練的合作亦是使中輟生回校的一大動力；此外，亦有許多人提及專業團體之間的合作，可以借用警察、觀護人、老師、里長等力量，來找回中輟生。

藉由焦點團體法來看各個領域及不同對象對於中輟生輔導策略及方案的看法，我們可以發現中輟學生不僅是個社會事實，也是教育體系中的問題學生，及社會工作體系中近來頗為重視的服務標的群之一，對於中輟生的形成因素闡釋雖然有體系間的差異，但就社會整體的福祉來看，中輟學生確實增加社會成本而減少社會利益，因此要有效預防中輟並積極輔導中輟是非常重要的，而從各個領域及對象的看法中，我們可以瞭解中輟生必然需要專業協助，而且要避免標籤化問題，而要有效協助中輟學生的輔導策略必須由教育、社會工作、衛生、勞工等專業的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

合作來達成。

第三節 情境觀察

一、高雄泡沫紅茶街

高雄的泡沫紅茶店林立，多得數不清，樹大的寬紅招牌高高掛在店家門口，走進店裡瞧瞧發現，主要對象是青少年，而且清一色顧客是男孩子，唯有服務生是女生，她們的穿著多以短裙為主，有些則有制服，像啦啦隊的服裝，但唯一共通處就是裙子非常短。

此類店家消費情況，最基本的消費在 80~100 元之間，一般來說一杯泡沫紅/綠茶要 100 元，其餘的飲料皆高於 100 元。在店家中，服務生會陪顧客玩撲客牌，遊戲內容很廣泛，但不賭錢。至於是否會隨客人外出遊玩，皆以個人意願，或私人朋友名義為主，不涵蓋在服務範圍內。

這些服務生平均年齡約十八至二十歲，不過仍有些女孩看似未滿法定年齡，卻仍在店家工作，部分的店家亦似乎有保鏢在保護著，因此給人一種壓迫的感覺。另外來店裡的顧客，青少年多以一群一群為主且集體行動，但平均年齡和店中妹妹不相上下，所以往往可以成為好朋友，或固定的熟客。

二、台北西門町

走一趟台北西門町，透過店家的商品以及來往的年輕人打扮，就可以了解時下青少年正在流行些什麼，也可以看到外來文化侵略的可怕，像「哈日」、「韓流」、「Hip-Hop」無所不在，再加上電視媒體、流行雜誌常常至西門町取景，變向導致西門町成為有明星夢或愛秀的年輕人揮灑的舞台，希望將自己打扮的愈”特別”來吸引別人的目光，期盼成為明日之星。

也因此在西門町可以看到幾類較特殊的族群，包括視覺系打扮及 109 辣妹或偶像崇拜打扮的青少年、穿著制服的學生。這兩類的年輕人平均年齡亦在十五歲上下，而且不乏正在就學的學生，他們的身上總是掛著、披著、別著許多時下最流行的飾品，消費的能力更是無人能比，往往一件件小飾品或小玩偶就要二、三百元以上，細數這些青少年身上的流行物、服飾、球鞋等等，每個人的身價都要幾仟元以上。

由於外來文化的流行，特別是日本、韓國或美國，傳來的哈日風、韓流或美式的 Hip-Hop，導致模倣的青少年年齡層下降，更促使許多學生不以課業為正職，反而伺機尋求各種成名或表演的機會，於是西門町的新文化，就在這些青少年的聚集下，成為許多學生的夢想地。

三、熱鬧的西門町廣場

七月十三日的晚上約八點左右，位在西門町麥當勞以及西門捷運站之間的一條街直走會看到一個小廣場，它四周是由一些石階所圍繞出一個圓形廣場，許多青少年稱此地為小圓環，在這逛的青少年約十七至二十二歲左右，大部分打扮都很時髦，最大的特徵莫過於染髮、穿耳洞、手上帶著許多的手環裝飾品。

在這廣場除了來來往往的人潮之外，有一些青少年逛累了或想聊天就會聚在這兒，甚至有些會跳街舞的少年會在這秀一秀，後來我觀察到一群穿著黑衣黑褲的青少年聚在小圓環的某一個角落，他們每個人幾乎都有染髮，手中皆拿著手機，有的會聊天有的似乎用電話在聯絡什麼事情，不久我走近他們，一開始他們覺得很奇怪，我先表明希望他們協助我做有關青少年的問卷，見他們沒有敵意卻也不是很歡迎，我看到一位青少年手上的刺青很特別，是藍色的，就藉由這話題與他們聊開來了，後來才知道他們在西門町是為店家看場子的，就像角頭一般不成文的保護這邊的店家安寧，但他沒說到是否有收保護費。

聊到後來知道他算是這一群人中的老大，是高雄人，他撞球打的很不錯，上來台北後被安排住在西門町附近的旅館，問他是否有女朋友，他居然像個小大人的口吻說現在的他不太適合交女友，不禁令人想到現在的他到底處於什麼樣的處境讓他有如此的情境呢？

四、西門町的撞球場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約三點左右，今天我來到位於西門町獅子林附近的撞球場，這家球場的店名叫球聖，他位在一棟商業大樓的樓上，這一棟大樓除了球場還有電影院、泡沫紅茶等消費場所，所以來來往往的青少年很

多，在進到球場裏頭，我的第一印象是霧茫茫的，因為這裡幾乎人手一根煙，沒有所謂的禁煙區。雖然牆上貼著禁止吸煙的牌子，這裡的消費型態幾乎是國中、高中一般的青少年較多，一開台每一小時是五十元，對學生而言消費算是可以，後來我看到有一桌的青少年看起來很像國中生，約有八個左右都是男孩子。

我主動前去問候並希望他們協助做問卷為由，不久便與他們幾個坐在旁邊等候下一場比賽的青少年聊了開來，才發現他們並不是每一個都是熟識的朋友，有些是但有些是來球場才認識的，他們有幾個是萬華區的青少年，其他大都是台北縣的，其中年齡最大的是高一，最小的是國二，但也有幾個現在並未在學校就讀，問他為什麼不像其他人一樣回學校跟同學一起上課，他說覺得無聊，另外一個年紀比較小的說他不喜歡學校的老師，問他們是否有意願回去，他們倆個卻是一臉茫然聳聳肩不願在回答。

後來有一個青少年願意教我打撞球，藉此我問他是不是常來這打球，他說有錢的時候就會常打，經過約一個多小時，他們時間也到了，而店家來催促，所以我們也結束了談話，問他們之後要去哪玩，他們說隨便晃囉。

五、三重保齡球館

八月十一日晚上十一點，在台北縣三重一家保齡球館，因為保齡球的價位對於有的學生是負擔不起的，所以我沒抱較大的希望遇到年齡層較低的青少年，所以在我看到一群約十四歲左右的男女青少年在打球就覺得很驚訝，我看到他們一群中有兩位小女生在旁邊聊天，他們的頭髮都染非常時髦的顏色，且手上但許多裝飾品，其中有一個會抽煙，我靠近詢問他們該到哪換鞋子並藉機與他們聊一聊，後來才知道他們彼此是在外面認識的朋友。

這群青少年有的是來自台北縣也有的是來自台北市，他們唯一的共同點是都沒有到學校上課了，我問他們是否有打工？他說有的人有，但大部分都找不到工作，其中那位抽煙的小女生似乎對於我的介入不太耐煩，不想多說，後來有幾位男生走過來問怎麼了，我說我只是想跟他們聊一聊，其中有一位跟那位抽煙的女生似乎是男女朋友，他們倆個就攜伴到別處去。

而其他男生問我為什麼來這裡？跟誰來？我也順便問他們為什麼不去學校，其中有一個男生指著另一男生說他被記過之後，後來就不爽去學校，另一個則是因為學校有另一幫的人會找他麻煩。我又問那他們在外面怎麼生活，有幾個說打工、有幾個笑著說回家找父母拿錢花用。我又問他們這麼晚了在外面不怕被警察捉到，有一個青少年說那又怎樣？後來因為他們要繼續打球，所以我也不便繼續聊下去了。

六、舞廳

位在重新路三和夜市旁的熱鬧巷弄裏，隨意停放的機車和佔住街頭的檳榔攤，使得巷口顯得雜亂。已近午夜一點，夜市稀稀落落還有人潮，也有三五成群的青少年，打扮搶眼而亮麗，樣式新穎而流行，他們邊走邊嬉鬧著。

Touch，這所頗具盛名的舞廳，除了是台北縣市自認是舞王、舞后的少年少女們，絕不願放棄的舞池外；另一方面，這裏也是個出名的「容留未滿十八歲的公共營業場所」，台北縣政府抄過好幾次，政府或者斷水斷電，或者勒令停業，但是很快的，Touch 還是會在原地重新開張，任由青少年舞客們爭相走告，重聚於此。

在 Touch，不會有太多的成人來這裏跳舞，場內的舞池，已有許多少男少女隨著音樂擺動。在這裡有許多氣質相似的青少年。今天，在舞池的角落邊，有一群打扮特別搶眼的女孩，她們用碎花布剪成和式連身裙、盤起髮髻，特意的裝扮散發出濃濃的日本味；今晚的少年，除了幾次來常見的街舞族打扮，倒見到不少男生穿起流線的襯衫，搭配造型特殊的皮鞋確也是帥氣十足。

Touch 放的都是時下最流行的樂曲，這點不難理解，太過另類、限定某種類型的音樂，在這是很難引起共鳴的，從一個晚上相同樂曲播放的次數，就可以了解這首歌的歡迎程度。舞池裏五彩燈光、緩緩上昇的白煙和使出渾身解數的少年，讓所有的情緒在這樣的氛圍挑動下獲得釋放。只是不單是這樣的原因，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可以在午夜自由進出，才是吸引

他們來這裏的真正原因。

看 Touch 的少年、少女跳舞是有趣的，他們幾乎都是面對著面，熟練地跳著相似的舞步，即使兩個人都是男生或女生。在 Touch 並不容易看到落單的舞客，幾乎是三五成群。三點剛過，那名始終在門邊守著的小弟，看著場內散光的舞池，低頭看了一下手錶。樓下還留著的青少年不多，一台車內坐滿的年輕人正和車外朋友閒聊著，夜市已近無人。

七、U2 撞球場

撞球場其位於巷子內，某建築物的地下室，僅有一面玻璃門和牆上的招牌，並不明顯，若非特地找尋，可能不會發現，先與工作人員在門外集合後，便進入撞球場，一進入後便有嗆鼻且濃烈的煙味撲鼻而來，一下樓梯我們便成為眾人的焦點，可能是因為年齡、穿著都和他們不一樣，使得我們變得很突兀。

隨著樓梯兩旁擴散，排滿了撞球桌，整場約有十來桌的撞球台，其中七、八桌有青少年在玩，多為男生，五、六人包一桌，皆為年齡相似的朋友或是同學校的學生，年齡層分兩極化，一部份為專科生，因附近有高中職、專科等學校，故多為附近學校放學的學生；另一部份為國中、國小生，因為家住這附近，有些放學後便直接來到撞球場，與朋友打幾局後再回家，有些則是先回家換好衣服後再過來與朋友相聚，不過青少年多身穿制服，頂多帶 T 恤、衣服等將制服換下。

有些青少年警覺性較高，不喜歡我們主動攀談，可能怕我們可能是青輔會或其他機構的人；有些青少年對我們很好奇，談話便比較順利。大部份的青少年對於我們的存在多感到不自在，常會用眼角餘光瞄著（觀察）我們，在談話中，多採廣泛的交談，須要多些時間建立關係，才會有深入的談話。

與店長交談後，發現青少年多為熟客，不然就是有熟客帶朋友來，所以店長與青少年相處的不錯，有些不同桌的青少年還彼此認識，互相會哈拉。但因撞球場的競爭愈來愈激烈，再加上此撞球場的區位並不理想，導

致青少年光顧的人潮愈來愈少。

八、超市外葵可利的騎樓

此地點為附近國中學生下課後的聚集點，故選擇放學的時間在此地點等學生來到，會來此的青少年多為同所國中的學生，其一、二、三年級都有，彼此相互認識，常會相邀出去玩，此地點便為這群青少年的下課的聚點之一。此青少年多為在學校是不愛唸書或是不想升學的孩子，故在學校中便聚集在一塊，放學後便集體出去玩。

此地點為超市外的騎樓，且旁有葵可利的店家，更提供了青少年聚集的場所，店家也習慣了有這群青少年的存在。青少年多聚在這裡聊天、談話，附近還有超市，買東西也很方便，不然就是躲在附近的大樓內抽煙，大家會在這裡一、二個小時才會散去。

青少年多身穿制服、背書包出現，男女皆有，一群群的來，一群群的離開，身上可發現有屬於學生的違禁物，如香煙、飾品等，有些青少年還有染髮，對於周遭其他人的注視，多以不在乎的態度回應；對於我們的發問多採友善的態度，並不排斥，可能是社工員已建立良好關係。

表 4-13 中輟學生生態情境觀察整理表

地	人	事	時	物	備註
高雄泡沫紅茶街	以高中生居多，15~20歲左右之青少年男女	喝茶聊天、打撲克牌。顧客均為男性、服務生則均為女性。	營業時間 10:00pm~2:00am	燈光有的明亮有的較昏暗，店內陳設安排，多以四人方桌小型為主。	消費型態價位在 100 左右。服務生隨客人出遊皆以個人名義。
台北西門町	國中、高中職生居多，年齡層約在 12~18 歲	打扮新潮、喜歡表演、參與各類在街頭舉行之活動，如：影歌星之簽唱會等。	24 小時均有不同的人群群聚	許多流行物品商店林立	消費型態價位約在 2、3 佰元以上
西門町廣場	國中、高中職生居多，17~22 歲左右青少年	一群染髮、穿耳洞、刺青的青少年群集。有的是在西門町看場子，收保護費的。	聚集的熱鬧時間 7:00pm~11:00pm	各類流行商店、泡沫紅茶店林立周邊	
西門町撞球場	以 13~18 歲青少年男性居多	青少年多是熟識的朋友，或在球場上認識的，大部份的人都有抽煙的習慣。	營業時間約在 10:00am~12:00pm		除了有台北市的輟學生，亦有些是來自台北縣

三重保齡球館	14~18 歲的青少年男女	大部份有抽煙的習慣、朋友之間多是在球館才認識的，打扮、染髮都很時髦。	營業時間 9:00am~3:00am		來自不同縣市的中輟生
舞廳	14~20 歲的青少年男女	打扮搶眼亮麗、各類樣式新穎流行。會跟隨流行而打扮成哈日少女等等。通常亦都是成群結黨，不會是落單的狀況。	營業時間至 3:00am	位在夜市旁熱鬧的巷子裡	此地可容留未滿十八歲的公共營業場所
U2 撞球場	多為男性青少年，國中、小學生，以及高中職學生均有	有些人會穿著制服，場地煙霧迷漫。此地消費的青少年多為熟客。		位於較偏僻的巷子內，大樓地下室	
超市外蔡利騎樓	國中生群聚	此為附近國中生下課的聚點，大多在此地聚集，聊天談話。多身著制服，男女皆有，多是群體活動。	4:00pm~7:00pm 人潮最多		消費型態價位較低，以速食和便利為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之情境觀察發現，多數的中輟生喜歡遛躑在聲色場所、或者在街頭遊盪。而且多是成群結黨，相互影響學習。表現出來的特質則是不愛受拘束、追求流行、尋求同儕的認同。

多數的中輟青少年是友善的，只是不愛到學校，或者因為外表或行為受到學校的排斥而曠課，在另一個天地中找尋他們相互契合的朋友。當然也有一些中輟青少年因常涉及的場所較不當，導致行為上產生偏差，較難以介入。

不過，透過情境的觀察，我們可以瞭解到這些中輟生在做些什麼，喜歡些什麼，未來是否在我們提供的輔導方案及策略中，可以加以考量他們的需求，符合他們的需要，則我們在投入中輟生的工作上或許能夠更加得心應手、更加有績效。

第四節 中輟生相關剪報資料整理與分析

一、剪報整理（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至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表 4-14 中輟生相關簡報整理匯集表

出處	對象	事件(含輟學因素)	常處場所
880103 中國時報	李光明	蹺課、逃學、參加廟會活動。 因幼稚園時被老師責罵，要他「以後再也不用來上學」。	在外遊盪
880107 中央日報	王同學 14 歲	玷辱 4 歲女童，並以竹枝插下體成傷。 因家庭因素輟學，本身有智障現象且逃學又逃家、父親服監、母親離家。	
880121 中央日報	男性學生 高三	暴力威脅家人、朋友。 因身心狀況不佳，不宜上學。	
880121 中央日報	唐宗漢	拒絕上學，無法適應學校課業壓力。	
880308 中央日報	邱同學 國三	復學後利用朝會，竊取師生十人財物逾六千元。	
880330 聯合報		少年犯罪偷車多，三成是中輟生。	社區籃球場、撞球場、泡沫紅茶店
880402 中國時報	林姓等七名嫌犯 最年輕 16 歲(犯有強姦前科)	幫派吸收中輟生及離家青少年經營賭場、並唆使青少年暴力討債。	
880411 中國時報		原住民中輟學生增加，多因家庭環境及生活狀況因素不再就學。 部份山地女孩亦因輟學，就早婚生子。	
880419 中國時報	阿偉	組成少年幫派，販賣色情光碟、大補帖、替賭場圍事討債、或分組上街或校園內恐嚇取財。	西門町萬年大樓、饒河街、士林夜市、新莊夜市、永和樂華夜市、板橋後車站
880419 中國時報		竹聯幫、松聯幫、四海幫、北聯幫等大型幫派，利用中輟生吸收成員。	西門町一帶是北部青少年最常前往消費及玩耍的地方
880423 中央日報	四名未成年少女	中輟姐妹淘，五女凌虐少女，至腦震盪。	
880507 中國時報		近三年來，未婚媽媽年齡降至 13 歲，其中以中輟生居多。	
880505 聯合報		校園掃黑，中輟生列重點。	

880516 中國時報		經過訪查發現，一半以上之中輟生仍然希望重返校園。	
880628 中央日報		黑幫入侵校園，吸收中輟生及在校生，並提供中輟生經濟來源。	電動玩具店、撞球間、泡沫紅茶店
880723 中央日報	高、國中 輟學生	竹東中輟生暴力圍事討債，並犯下多件殺人案件。	
880726 聯合報	阿軒 17歲	輟學期間可能吸毒、偷竊、參加幫派，並進出少觀所。	
880828 中國時報	Kitty 16歲	因上課無聊就蹺課、打工。	
880828 中國時報	北極熊	被退學後轉學，但無法適應陌生環境，選擇留在家中。	
880913		色情交易、黑幫問題新隱憂。中輟生女的從事援助交際、男的加入幫派。	統領商圈、西門鬧區
880920 中國時報	阿憲	因有學習障礙，媽媽便在其國小五年級時讓他離校，教導如何做生意。	
881005 中央日報	林方中 19歲	拷貝網頁設騙局，竊取他人銀行資料。	
881018 聯合報	朝明	家庭和父母不當的愛與關懷，是導致孩子中輟的主要源頭。	
881022 中國時報	魚鱗	因患「憂鬱症」，無法正常上學，只好休學。	
881102 中國時報		四名國中中輟生狂歡一夜，搭便車，超車失控，三死二傷。	
881108 中央日報	黃、林姓 少女	翹家少女從事「援助交際」的賣淫行為賺取生活費。	
890113 聯合報	徐姓少年 等人 高職輟學生	組織強盜集團專門在西門鬧區、台北車站、捷運站、夜市等處下手，犯案十多件。	
890119		吸毒青少年，九成中輟生。	
890131 聯合報		中輟生校園偷竊電腦賤賣。	
890214 聯合報		士林、北投中輟生加入幫派多。石牌地區不良份子以強迫、威脅手吸收北投區在校生及中輟生加入八家將陣頭，或向居民恐嚇勒索錢財。	
890214 聯合報		青少年犯下多起殺人、搶奪、恐嚇取財等重大案件。	忠孝統領百貨後方的泡沫紅茶店、漫畫店
890223 聯合報	國二女學生	中輟生重返校園，遭學校人員排斥，產生衝突。	
890223 聯合報		青少年問題多發生在學生中輟之後，例入幫派、吸毒、未婚懷孕。	

890228 聯合報	鄭吉泓 19歲 劉姓少年 16歲	結伴逛夜市，臨時起意，當街單人外套，搶皮包。	
890327 中央日報	女學生 13、4歲	家庭環境複雜，在外結交朋友，導致不愛上學。 因來自單親家庭，缺乏關愛，通常情緒不穩、自我觀念重、且有嚴重自卑心理，因此會故意表現強勢、與眾不同。	
890327 聯合報	巫姓學生 19歲	中輟生嗑藥，當街搖頭晃腦。	
890331 中國時報		蘭州國宅社區廟宇多，不少中輟生當了八家將。	
890421 中國時報	陳、劉姓 學生	中輟生以投資生意為由，涉嫌向中山國中學生恐嚇取財五千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分析

中輟生存在社會中的各種現象及亂象，層出不窮，甚至有很多的結果是我們難以想像到的。在整理剪報資料後發現：

- (一) 中輟生的年齡：男女性別上無太多的差異，在年齡方面從國小開始至高中職均有，甚至有些人是因輟學後便不再返回校園，並持續輟學中。
- (二) 發生的事件：在這些青少年的犯罪事件中，包括竊家、逃學、偷竊、強盜、恐嚇取財、加入幫派、援助交際、殺人、吸毒...等等五花八門，甚至有愈來愈殘忍的手段出現。其中有許多的案件，中輟生成為犯案的工具，遭到成人或幫派的利用。
- (三) 常涉足的場所：多以西間町、統領商圈、各大夜市周邊為主。其中又以在電動現具店、撞球店、泡沫紅茶店、舞廳、社區的廟宇及藍球場有較多的中輟生成群聚集。還有一部分的中輟學生，則四處遊盪，遇志同道合的人，即迅速成為朋友，然後成群結黨。
- (四) 輟學的因素：以家庭和學校為主較多，父母親和親人的不

關心、學校老師的排斥，往往是學生離校的主因。但另外有幾篇報導指出，部份輟學生的原因較特別，包括：是學習障礙兒、患有其他疾病不適上學...等，因此在未來考量輟學生的輔導時，應加強考慮不同特質的輟學生的需求，以避免讓這些學生成為失學的一群。

中輟學生的現象，確實是令人擔憂，尤其校園幫派的問題及外力介入校園，都讓我們在處遇中輟生的問題時更加棘手。在找回中輟生的議題上，我們也不難發現，有部份學生是不得已而輟生、有些學生則是不愛學校或家庭而輟學、有些學生是受到外在誘惑而輟學、有些學生為了經濟而輟學等，但不管原因為何？我們都清楚他們是需要幫助的一群青少年，而其中也有許多學生想再回到學校，因此在蒐集了許多中輟學生的問題及困難後，如何整合社會資源給予這些學生最適切的幫助，是我們更要去思考的課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旨在針對當前台灣地區的中輟生進行現況調查，期望藉由實際訪查深入了解中輟生的想法、生活狀況及需求等，進而分析其中輟行為形成原因、生活現況及希望復學或工作者是否在生活適應上遭遇到困難或期望他人協助的部份，並透過國內及美國現行相關輔導策略之整理及分析，整合出確實有效可行之輔導策略方案，以減少中輟生的數目，及加增其日後生活適應。在前一章中，我們已針對實際訪談調查結果及焦點團體的部份歸納分析出初步的結果。在本章中，我們將針對文獻探討、調查結果、報章剪報及實地情境觀察的部份，依據本研究所欲探究的四個研究目的來做一個統整性研究結果的呈現，以作為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發現及結論。

第一節 結論

一、中輟生發生原因及其關鍵因素

在本研究中，我們原定選取 250 名中輟生為研究樣本，但是因為有部份中輟生已離開戶籍地址所在地到外地工作或求學，部份的中輟生因逃家而下落不明，甚至有少數的中輟生因案在少年觀護所中，而使得調查工作遭受阻礙，實際回收 150 份問卷，回收率僅六成。雖然問卷回收率不高，但是在這 150 位曾有中輟經驗的受訪者中有 57 位少年現在已經復學，42 位少年正在就業中，由此處可看出：在政府、民間組織與機構及學校的努力之下，中輟生回流學校或習得一技之長，或外出工作已略有成效。

雖然如此，仍然還是有學生未在校接受教育，其原因何在？許多研究指出中途輟學行為的發生都有表徵可以預知。本研究經資料之蒐集可歸納下列發現：影響學生中途輟學之發生原因及其關鍵因素，不外乎個人、同儕、家庭、學校、社會環境、社區及現行法令等七大因素。試說明如下：

(一) 在個人因素方面：少年會因本身的學業成績欠佳，學習上有困

難、自我概念較差、與學校同儕間相處不佳，有被孤立的感覺或因為身體健康不佳、懷孕、結婚等而決定離開學校，另外建立新的生活圈，尋求新的認同感，甚至有些少年會因為在外犯案情節嚴重，必須到少年觀護所內接受輔導矯正，而離開正規學校教育體系中。除此之外，經濟因素，也成為影響學生是否決定在校學習的一個次重要因素。在都市社會的高消費生活型態下，少年為滿足其個人虛榮，在家長所給予的零用金又不足的情況之下，會向外尋求打工賺錢的機會，間接地提高了中途輟學的可能性。

- (二) 在同儕因素方面：少年在校與同學關係不佳，或是遭受到他人的欺壓等，都會讓少年對到校上課感到排斥，另者，經由朋友、同學的介紹，加入或組成各式各樣的幫派、參加廟會活動、飆車等，也是少年追求刺激、紓解壓力及尋求認同的一種娛樂模式，也由於這些活動的時間有些與學校上課時間衝突，有些又在深夜舉行，間接地都會影響到少年到校的意願及學習狀況，而更加深少年排斥上學的心理，也增加少年涉入不良事件的機會，嚴重影響少年的價值認同觀。
- (三) 在家庭因素方面：根據本研究調查發現，有 40% 的中輟受訪少年需要他人提供有關家人關係方面的協助，有六成八的中輟少年覺得父母是自己最大的壓力來源，有三成左右的中輟受訪少年在與父母親意見不合時，採取堅持己見。由此可知，家人關係不佳及溝通管道及技巧不良對少年的生活及成長帶來了莫大的衝擊。父母疏於管教或不當的管教方式、家人間冷淡地各行其事，對家缺乏強烈的期待與歸屬感、父母親因為工作忙碌而難有親子溝通的機會...等，皆讓身處青春期的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因缺乏生命中的導師而備感倉皇失措，也常造成個人情緒起伏不定。甚者，因家人對其教育成就期望低或重大家庭變故，各種不同的家庭危機（例如，父母婚姻關係惡劣或離婚、家中陷入財務困境...等）皆可能讓少年無法專心於學業中，因而中離離開學校，停止接受教育。
- (四) 在學校因素方面：由於整個教育環境受到升學主義及功利取向的影響，學業成績成為判斷學生之唯一價值與成就及人際互動

的重要評定標準。為確保學生能順利升學，學校多安排密集的考試及練習，強迫學生學習；家長為避免孩子跟不上學校課業，多要求學生參加課後輔導或接受補習教育，在如此高壓的填鴨教育政策下，易造成成績優異的學生為維持其一致的成績水準而壓力倍增，而成績較差、跟不上進度的學生易生自暴自棄的心理，選擇逃避來減輕其挫折感。如此一來，自我調適及適應力較差的學生容易產生拒學、厭學的現象。

- (五) 在社會環境因素方面：在快速的社會變遷及多元的社會問題下，傳播媒體儼然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然而在各式各樣的聲光效果刺激下，有許多不適合未成年者觀賞的節目也裸露在他們的面前，亦使未完整發展其價值觀的少年迷失自我，陷入抽象、不正確的傳媒思考模式中，不再視到校學習為應盡的本分與權利，傾向追求聲光刺激及流行，留連在五光十色的娛樂場所中。
- (六) 在社區因素方面：在張清濱（1997）的研究中認為某些低社經結構、高犯罪率及較差的警政體系中生活的少年，較易受到生活周遭環境的影響，而有中途輟學的行為發生。另一方面，學校、家庭及社區間如果缺乏支持及聯繫，社區成員無法及時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的服務供給的話（例如：圖書館、休閒娛樂場所...等），少年在外遊蕩的機會就會增加，學習到不良生活習慣的機會也會劇增，受到不良生活態度者引誘的機會也會增加。此種發現也迎合 Vilet（1983）所指出社會之第四類環境對青少年行為及社會化之影響。
- (七) 在現行法令方面：我國雖訂有「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等相關法令來減少中途輟學生的發生率，但是卻缺乏強而有力的執行單位，因此部分地區會有執行不彰未具體落實、隱匿通報的情形發生。另一方面，對於已中輟在外的學生，政府及相關單位（例如：學校）等也未有具體法令或規定來命令其停止在外遊蕩，要求其重新復學或接受職業訓練，以培養其自力的能力等。

二、中輟學生的需求

隨著中輟生問題的發生，其成因及效應更是多元且複雜的，而存在於少年不論是個人、家庭或是社會...等因素，常會導致少年隨時有適應不良或偏差行為的產生，這對少年本身，甚至是學校及社會都產生了莫大的負面影響，正視中輟學生的需求是刻不容緩的事，而到底他們有哪些需求呢？

- (一) 在心理支持方面：許多中輟生因學校課業成績低落、人際關係差或學校適應不良，得不到家長、老師及同儕間的認同與支持，因而使其心理蒙受陰影，產生極大的壓力及高度的挫折感，有不被重視及關懷的失落感，因此，急需同儕、家人、學校、社會等給予他們無條件的心理支持及肯定，以提昇自我概念的認同，提昇其心理社會之自我功效價值感是必要的。國中階段之中輟少年反映其較需要與父母產生和諧互動之需求；而高中階段少年則表示較需要學業及課業輔導。
- (二) 在經濟方面：影響少年中途輟學的一個重點因素，就是經濟上的不穩定。這涵蓋範圍可能包括有少年本身的花費太大或是因家中經濟狀況貧困，少年被迫需要外出工作等。當家庭發生經濟危機時，而家中又需要由少年站出解困時，首當其衝要面對地就是少年學業與工作間的取捨。因此，經由政府介入，給予家庭陷入困境的少年經濟上的支持及教導少年正確用錢觀念是必要的。
- (三) 在生活輔導方面：對於生活困擾或家庭關係不佳的國中少年，應給予生活輔導，藉由小組團體輔導、認輔制度或學校的導師責任制度等，以提供少年支持性的福利服務需求滿足；高中少年則較需要升學及課業輔導。然而國中及高中階段之少年皆表示其有感情協助的需求，所以，這些少年皆需要提供情緒支持及導正兩性交往的觀念。
- (四) 在技能訓練方面：對於低學業成就或無志向學的學生，應給予課業以外的技藝教育，加強技藝訓練，運用少年本身專長，進行相關興趣的職業生涯規劃，以為就學之外的就業做準備，促使其能有一技之長，適應社會生活。
- (五) 在健康照顧方面：對於身體狀況不佳、有吸食毒品、身體有意

外傷害的少年，提供健康醫療的相關服務，來幫助生理狀況不佳的中途輟學生，能恢復健康。早日復學或就職。

- (六) 在課業輔導方面：對於有志復學者，學校或社區可提供補救教學或資源教室等具體措施，來統整辦理相關課程，進而規劃潛能開發教育、休閒活動等，以為中輟學生回歸學校之準備。
- (七) 在交友方面：同儕是青少年時期的主要參照團體，所以同儕團體行為中的行為模式、價值觀及親密感的建立，都對少年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因此，幫助少年建立正確的交友及生活態度，脫離少年過往的不良團體，是預防少年犯罪的最佳保障。

三、國內中途輟學方案的檢討

- (一) 沒有一種單一方案是最有效的，學校和社區都需要多樣化之輔導措施以配合中輟學生之不同需要，最重要是多元方案的彈性。國內所實施的中輟輔導方案種類繁多，舉凡延教班、多元學習方案、迷你資源教室、高關懷分組教學及慈輝、春暉與璞玉等專案大都各自為政，其目的皆以加強回歸學校為主。然而，中輟學生形成中輟原因是多元的，而且需求也不同。當務之急是能切合中輟學生之需求，提供學校與社區之結合力量建立輔導網絡，積極介入中輟之家庭，並鼓勵家庭之父母主動參與及親師共同合作，以減少學生中途輟學之可能性。
- (二) 缺乏預防性輔導策略（例如，早期介入及加強家庭親職教育、實施國中技藝教育、推動認輔制度等），導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殘補式或抑制模式的輔導策略，致使學生中途輟學之因素不易消除。目前中輟之各種方案是透過各種不同力量及管道（例如，司法、警察、戶政、社政、學校及同儕等）找到中輟學生，但是找到後又缺乏各種支持方案，故推行成效遂大打折扣。
- (三) 缺乏相關法令依據，難以推動中途輟學發生之預防工作。例如，有關中輟之法令只有「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條例」，就學是義務教育，是兒童的義務。所以學校就請里長伯協助去勸說，要警察去協尋，但是家長卻不願配合，最多也只有罰錢了事。所以說來，對於家庭失職之父母卻無強制性的法令來加以約束及規範。此外，相關的輔導策略及制度立意雖好，但執行者（通常

是教師)執行的意願卻不高，故常落於成效不彰。

- (四) 相關輔導方案各自為政，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及配套措施，加上專業人員知識、能力及素養不夠。在所有方案之實施需要大量老師的投入，雖然老師在師資培育過程皆上過輔導研習，但是上完輔導技能研習訓練之老師，不一定有意願要輔導中輟學生，甚至對中輟學生之排斥，故造成雖有認輔制度或教、訓、輔三合一之制度，但卻因缺乏配套措施及加上專業人員不夠及人力不足，造成輔導成效不易彰顯。
- (五) 教育體制的保守心態，學校觀念錯誤，體制不改，故中輟學生回歸學校仍是適應不良。輔導方案欠缺自主性，老師與學生無法投入政策及課程發展，故讓原先不適應的學生回歸到學校仍不適應，甚至還有二次傷害的機會。
- (六) 家長的觀念錯誤，認為教育是老師與學校的責任，欠缺主動參與學生之學習，甚至對孩子的問題產生無力感。由於大部份中輟學生成長在不完整的家庭，且家庭溝通不良，父母不是順著孩子，就是用權威之管教方式，學校及法令也欠缺強制性之家庭親職教育，一般性之親職教育常造成沒有問題之家長常來，而有問題之家長卻無意願來，故扭正家長之養育子女的觀念並充權 (empower) 家庭功能，協助中輟學生獲得家長之關懷，以減少孩子中輟之形成。
- (七) 社區參與不夠，缺乏中途之家或中途學校。目前只有少數社政機構，例如，白毫學園、善牧基金會之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宜蘭慈懷園、台北市忠義育幼院之綠洲家園等提供中輟生之中介或安置輔導或成立寄宿之中途之家之安置輔導服務。由於中輟學生離開學校，進入社會有一段時間，在脫離學校之體制規範，再度回到原有之環境，加上原有環境未能迎合中輟學生之需求而改變，故中輟生常呈現適應不良現象，或將在社會所染上之一些惡習帶入校園，也使校園其他學生產生不良影響。若有中途之家或中途學校做緩衝，使其能有短期的調適，一方面加強惡習及生活之輔導，另一方面也避免直接回到原先不適應的學校，再產生因不適應而再度輟學的情況。
- (八) 讓中輟學生找回來之後，直接再回到原先不適應的環境，造成

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沒有獲得個別化之教學計劃，或更多的支持與輔導，而造成中輟學生之心理社會功效感受到挫折，故容易再形成中輟或讓中輟學生不願回到校園。

- (九) 未能提供建立生涯觀念，將學習與工作產生連結之有效的教學計劃，例如，技藝教育，而讓一些有經濟困難或日後不願再繼續升學之少年無所適從。
- (十) 學校教育中注重升學主義，未能彰顯自我肯定之EQ訓練，故讓中輟學生容易受同儕所影響。本研究發現中輟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常以同儕為仿效對象，如果欠缺自我價值判斷及自我肯定，中輟少年容易在生活中受到同儕的影響。此外，本研究也發現中輟生也時有一些程度涉及一些偏差行為，這也是被同儕相互影響所致。

四、他山之石--美國中輟輔導方案之參考

- (一) 早期辨認高危險群青少年，透過學前教育、小學到國、高中的長期資料記載及轉移來加速辨察，學校會留意學生進入學校或轉學過程之適應問題。
- (二) 早期介入並加強家庭功能，社區協同學校提供各種學習方案及親職教育之機會，並要求家長要與教師合作，鼓勵家長積極參與，以預防少年犯罪或形成中輟。
- (三) 小班、小校的實施有助於早期辨識學習困難及高危險之青少年，即時給予協助性之教學及輔導方案。
- (四) 提供多元智能及多元學習方案，加強課後及暑期之各種增強學習方案，以減少知識不足及幫助低成就之學生，增加讀寫算技巧以增強其在學校之心理社會的功效感。
- (五) 建立生涯發展觀念，提供工作訓練和安置方案，一方面提供青少年之生涯規劃、工作準備及工作訓練，另一方面則充實其應付工作職場的能力及提供各種就學或建教合作機會，以使青少年可以繼續升學。
- (六) 利用家庭社會工作方法或團體諮商策略去充實家庭功能，並建立家庭成員之凝聚力及處理問題的共識。
- (七) 鼓勵社區積極參與，並支持或輔導中輟學生，加上輔導方案與

社區環境的結合，較能建立支持青少年自我實現的環境。

- (八) 提供正向的學校氣氛，以提供學生一個安全、溫暖、無威脅性的校園環境，充權學生遵守行為準則，並發展其個人心理社會之自我功效感。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基於本研究主旨之需要，根據文獻檢閱，訪問調查量化分析、焦點團體及中輟學生常出入之生態情境分析之後，獲得上述之研究發現，業經討論之後而形成結論，下列乃就所得之研究發現經過對中輟輔導策略之檢討後，對於擬定日後中輟輔導之可行方案及策略提出具體的思考方向與做法，以作為未來相關單位執行中輟輔導的參酌。

一、 推動認輔制度之預防方案

「認輔制度」可以廣結社會精英、賢達人士、中小學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並以擬似中輟學生等高危險群或中輟復學學生為優先認輔對象。透過認輔制度，讓社區人士與學校共同合作，主動積極關懷與鼓勵，幫助中輟高危險群之學生能適應環境，充實個人潛能的發揮，進而紓解或排除可能肇使中輟之成因。

二、 落實強迫入學工作

中輟之防治的唯一法令「國民中小學學生強迫入學條例」除了對家長與學生之三申五令外，各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加強發揮應有功能，以直接減少中途輟學學生，尤其對偏遠地區及高中輟發生率之縣市，更應從全面建立聯繫系統網絡，強化宣導工作，並運用各種資源來落實強迫入學工作。

三、 去除中輟學生是壞學生的標籤，從結構性環境改善

學校之行政管理及教師以上課升學為唯一教育目標，在課程結構、時間安排和成長空間之提供不以學習低落的學生來考量，甚至於沒有意願配合認輔中輟學生。具體的做法，可以利用社會工作師（員）進入校園、進入學校社會工作，用關懷及支持之處遇，促使學生有改過向上或發揮所

長（例如，生涯教育或技藝教育），以增加個人心理社會之功效感。

四、 結合各種民間團體及資源，加強通報與協尋工作及追蹤輔導，致力科技整合與團隊合作

教育部雖有訂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主要內容有四：（一）訂頒通報單格式，使各校及老師據以通報；（二）規範通報流程；（三）縣（市）成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彙辦中心學校，負責協助教育局將通報資料傳輸電腦，並與教育局及教育部連線；（四）發現中輟學生失蹤部分，由教育部定期（每週）移請警政署協群。通報辦法之訂頒與執行，目的在有效規範教師、學校、教育部通報作業，並尋求與警政合作，共同了解中途輟學學生之生活狀況及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但是，事實上教師合作意願不高，造成中輟通報人數有被低估的現象，依彭懷真（1995）指出官方所獲得中輟學生數應低於其實際數字兩倍半以上；周愷嫻（1999）也指出中輟真實人數應是官方所通報之人數 1.4 至 2.2 倍之間。唯今日鄉（鎮）市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功能參差不齊情況下，結合民間專業團體針對已輟學之學生家庭實施家庭訪問、追蹤與輔導，其復學仍是可行之方案。

五、 從制度面設立中途學校或中途之家，避免中輟學生回原學校被標籤及再受到傷害

部份中輟學生因社會化太深或離開學校太久，輔導中輟學生復學回到學校之後，有些對於一般的學校學習生活適應困難，因此，必須安排他們在「能夠提供銜接教育措施」，（例如，中途教室、中途學校或中途之家等）的環境來接受教育。中途教室、中途學校及中途之家乃是提供多元學習型態與內涵進行規劃，可以類似特殊教育「資源班」的方式，以有別於一般班級之教學方式。

六、 提昇中輟學生多元智能及潛能，提供多元學習方案或實施技藝教育，以提昇中輟學生自我概念

形成學生中輟的原因，在個人因素最大成因是個人對於課業不感興趣，功課趕不上進度，學習困難、成績低落而造成個人之心理社會功效受挫，也形成較消極之自我概念。故改變現有教育體系之缺乏彈性的課程，避免能力標籤，考試決定的人生價值的成績為唯一評量標準等皆可以避免

中輟學生遭受學習挫折。在做法上，可以試圖規定彈性的修業規定，多元智能開學及多元學習評量來銜接教育主流體系，以創造性教學及評量方法激發學生的潛能，以多元化且生活化之課程內容創造快樂學習經驗，以個別和團體諮商服務解決學生生活中的難題，並以充實的生涯教育及實務工作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自我肯定（蔡德輝、吳芝儀，1998）。

七、 多元處遇方案，落實輔導及行為矯治功能

青輔會、教育部、社會司及各個民間團體宜積極發展適合國情的少年中輟輔導方案，可以參考國外之小班、小團體的制度，結合社區參與，加強家長、學校和社區之資源結合，以建構中輟輔導網絡。

八、 輔導方案應迎合中輟學生需求，宜採個人化、小班化及多元化為原則

中輟少年之成因及需求是多元的，所以方案不能只有讓其回歸學校，根本上從法令、制度面改善校園的學習氣氛與環境，加上多元處遇方案，例如，學習能力提升、個人自我探索、價值澄清等輔導方案，以適合中輟個案能改變其學習能力，避免因中輟而形成少年犯罪之高危險群。

九、 以生涯規劃為理念，結合法規建立中輟少年的支持系統

積極制定「青少年就業服務法」以彌補勞基法對輟學之童工保護，並提供有技術性之技藝教育，及發展個人生涯發展。個人生涯發展的選擇在本質上是表現個人之自我價值，對中輟生而言，他們因受環境影響，較缺乏積極性自我概念，也較沒有成功模式可培養出社會可接受的態度與行為，同時也因缺乏教育機會及就業機會，而造成只能參與高勞力，且收入不高的工作，大部分的中輟生不了解工作的意義與價值（彭台臨，1998）。因此，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對中輟青少年的支援系統，結合教育和回饋以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並為自己做決策及對自己負責。

十、 加強積極性家庭維繫服務之家庭社會工作，提昇及充權家庭功能，以預防偏差行為的特質和可能性

在了解或追蹤疑似失家庭功能之家庭與少年，提供在家庭中自然情境的社會工作服務，例如，親職教育、在宅服務，採短期密集之處遇方式以

幫助家庭重建功能，減少家庭壓力事件的產生，並充權使能（empower）家庭善盡職責，發揮家庭功能，以避免中輟學生的產生。

十一、明訂中輟學生輔導政策，破除本位主義，加強系統內垂直單位的分工與分配及系統間的整合協調

中輟生之輔導最終目標是回歸學校或能適應社會。在政策上可明訂青輔會、教育單位和社政單位之分工及服務的配合，如此一來，才可以明訂方案之目標及策略的選擇。

十二、鼓勵正面的青少年休閒空間與教育，匡正日益扭曲的青少年價值觀念，加強社會環境之自律規範體系

端正社會風氣、鼓勵社會中之商家與大眾傳播媒體加以自我規範，蔚成自律體系。能多提供正向價值之青少年流行之商品和節目，藉由青少年次文化中匡正日益扭曲的價值觀念，並多鼓勵少年從事有益身心之青少年教育休閒與文化。

十三、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教育及社區工作。

學校結合社工、社區義工、學生家長、退休教師及社會菁英，協助推動教學、訓導、輔導工作（例如：充實與補救教學、校園安全、認輔適應困難學生、追蹤輔導中輟學生、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參與社區勞動服務、認同社區意識等），以增加中輟少年的生活及學校適應之能力。

十四、在高中輟率之縣市設置中途之家，或結合宗教及民間團體給予中輟少年之安置及中介輔導

政府可以在高中輟率之縣市，例如：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等，設置中途之家，或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給予中輟學生緊急安置，提供膳宿、家庭式生活，加強課業、生活及心理建設，以輔導少年做日後進入社會的準備及生活適應。

十五、教育部宜建立目標評量策略，評估各種輔導方案之成效，並配合不同個別案主需求之中輟成因，進行規劃有效能之輔導策略

少年形成中輟的成因是多元的，故輔導之策略應掌握少年中輟的成

因，配合其發展的需求，以中輟少年問題之分類，如：一般適應困難、瀕臨高危險群之少年及已形成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之少年來進行不同之輔導策略，如：初級、二級及三級預防之策略。至於已進行實施之方案宜建立輔導目標明確之有效指標，以目標評量之方法評估現有輔導執行之成效，從個別案主目標監控整體規劃目標的進展。

第三節 結語

張春興教授曾言：「青少年之問題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而惡化於社會。」教育部鄭石岩常委也說：「中途輟學問題的產生是社會生活形態改變的結果。而對於中途輟學學生的協助與輔導，則是每一個教育工作人員和家長的責任。」本研究係由青年輔導委員會所委託，青輔會是一政策制定及協調各部會執行政策之分工與配合的中央部會。近年來，由於業務之需求及轉型，對於青少年問題的輔導及青少年政策的制定也不遺餘力。中輟問題已潛在造成治安危機、教育資源浪費、國家整體人力素質的降低；而中輟問題之形成是與中輟少年個人及其所處身邊的環境是息息相關的。為了達到有效輔導中輟學生回歸主流，在政策上不僅要將「中輟學生找回來」，還要「能將學生導正」，以及「預防學生瀕臨中輟情境」，故青輔會宜結合各項資源（例如：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衛生單位、警政單位、民間團體和志工）建構社會資源網絡，針對造成中輟之各種複雜成因，辨別其問題及需求，提供各種有效之輔導方案，將廣泛之目標打散成更小的，更容易掌握的目標，利用個人或團體輔導策略或積極性在宅服務（intensive in-home service）的家庭社工處遇，嘗試各種可能解決問題的方案，預防中輟，輔導中輟及追蹤輔導之策略掌控，以達到更周延的輔導服務工作。為達建立更積極的中輟少年輔導策略，青輔會可以扮演整合資源的角色，及成立或委託有責信（accountable）的民間團體建立適合中輟少年問題解決的輔導方案及處遇模式的機構，提供一個多元處遇的輔導方案（參考圖 5-1：中輟少年之輔導工作流程建議圖及圖 5-2：建構中輟少年輔導之資源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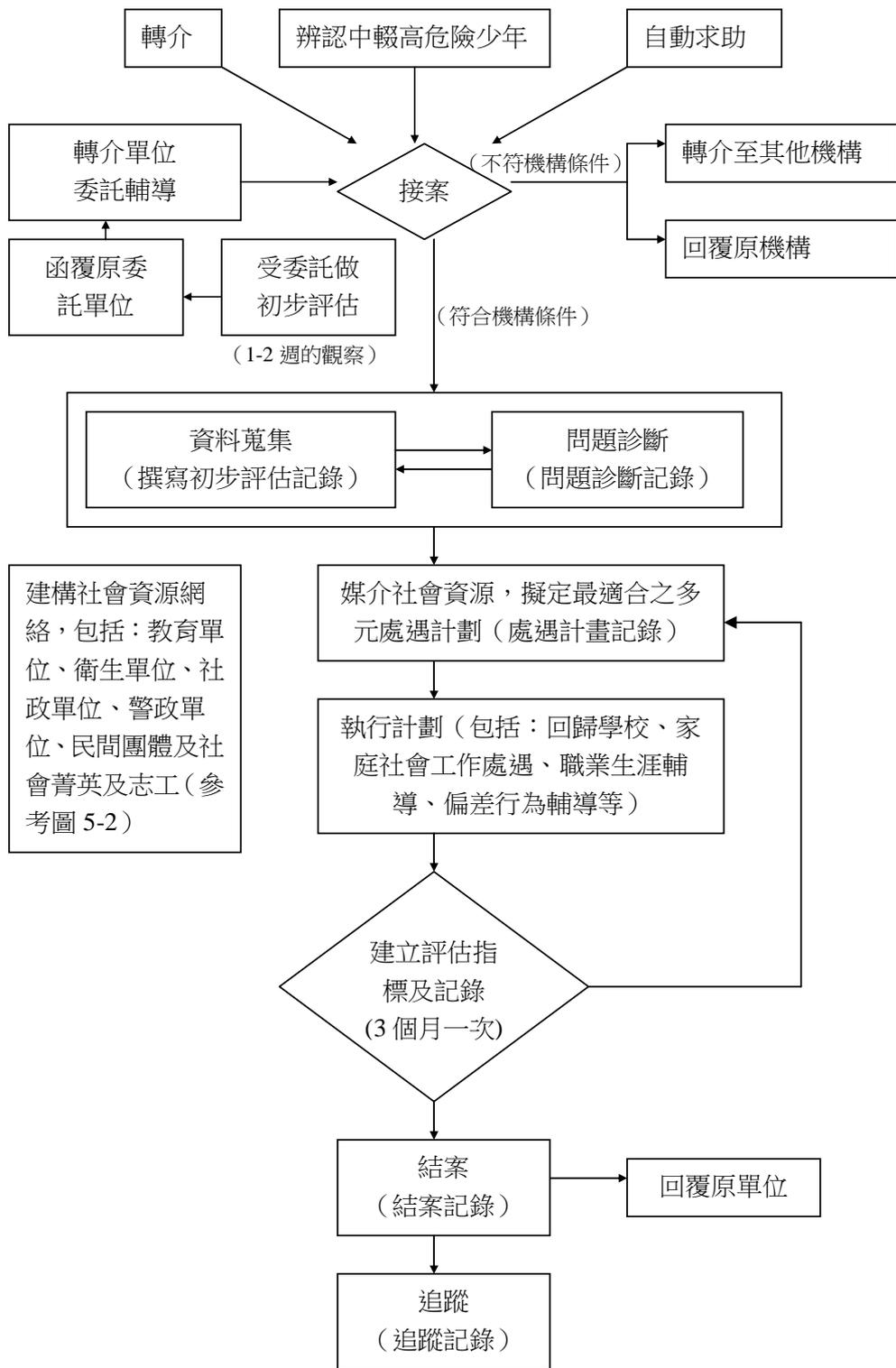


圖 5-1：中輟少年之輔導工作流程建議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郭靜晃，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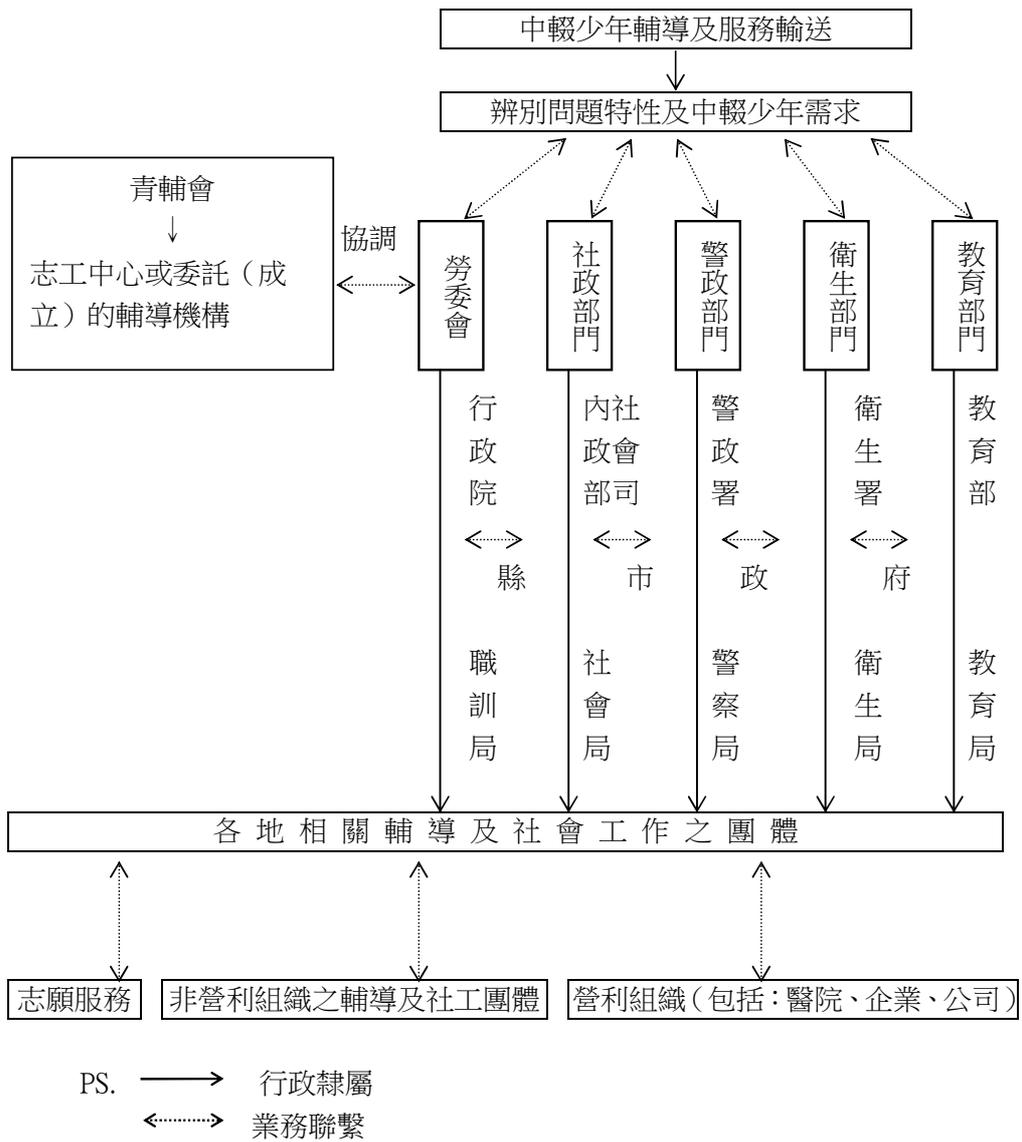


圖 5-2 中輟少年輔導之資源網絡建構圖

文獻參考

一、中文部分

-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1999)。失學的年少、失血的青春關懷手冊。
- 王世英(1998)。切實做好中途輟學的輔導工作。桃縣文教，9，7-8。
- 王欣宜(1998)。如何辦理中輟學生的輔導。中縣文教，29，30-32。
- 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1998)。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外展工作方案計畫書。
- 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1998)。第二期多元性向發展班成果報告。
- 台北至善扶輪社、天主教善牧基金會(1999)。中輟服務體系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書暨善牧基金會中輟生服務經驗分享。
- 台北縣政府(1998)。八十八學年度試辦高關懷學生彈性分組教學工作實施計畫
- 台北縣政府(1998)。八十八學年度試辦高關懷學生彈性分組教學學校現階段工作執行紀要表-以台北縣立正德國中為例。
- 台北縣政府(1998)。台北縣立江翠國民中學慈輝班簡介。
- 台北縣政府(1998)。台北縣試辦獨立式中途學校實施計畫。
- 朱輝章(1996)。中途輟學國中生的輔導。高市文教，56，56-60。
- 江書良(1997)。面對中途離校學生學校應有的省思，學生輔導，55，50-57。
- 吳宗立(1998)。國中學生中途輟學之個案分析。學生輔導雙月刊，55，42-49。
- 吳新國(1998)。中輟學生輔導之我見：如何把學生找回來。桃縣文教，9，27-29。
- 吳嫦娥(1998)。台北市中輟學生服務工作概況，發表於《以愛化礙——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研討會，163-178。
- 李慶耀(1998)。家庭社會學一起幫助中輟生：兼論成立中途之家的迫切性。桃縣文教，9，59-64。
- 李麗華、包希姮(1997)。資源教室教學對國中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學生輔導，55，26-41。
- 周愷嫻(1999)。中輟學生問題造成的影響與政策方向。發表於《中輟學生的服務與輔導》學術研討會。
- 林合懋(1994)。中途輟學的分析及解決之道-訪省教育廳黃武鎮。教育研究

- 雙月刊，36，7-9。
- 林秋妹(1993)。他們為什麼不再上學？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原因探討。師友月刊，314，21-24。
- 林淑芬(1998)。從中輟輔導案例中探究家庭教育的重要。桃縣文教，9，76-78。
- 法務部(1993)。法務統計月報。台北：法務部統計處。
- 邱文忠(1994)。中途輟學影響因素暨模式及其輔導策略之探討。教育研究雙月刊，36，32-41。
- 青年輔導委員會（1996）。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全國青年輔導會議。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青年輔導委員會（1996）。青少年白皮書（八十五年版）。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侯崇文（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刊，2，15-48。
- 柯美姝(1995)。偏遠地區國中學生中途輟學問題之探究-以六龜鄉六龜國中、寶來國中為例。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 段秀玲(1988)。中途輟學國中生與一般國中生在生活適應及親密關係上差異之比較研究。輔導月刊，24(2-3)，31-34。
- 洪莉竹（1996）。逃學行為的形成原因及輔導策略——系統的觀點，諮商與輔導，125，6-13。
- 胡鍊輝(1998)。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輔導策略。桃縣文教，9，13-24。
- 夏林清（1996）。青少年升學、就業問題及其輔導對策，發表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全國青年輔導會議》。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徐藝華(1997)。讓慈輝找回童顏-訪省教育廳主任秘書沈秀雄。師友月刊，358，4-7。
- 翁慧圓（1995）。影響國中少年中途輟學因素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慧圓（1996）。從家庭系統理論探討國中少年中途輟學行為，社區發展季刊，73，63-72。
- 高政賢(1980)。基隆市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及其缺曠課學生調查研究。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七十九年度專題研究。
- 商嘉昌（1994）。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以新竹少年監獄為例。政治

- 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人傑(1994)。改進輟學研究需解決的問題。教育研究雙月刊，37，28-35。
- 張吉勝(1994)。中途輟學的成因及其輔導策略-訪訓委會鄭石岩。教育研究雙月刊，36，4-6。
- 張貝萍、陳麗芬、郭碧雲(1999)。中美對中輟學生因應措施之比較。兒童福利論叢，3，178-216。
- 張坤鄉(1998)。原住民國中生中途輟學相關因素與形成過程之研究-以屏東縣為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清濱(1992)。中途輟學的社會學分析及其輔導策略，教育研究雙月刊，25，48-56。
- 張清濱(1997)。學校行政與教育革新。台北：台灣書店。
- 張淑慧(1999)。中途輟學少年社區行動方案。發表於《台北市少年犯罪防治更生》研討會。
- 張景媛(1996)。國中輟學生心理的轉變與輔導。測驗與輔導，138，2840-2842。
- 張寶丹(1998)。台北縣政府防範中輟、輔導中輟復學輔導經驗分享。台北縣：教育局。
- 教育部(1997)。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成果專輯。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8a)。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專案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8b)。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9a)。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9b)。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0)。教育部八十八年度青年輔導計劃成果專輯。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0)。台北縣八十八學年度淡水區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協調會會議手冊。
- 梁志成(1993)。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因素與預防策略調查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耀(1998)。中輟學生因素之探討，發表於《以愛化礙——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研討會。53-60。
- 郭乃揚(1992)。邊緣青少年服務--剖析香港外展社會工作。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郭昭佑(1995)。臺灣省各級學校中途輟學演變趨勢及相關因素之研究。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靜晃(1998)。少年福利機構如何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策略，發表於《跨世紀青少年福利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 郭靜晃等(1999)。臺灣地區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統計處專案委託。
- 陳宇嘉(1997)。臺灣地區少年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提供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珏君(1995)。國民中學階段中途輟學學生的經驗與生活狀況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儀如(1998)。政府與學校如何有效辦理中輟生的輔導。教育資料文摘，41(6)，183-187。
- 彭世華(1998)。中輟學生的成因及輔導之道。桃縣文教，9，30-33。
- 彭懷真(1995)。輔導工作網絡的建立與策略——以關懷受虐兒童和中輟生為例，輔導季刊，31：2，14-17。
- 楊延生(1998)。愛他又怕他的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桃縣文教，9，48-50。
- 曾昆暘(1999)。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防範與輔導。菁莪，10(4)，49-54。
- 曾華源、郭靜晃(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出版社。
- 曾華源、郭靜晃(2000)。邁向二十一世紀少年福利的願景。社區發展季刊，88，132-148。
- 黃丁煌(1996)。青少年中途輟學問題之探討，中等教育，47(6)，66-71。
- 黃木添、王明仁(1998)。中途輟學學生服務與輔導——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服務概況，發表於《以愛化礙——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研討會，21-52。
- 黃怡如(1998)。影響國中生中途輟學問題之探討-以鳳山地區為例。
- 黃武鎮(1989)。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形成因素、在校適應行為及其輔導策略之調查研究。台中：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
- 黃雅鳳(1997)。我們不是壞學生。師友月刊，358，8-10。
- 黃鈺娟(1998)。淺談中輟學生之一、二。桃縣文教，9，51-54。
- 楊瑞珠(1998)。從高危險行為之初期徵候看中輟學生的辨識與輔導，發

- 展於《以愛化礙--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研討會。
- 葉子超(1998)。談中途輟學之學生問題與解決之道，教育實習輔導季刊，4(3)，47-52。
- 鄒金華(1998)。如何轉介中輟生就讀補校。師友月刊，367，47-49。
- 劉永順、簡美貞(1997)。暴力型中途輟學學生違規行為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55，58-63。
- 劉秀汶(1999)。國民中學中輟生問題及支援系統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佩雲(1995)。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成因及輔導策略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2(2)，85-93。
- 劉威德(1996)。學習中輟之成因及輔導策略之探討。測驗與輔導，138，2843-2845。
- 蔡中信等(1991a)。中途輟學追蹤返校學生專題報告(上)。台灣教育輔導月刊，41(1)，4-7。
- 蔡中信等(1991b)。中途輟學追蹤返校學生專題報告(下)。台灣教育輔導月刊，41(2)，1-7。
- 蔡崇振(1976)。我國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現況之調查分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人力研究報告之一。
- 蔡德輝、吳芝儀(1993)。中輟學生輔導策略之轉向--跨世紀的另類選擇教育，發表於《以愛化礙--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研討會。
- 鄭崇趁(1993)。輔導中輟學生的權責與方案，發表於《以愛化礙--關懷中途輟學學生》研討會，11-19。
- 鄭崇趁(1994)。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的成因與對策。教育研究雙月刊，36，27-31。
- 鄭崇趁(1998)。輔導中輟學生的權責與方案。學生輔導，55，16-23。
- 謝慧伶(1994)。正視國中生中途輟學問題-訪高市教育局黃永利。教育研究雙月刊，36，10-12。
- 簡淑伶等(1995)。新竹縣國民小學學生中途輟學成因及輔導策略之探討。竹縣文教，10，69-72。
- 蘇惠慈(1997)。青少年逃學之成因及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137，28-31。
聯合報。2000年10月29日第18版。
- 聯合報。2000年12月25日第17版。

二、西文部分

- Atwater (1992). Adolescence. (3rd ed.) .Cliff, NJ: Prentice Hall.
- Barr, R.B (1987). An essay on school dropout for the San Dieg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79 733).
- Bronfenbrenner, U. (2000).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 In A. Kazdin(Ed.),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Washington, DC, and New York: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nd Oxford Universality Press.
- Catterall, J. S. (1987). A Review of Selected Data and Research on School Dropouts. Part I . School Completion Indicators for Education Monitoring Systems : The Long Road to Satisfactory Dropout Statistics. Urban Educator 8 : 23-50.
- Dupper, D. R. (1994). Reducing out-of-school suspensions : a survey of attitudes and barriers,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16(2), 115-123.
- Franklin C. & Streeter C. L. (1995). Assessment of middle-class youth at-risk to dropout: school, psychological and family correlates. Children and Youth Review, Vol.17, No.3.p433-448.
- French, & Nellhaus(1989). Changing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A systemic approach to dropout prevention. Massachusetts State Dept. of Education: Boston.
- Kushman, J. W. and Hearilod-Kinney P.(1996).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School Dropout, In D. Capuezi and D.R.Gross (Eds.) Youth at Risk. Alexandria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Levin, H. (1972). The costs to the nation of inadequate education. Report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United state Senate. Washingt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Miller, W. B. (1958). Lower-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 5-19.
- Peck & Nancy(1987). Dropout prevention: What we have learned.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52596).
- Rosenthal, B. B. (1998). Non-School Correlates of Dropout : An Integrative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Vol. 20, No5, p.413-433.

- Rumberger, R. W. (1986) High School Dropouts : A Review of Issues and Evidence.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9, 101-102.
- Self (1985). Dropout: A review of literal true. Project Talent Search.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60307).
- Shoemaker, D. J. (1990). Theories of delinquency.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one, C. R. (1980).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school for high school dropouts: Using selected social science theorie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Ph.D. dissertation.
- Tinto, V. (1975). Dropout from higher education.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of recent research.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5(1), 81-125.
- Vartanian, T. P. & Gleason P. M. (1999). Do neighborhood conditions affect high school dropout and college graduation rate. Journal of Soci-Economics, 28, p21-41.
- Vilet, W. V. (1983) . Exploing the fourth environment: An examination of the home range of city and suburban teenager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5 (5) , 567-588.

附錄一

樣本 編號	縣市代號	鄉鎮市區	樣本序號

台灣地區少年生活現況調查問卷

敬啟者：

感謝您撥冗為本問卷提供寶貴的意見，本研究正在進行少年之現況分析，內容包括其一般的生活狀況及與相關脈絡情境之相關因素，例如：家庭、學校及社會互動狀況，希望能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整體規劃之參考，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純作學術研究之用，決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請依您最真實的感受及實際狀況作答，請在您認為最適合的答案□中打『v』。謝謝您的參與！

主辦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郭靜晃教授

王順民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曾華源教授

八十九年四月

一、少年基本資料

- 性別：(1) 男 (2) 女
- 出生年月：民國 年 月
- 教育程度：(1) 國小 (2) 國一未唸完 (3) 國一唸完、未唸完國二
(4) 國二唸完、未唸完國三 (5) 高(專)一未唸完
(6) 高(專)二未唸完 (7) 高(專)三未唸完
- 您目前是否在正規學校求學？
甲、 是 (1) 日間部 (2) 夜間部、第二部或補校
乙、 否 乙-1 (3) 就業
乙-2 未在學也未就業：
(4) 正進修、補習、準備升學 (5) 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
(6) 正接受職業訓練 (7) 健康不良 (8) 在街頭遊蕩
(9) 等待兵役 (10) 在家幫忙 (11) 其他____(請說明)

二、家庭狀況

問 項 (無父親或母親者，該欄位免填。)	父親(或養父) 請將代號填 入下列空格	母親(或養母) 請將代號填 入下列空格
5-1 工作狀況 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工作；行業是：		

(1) 農、林、漁、牧 (2) 工、礦 (3) 商 (4) 服務 (5) 公、教、軍、警 (6) 其他____ 乙. (7) 無工作 (請說明)		
5-2 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國小 (3) 國(初)中 (4) 高中(職) (5) 專科、大學 (5) 研究所以上		
5-3 婚姻狀況 (1) 夫妻同住 (2) 分居 (3) 離婚 (4) 喪偶 (5) 同居 (6) 其他____ (請說明)		

6.您是否有兄弟姊妹？

(1) 無 (2) 一位 (3) 二位 (4) 三位 (5) 四位 (6) 五位以上

7.您在家中排行為何？

(1) 老大 (2) 老二 (3) 老三 (4) 老四及以上 (5) 獨生子

8.您最近一個月，大部分跟誰同住：(可複選)

(1) 生父或繼父、養父 (2) 生母或繼母、養母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4) 朋友、同學、同事 (5) 獨居 (6) 配偶 (7) 子女 (8) 兄弟姊妹
 (9) 伯、叔、姑、舅、姨 (10) 其他____ (請說明)

三、生活狀況

問 項 (無父親或母親者，該欄位免填。)	父親(或養父) 請將代號填 入下列空格	母親(或養母) 請將代號填 入下列空格
9.現階段父或母親的管教方式為何? (1) 總是強迫我去做他(們)想做的事 (2) 會跟我討論後再做決定 (3) 根本不在乎我做什麼事情 (4) 會以我的意見為主 (5) 其他，請說明_____		
10.通常有哪件事最容易導致您和父或母親意見發生不一致? (1) 課業與升學問題 (2) 工作適應問題 (3) 交友人際關係 (4) 儀容打扮 (5) 生活習慣 (6) 零用錢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您和父或母親意見不一致時，最常採取的態度是什麼? (1) 接受父(母)的意見 (2) 在父(母)面前避免提出自己的意見 (3) 互相討論直至雙方同意為止 (4) 堅持己見 (5) 其他，請說明_____		

12.您通常與比較知心的朋友（或同學）做什麼事？（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 聊天 (2) 通電話 (3) 看電視 (4) 看電影 (5) 運動 (6) 吃東西
 (7) 郊遊 (8) 逛街 (9) 跳舞 (10) 欣賞藝文活動 (11) 閱讀書報雜誌
 (12) 去泡沫紅茶店 (13) 上網聊天 (14) 看漫畫
 (15) 卡拉 OK/KTV (16) 打電動玩具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13.目前您需要哪些方面的協助，可幫助您解決身心困擾？（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 課業升學 (2) 感情輔導 (3) 同儕關係 (4) 家人關係 (5) 金錢援助
 (6) 性知識 (7) 就業輔導 (8) 法律知識 (9) 校園生活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不需任何協助

14.父母及家人對於您個人未來的期許是？

- (1) 繼續升學 (2) 習得一技之長 (3) 工作賺錢 (4) 依自己的意願
 (5) 不清楚 (6)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以下是一些有關家庭內溝通方式的說法，請問您是否同意這些說法？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不 知 道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	--------	-------------	-------------	-----------------------

- a. 當我們長大後，對許多事情的瞭解會比較清楚。
 b. 我們不應該質疑大人的決定。
 c. 我們不應該與長輩發生爭吵。
 d. 人生有許多事情是沒有所謂的「對」與「錯」的。
 e. 有許多事情是不可以談論的。
 f. 避免麻煩的最佳辦法就是與它保持距離。
 g. 我們應該避免與他人理論，以免別人生氣。
 h. 當我的家人討論政治或宗教議題時雖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還是常常討論它們。
 i. 我的家庭每一個人都應有權參與家庭的決定。
 j. 當家人討論事情時，我的父母通常會徵詢我的意見。
 k. 小孩在某些事情懂得比父母多。
 l. 我的父母鼓勵我挑戰他們的看法和信念。
 m. 雖然別人不一定會喜歡，但是讓別人知道我的意見是很重要的。
 n. 對任何的事物，我們都應該考慮正反兩面。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雖	
n				

四、身心狀況

16. 您對下列各項身心狀況的感覺如何？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2) (3) (4)

- (1) 您滿意自己的身材儀表....................
- (2) 您會對自己的性衝動或性幻想感到心理困擾....................
- (3) 您覺得自己是一個很有自信的人....................
- (4) 「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您同意嗎....................
- (5) 您覺得在性格上您是個多愁善感的人....................

總是 經常 偶而 從沒有

(1) (2) (3) (4)

- (6) 您是否覺得情緒一下好一下不好....................
- (7) 您是否覺得壓力太大....................
- (8) 您是否覺得自己的行為舉止，裝扮標新立異，與眾不同....................

17. 您的壓力來自哪些人？（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 父母 (2) 老師 (3) 學校同學及校外朋友 (4) 自己 (5) 親戚
(6) 鄰居 (7) 兄弟姐妹 (8) 其他，請說明_____

18. 您的壓力來自於哪些方面？（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 課業 (2) 金錢 (3) 外貌 (4) 兩性情感 (5) 人際關係
(6) 家庭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9. 通常您碰到情緒起伏時，您會用什麼方式來表達妳的情緒？（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 攻擊 (2) 逃避退縮 (3) 生氣 (4) 焦慮 (5) 幻想
(6) 找別人傾訴 (7) 吸食藥物 (8) 吃東西 (9) 運動 (10) 聽音樂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20. 當父母（家人）衝突時，您總是會：（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 對人大聲尖叫 (2) 故意破壞東西 (3) 挑釁 (4) 找朋友宣洩
(5) 弄傷自己 (6) 和人吵架 (7) 離家出走 (8) 飆車
(9) 吸毒 (11) 將自己關在房裡 (12) 大聲聽音樂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21. 您通常對一件事情的對錯，會以下列哪個原則作判斷？

- (1) 父母平常告誡 (2) 符合自己的利益 (3) 要看同學、朋友如何認為
(4) 普遍社會大眾認為對或錯 (5) 法律規範為準
(6) 不會違背自己的良心 (7)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曾有下列經驗？（可複選）

- (1) 被脅迫、敲詐、勒索 (2) 被拐騙、綁架 (3) 遭家人疏忽、虐待
(4) 遭受別人性侵害 (5) 因故中途輟學 (6) 其他，請說明_____
(7) 沒有以上經驗

23. 您是否曾有下列行為？（可複選）

- (1) 逃學 (2) 參加幫派 (3) 與朋友共騎乘賊車 (4) 吸食毒品
(5) 自殺未遂 (6) 離家出走 (7) 賭博性電玩 (8) 性經驗
(9) 吸食菸酒或檳榔 (10) 對別人性侵害或性騷擾 (11) 觀看色情刊物、光碟、網站
(12) 縱火 (13) 嚴重侵害他人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沒有以上經驗

五、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況

24. 您是否對下列國內提供有關受虐、逃家、未升學未就業、中途輟學或失蹤少年的福利感到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不清楚
	(1)	(2)	(3)	(4)	(5)
(1) 輔導與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2) 緊急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				
(3) 協尋.....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濟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25. 您覺得學校與社會提供的下列教育足夠嗎？

	非常足夠	足夠	不足	非常不足	不清楚
	(1)	(2)	(3)	(4)	(5)
(1) 打工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2) 兩性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6) 衛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7) 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8)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26. 您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 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2)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 (3)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4) 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 (5)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6) 提供急難救助
(7) 增設收容就養機構 (8) 興建少年保護中心 (9) 增設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0) 舉辦各類休閒活動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請填代號)

27. 您期待青少年福利中心提供哪些福利內容？(可複選，最多可選三項)

- (1) 圖書視聽室 (2) 書報雜誌 (3) 健身運動器材 (4) 成長團體
(5) 休閒活動 (6) 戶外活動 (7) 演講座談 (8) 益智遊戲器材
(9) 諮詢、諮商 (10) 義工 (11) 少年保護 (12) 上網際網路
(13) 與朋友談話的地方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28. 您是否曾與異性有過下列親密經驗嗎？(可複選)

- (1) 牽手 (2) 接吻 (3) 撫摸 (4) 口交 (5) 性交 (6) 肛交
(7) 雜交 (8) 其他，請說明_____ (9) 沒有

29. 您目前為止曾有過多少性親密經驗的對象？(單選)

- (1) 一人 (2) 二至三人 (3) 四至六人 (4) 七人以上 (6) 沒有

30.下列何者最能表示您對社會的看法？例如司法是「十分不公正的」、「相當不公正的」、「稍微有些不公正的」、「不怎麼不公正」也「不怎麼公正」的、「稍微有些公正的」、「相當公正的」或「十分公正的」，就請在適當位置的□中打「x」。評定時請依照您現在的想法，不必作太多的考慮。

司法是不公正的	司法是公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是不值得尊敬的	警察是值得尊敬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社會立足完全要靠人情關係	在社會立足完全要靠自己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治安敗壞	社會治安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沒有人情味	社會充滿人情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冷漠及充滿危機	社會溫暖及安全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不平等	兩性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歧視弱勢	社會關懷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充滿暴力血腥	社會溫馨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您每一個月可以自行支配使用的零用金大約:

- (1) 無 (2) 1000 元以下 (3) 1001-2000 元 (4) 2001-4000 元
 (5) 4001-6000 元 (6) 6001-8000 元 (7) 8001 元以上 (8) 不清楚 (9) 不一定

32.您的零用金主要用途為何?

- (1) 購買雜誌漫畫 (2) 儲蓄 (3) 購買衣服零食 (4) 郊遊及戶外活動
 (5) 去 MTV、KTV、PUB (6) 買唱片、錄音帶 (7) 演唱會及週邊產品
 (8) 汽(機)車組裝 (9) 打電動、買電玩卡帶 (11) 請客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11) 不適用

33.您零用錢的主要來源為何? (可複選，至多選三項)

- (1) 父母 (2) 自己(打工所得、積蓄) (3) 親戚 (4) 朋友 (5) 兄弟姐妹
 (6) 其他，請說明_____

34.您最常向誰學習他們的思想與行為? (可複選，至多選三項)

- (01) 父母 (02) 師長 (03) 影歌星偶像 (04) 運動偶像 (05) 政治偶像
 (06) 同儕、朋友 (07) 專業輔導人員 (08) 兄弟姐妹 (09) 親戚、長輩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35.誰最瞭解您的心事?(單選)

- (1) 父母 (2) 兄弟姐妹 (3) 同學、朋友 (4) 師長
 (5) 親戚、長輩 (6) 專業輔導人員 (7) 自己 (8) 其他，請說明_____

36.您是否曾接受過下列之服務？(複選)

- (01) 延教班 (02) 多元性向發展班 (03) 慈暉專案 (04) 迷你資源教室
- (05) 高關懷分組教學班級 (06) 寄宿(中途)學校 (07) 補救教學 (08) 春暉專案
- (09) 靜思班 (10) 追蹤輔導 (11) 街頭外展服務
- (12) 璞玉專案 (13) 諮詢輔導 (14) 電話諮詢
- (15) 收容安置 (16) 其他，請說明_____ (17) 都沒有_

37.接受以上的服務，您覺得對您有幫助嗎？

- (1) 非常有幫助 (2) 有幫助 (3) 沒有幫助 (4) 非常沒有幫助
- (5) 不清楚 (6) 沒意見

六、傳播行為

從 來 不 看	不 到 半 小 時	半 小 時 到 一 小 時	一 小 時 到 二 小 時	二 小 時 到 三 小 時	三 小 時 到 四 小 時	四 小 時 到 五 小 時	五 小 時 以 上
------------------	-----------------------	---------------------------------	---------------------------------	---------------------------------	---------------------------------	---------------------------------	-----------------------

38.請問您是否每天看報紙？

(01) 是 大約花多久時間

(02) 否 每星期大約花多久時間

39.請問您是否每天看電視？

(01) 是 大約花多久時間

(02) 否 每星期大約花多久時間

40.請問您是否每天聽廣播？

(01) 是 大約花多久時間

(02) 否 每星期大約花多久時間

41.請問您是否每天看小說？

(01) 是 大約花多久時間

(02) 否 每星期大約花多久時間

42.請問您是否每天看漫畫？

(01) 是 大約花多久時間

(02) 否 每星期大約花多久時間

43.請問您是否每天看雜誌？

(01) 是 大約花多久時間

(02) 否 每星期大約花多久時間

44.請問您是否每天看 KTV 或卡拉

OK？

(01) 是 大約花多久時間

(02) 否 每星期大約花多久時間

45.請問您最常看的電視內容為何？（請選擇三項）

（若不足三項不必勉強！）

- (01) 時事評論與新聞氣象 (02) 消費理財 (03) 衛生保健 (04) 社教節目
 (05) 劇集（如單元劇、連續劇等） (06) 體育節目（如球賽轉播等） (07) 歌唱綜藝節目
 (08) 競賽節目 (09) 古典音樂、舞蹈 (10) 民俗藝術（如歌仔戲、布袋戲等）
 (11) 其他藝術性節目（如國劇、國樂等） (12) 談話性節目 (13) 家庭生活
 (14) 觀光旅遊 (15) 資訊科技 (16) 卡通 (17) 命理風水 (18) 購物頻道
 (19) MTV (20) 其它（請說明）_____

46.請問您看電視的最主要的目的為何？

- (1) 打發時間 (2) 尋求刺激 (3) 增加知識 (4) 紓解情緒 (5) 得到談話的題

材

- (6) 別人在看時順便 (7) 其他人告訴我要看 (8) 其它（請說明）_____

47.請問您看小說的最主要的目的為何？

- (1) 打發時間 (2) 尋求刺激 (3) 增加知識 (4) 紓解情緒 (5) 得到談話的題

材

- (6) 別人在看時順便 (7) 其他人告訴我要看 (8) 其它（請說明）_____

48.請問您看漫畫的最主要的目的為何？

- (1) 打發時間 (2) 尋求刺激 (3) 增加知識 (4) 紓解情緒 (5) 得到談話的題

材

- (6) 別人在看時順便 (7) 其他人告訴我要看 (8) 其它（請說明）_____

49.請問您唱 KTV 或卡拉 OK 的最主要的目的為何？

- (1) 打發時間 (2) 尋求刺激 (3) 紓解情緒 (4) 跟隨別人一起去
(5) 交朋友 (6) 吃東西 (7) 欣賞音樂 (8) 其它(請說明)_____

50.請問您最常閱讀的雜誌內容為何？(請選擇三項)(若不足三項不必勉強！)

- (01) 政治 (02) 社會 (03) 大陸 (04) 影視娛樂 (05) 體育
(06) 消費理財 (07) 衛生保健 (08) 家庭生活 (09) 觀光旅遊 (10) 資訊科技
(11) 地方報導 (12) 廣告 (13) 藝術文化 (14) 文學小說 (15) 學術思想
(16) 宗教 (17) 命理風水 (18) 漫畫 (19) 其它，請說明_____

51.請問您閱讀雜誌的最主要的目的為何？

- (1) 打發時間 (2) 尋求刺激 (3) 增加知識 (4) 紓解情緒 (5) 得到談話的題材
(6) 別人在看時順便 (7) 其他人告訴我要看 (8) 其它(請說明)_____

附錄二

焦點團體（學者專家組）

時間：89年06月16日上午09:00-11:00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702教室

與會人員：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信義組吳嫦娥督導、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五科陳淑娟社工員、台北縣家庭扶助中心尤清梅主任、台北市南山高中輔導室王麗雯老師、研究協同主持人王順民副教授（主席）、研究助理賴宏昇。

【會議記錄】

王順民副教授（以下簡稱王）：研究內容簡述。以下討論就教於各位的實際工作過程中對於中輟生的一個思考。

尤清梅主任（以下簡稱尤）：國中生與高中生的中輟成因有很大的不同，因為國中生是義務教育，所以學校或是父母會產生很大的壓力，不只孩子有壓力，學校、家長都會產生很大的壓力，尤其現在的學校都是很重視中輟生的問題，像台北縣每個學校的校長室都有中輟生的名單，他們每天都要去報這個東西，所以帶給學校、家長、中輟學生很有一些壓力，那高中職的話，差別就蠻大的，因為他們不是義務教育，如果研究中有包含夜間部的同學的話，他們有時候因為工作的關係，父母對他們中輟就沒有帶給他很大的壓力，有時候他們會覺得工作做得很好，可以中輟沒關係，所以要把這兩個不同因素的一起去做，不曉得會不會有困難。

王：有一思考點是如果以國中義務教育，當然台北縣的例子是比較奇特，因為蘇貞昌縣長非常重視中輟生，所以他本身類似一種獎賞制度，所以他整個通報系統就比較強，以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如果他屬於國中義務教育階段中輟的話，他意義會在哪裡，單純把他找回來，這樣一個過程，還是我們反應中輟生的需求。因此這個隱含就是即便把他找回來，他還是在原來的教育體系之下，那事實上這個教育體系他原本就不喜歡，所以把他找回來的過程中，這個問題會不會延長，因這整個持續的社會化過程是會影響他後面的，我們在後來的統計過程中會做這樣的一個區分，把中輟的模式跟所謂的失學，看國中跟高中之間的一個關聯性，所以在以後的文章鋪陳中會做說明，就是我們要問國中中輟經驗會不會變成高中失學的危險群，這是量的部份，那質的部份我們就要在深度訪談中去問高中失學的是不是有國中輟學的經驗，事實上也不一定要有中輟經驗，因為目前的中輟定義除了狹義的三天不到學校，還包括外國的是否完成既定的課程，那既定的課程就很吊詭了，因為三天他只要兩天半的半天回到學校沒有問題了，所以看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這樣一個星期就這樣循環下去，只到到學校一天

就行了，所以這就回到我們剛定的定義「是否完成既定的課程」，這既定的課程是實質的東西，而不是形式上把人找回來。所以我們整個立論就回到他有國中中輟經驗，是不是現在很消極地把他找回來之後，這樣一個不愉快的經驗會不會促成他以後高中失學的高危險群，這是我們研究的一個企圖心。

吳嫦娥督導（以下簡稱吳）：這個問題一直在我們實務界思考也蠻困擾的，當我們談中輟的時候，我們背後有一個法律的地位，因為他必須要回來義務教育，就是他法律的合法性必須要完成，所以在政策上他必須要推動，從教育體制是這樣來看的。可是在實務中我們會不斷看到小孩、看到家庭、看到他回到學校這中間產生的問題，我們會問「回到學校是不是唯一的路」，但是不讓他回去就沒有合法性的地位，他合法性不存在就很困難，我想你們在檔案裡面也許可以再仔細去找到資料，就我們目前所瞭解的是中輟生目前以國中生比較多，這個部份做得比較密集，希望可以做得比較好，但是現在中輟裡面真正可以回到學校的有多少，這個比例好像不高，另外回到學校之後復學之後又中輟的，這個比例好像也不低，所以我們也知道有百分之三四十的孩子在就業，我們這個研究裡面有焦點團體，可以去看這些小孩子他們的心路歷程是什麼，如果我從社會工作的觀點去看，其實每個人在環境裡還是希望被這個環境接受，就像我們在做在學學生跟中輟學生發現其實他們都很想唸書，在學學生的困擾是他擔心他的學業，他覺得他學校成績要表現得好，他很想符合社會的主流價值，中輟學生也告訴我們他很想回去，可是他很清楚一個事實是他有很多困難，像是學業，我就在想是不是他們已經認清這個事實，他自己知道我已經不合這樣的環境，所以我退而求其次，因為我已經很難適應，也許必須要逃避，也許不被接受，所以我回來找自己的路，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很多就想進入就業市場，其實他們又變成就業市場裡面的弱勢族群，因為還是不合法，所以如果這個研究已經擴大到國小國中高中，這個中輟是個很明顯他們已經沒有辦法再去接受這樣的環境的事實，所以我不知道可以怎麼去看福利體系，就是從就業或是職業訓練的觀點，怎樣去擴大這個層面的法律解釋，可能是比較能去應對這個既存的事實。剛剛看到這些調查，當然中輟生有一些需要跟一般的學生一樣，比較有意思的是他們很在意課業升學，他們對升學還是有很大的期待，只是他們覺得會適應不良我回不來，那種痛苦是會存在的。有一些意見不一致的地方是一般學生可能比較能接受規範，可以接受老師的建議或父母的意見，而這些學生可能比較有自己的主張，所以他比較堅持自己的意見，其實比較沒有辦法去看他好或不好，因為你可以從很多面來看。那零用錢當然有意思，因為我們去年曾對台北市深夜在外遊蕩的小孩，裡面有一些中輟生有一些在學生，他們的零用錢一個月會花到七千元，但是他們平常從父母的零用錢或是自己賺的大概只有四千，所以他們的零用錢倒是不多，如果他們在外面，所以這些中輟生跟我們做的結果有一些的差別。另外比較驚訝的是專業輔導人員不太瞭解他們，因為

小學可能不會有專業輔導老師那麼密集，那個體制不太一樣，另外也包括各個學校的輔導中輟學生的流程是不是做很很好，所以中輟生一定有一個系統是會進到專業輔導人員，那這個會有差別，尤其高中高職比較多私立學校，高中的生涯起落非常大，所以這個部份如果可以問他們「有沒有跟輔導人員接觸」，否則這個接觸點可能不大。至於中輟這個部分，我一直在想如果復學率一直不高，那這些小孩很想回去可是他的困難他覺得沒有辦法克服，他以往的經驗也讓他躊躇不前，所以現在有很多小型的方案是在社區裡面，用不同的宗教團體，我在想我們已經知道這樣的情況之後，是不是一定要他們復學，或者是我們可以有許多變換的方式，小而美的或是不同的小方案可以去因應他們的需要，我們比較積極的態度應該是較可行的，那目前在做的部份有很多可以再去評估，因為花費的人力、精神，可能不只是這些小孩的陪伴，包括他們家庭的輔導，都花上很多的時間，這些方案都可以再去探討，當然這也包括社會資源有多少可以配合、學校之間是否能合作，學校的系統轉介可以在社區裡成立，因為回到主流系統如果很困難，一直在往這個方向在做，學校一直在排斥，甚至建立中途學校的標籤的問題，所以眼前用這種方式一些小的零星的，也許十個幾個就是一個小學園或團體，到目前為止也許可以加強一些輔導策略的推展。

王：在閱讀中輟生的相關文獻讓我蠻訝異的，事實上在社會福利的思考點還是站在主流的角度來看待他的成長，特別是在最近的閱讀中發現這十五套不同的輔導措施還是在教育的思考模式下，某種程度來講，如果碰到中輟他是一個義務教育的，法令把你卡得死死的，因為不做的話，依法不行政那是會有問題的，所以在這個角度下看待中輟，他可能是個問題。不過在整個閱讀過程中，我的思考點是中輟可能是一個事實，如果從事實來看他的前因跟後果，這一個月來，台灣吵得最兇的是多元入學方案，特別是台北縣的國中的讀者投書，我的思考是小孩子願意表達自己的意見，這究竟是成功還是失敗，你看的是制度的多元化還是學習的多元化，所以我帶出幾個思考點，高雄的餐旅管理學校，它本來是技職體系，現在變成技術學院的性質，一開始很多大學畢業的去考，所以他在乎的不是文憑而是實際的技能，這是一個顛覆的思考，某種程度可以從社會福利廣義的角度去看。所以目前十五個模式還是在教育思考，因為他必須依法去做，但是在這邊面臨到一個難題是當很多問題被拋出來時，會是以怎樣的主流去思考，可能在這邊不是以社會福利主流去思考，而是仍停留在教育觀點，包含我們也做了很多外展，也做了很多對青少年輔導，我想不只是成本的問題，還包含價值觀包含去修正以教育體系為主的價值觀，不過在這邊我們嚐試去挖，看中輟生如何看待他自己，也包括失學生如何看待自己，如果他想要唸書，他想要唸什麼東西，我們嚐試由下而上的思考，我們歸零，不給他標籤，去挖他需求的面向，至於是否要將主流和分主流做切割，倒是不一定，事實上中輟生想回到學校，他們所要的還是一個文憑，至少目前呈顯出來的有三成多還是想回到學校，有四成的父母親還是希望他回到學校唸

書，從這個角度來看，中輟生個人的行為他無意去翻動什麼結構，包括文憑主義所帶來的影響。問卷調查的結果也呈現中輟生的同儕對他們認知的影響，這些同儕團體可能是外在更大的結構性的影響。那另外專業輔導人員的部份，目前做得那麼多，但反應出來的卻是零，那這個意義在哪裡，不知道現在學校輔導系統在面對中輟生的問題時的做法如何。

王麗雯老師（以下簡稱王1）：據我所知好像國小的輔導室的老師大部份都是一些想要退休的，比較新進的老師，比較有熱忱的老師反而都去做行政的工作，所以學生有什麼問題到輔導室，老師好像常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處理，國小最嚴重的就是輔導人員幾乎都不是很正式的，都是老師在兼任的，也沒有額外的津貼，所以下班之後就不管了。國中的話，輔導人員的合格率比國小高，但很多還是兼職的。那在高中的部份，以我們學校為例，我們國中部、高中部及高職部總共只有三個輔導老師，那要如何面對那麼多學生。像現在台北市有一個通報系統，每個月要通報有多少中輟學生，我們學校是私立學校，家長都蠻關心學生，對學校也很願意配合，所以中輟的比例可以說幾乎是零，一般的國中高中的話，輟學都非常的嚴重。我曾與國中的輔導老師談過，他們有很多的學生根本不知道怎麼報，因為學生都有來學校，但是在校園裡面晃，也不知道該如何記，有很多的問題沒有辦法去通報，另一卜戶面學校也覺得麻煩，所以就不通報。所以學校裡面輔導就做得比較少。

王：那大概有哪些問題會出現，學生會來尋找資源，會來求援的。

王1：求援的大概就是感情的問題，家庭的問題，如果家長關心的話，就比較不會有問題，還有同學之間的問題，例如受到同學排斥。

王：我們國中高中的時候，如果到輔導室好像很容易被標籤，所以問題到什麼程度，學生才會去找輔導老師談。

王1：我覺得導師其實是在第一線嘛，那輔導室的人員主要是老師覺得這個學生的問題真的很大才會找他來談，很少學生主動來談。

王：剛提到一個師生比的問題，還有學生求助意願的問題，所以如果把輔導系統當做第一線的預防系統的話，很明顯我們第一線預防系統是架空的，講中輟時也是如此，資源班也是如此，可能又要回到教育體系去看問題。

尤：我想瞭解一下這個研究是要現況分析然後提出輔導策略，對中輟生有所幫助，是不是這個目的？

王：那是第二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目前的輔導策略的整理，去做一個評估，至於能否做到第三個目的，我們先做保留，因為中輟生的異質性相當大，另外有些是來自結構性的問題，比如教育法令的問題，這是社會福利角度沒有辦法去碰觸的，但是要把問題拋出來，所以要問中輟生怎麼看自己。

陳淑娟社工員（以下簡稱陳）：以我們目前台北市的輔導策略模式是把社政、輔導、勞工、還有衛生通通拉進來，大家同意中輟生的成因是多元的，所以會有不同的需求來解決他的問題，台北市對中輟生的界定是國中小義務教育當中輟的，在實務上的輔導個案中會有一些高中職失學的，婦職所中

的孩子有很多是高一就輟學的，那我覺得這個輔導策略會是從社會福利系統的角色來看，還是從教育的系統來看，如果從教育的系統來看的話，台北市現在推行的「教訓輔三合一」，我剛剛很質疑的是這些孩子在填問卷時他們是否瞭解什麼是專業輔導人員，所以值得我們反省的是台北縣市都有學校社工師這樣的角色在裡頭，為什麼有這樣制度在推行，而且大家覺得成效還不錯的時候，竟然學校社工師在孩子眼中不是專業輔導人員，所以在問卷設計與孩子的觀點可能有差距。另外輔導策略從教育的觀點來看，可能返校是最終極的目標，但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並未必如此，所以我們在社會福利體系中推行的輔導策略可能會以孩子的需要來做，例如支持性就業方案，可能這對勞工跟教育體系來說是蠻衝擊的，勞工局局長就覺得十五歲以下的孩子本來就該在學校中，怎可以出來就業，他社會經驗、基本教育都不足的情況下，你怎麼讓他出來就業，那教育者可能覺得十六歲以下的孩子我們應該去開發他的性向和潛能，讓他瞭解他的技職性向在哪裡，所以在社會工作的立場來看，長期的社會制度並未考慮十六歲以下孩子的需求，教育的政策、勞工的政策並未考慮這一族群的人，可是這群人實際上是在社會上的。所以以台北市官方的統計一年有七百多位中輟學生，在社會局協助的中輟生中，大部份是因為家庭因素而中輟的，當然有很多並不是社會局提供家庭經濟扶助，這些孩子就可以回到學校的，家庭經濟的問題並不多，最主要是家長的態度，或是家長無力管教的問題，另外就是孩子本身自己認為工作比求學重要，他自我價值如此認知。我們有很多孩子在外面遊蕩，他們的金錢是共用的，用完之後再想辦法，所以會出現像竊盜這樣的集體偏差行為，我覺得我們做這樣的研究去瞭解中輟生的現況，到底能不能清楚地釐清中輟生的問題需求究竟是什麼，才能跟現行的輔導策略做一個配合，才能有第三階段的策略。我也同意尤主任的看法，國中小輟學跟高中失學的現況和輔導策略是不一樣的，這可以切成兩個面向，國中小輟學在這樣的問卷結果，他們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跟使用，竟然對輔導跟安置的滿意度這麼高，可是他們有沒有使用過，是不是有題目先問他們有沒有使用過，如果他都沒接觸過專業輔導人員的話，他怎麼會有安置輔導、緊急庇護或是資訊的提供，或是他對這些認知的來源是哪裡，他是不是從朋友曾經有人被輔導安置、緊急庇護，那他聽他們講的，就我們實際的經驗來講，對於中輟生的輔導安置，其實中輟生的滿意度是非常低的，中輟生都不喜歡被安置，甚至安置進去之後覺得不好，他就是喜歡在外面跟朋友，或是安置機構就是會有一些像家庭裡的規定，那他就是从家庭學校出走，從一個主流規則制度下出走的孩子，我們用同樣的方式放到另一個也是有規則制度的機構裡頭，他當然更排斥，所以中輟生會覺得你們都不要對我怎樣就是最好的輔導了，因為他就是不想被人拘束，那這就是我們對國中小的孩子比較會有的狀況，因為高中不在整個通報系統中，所以對高中失學在實務上的需求跟成因會比較不清楚，但是如果就我們接觸的個案有高中或高職失學的孩子，大多是在國

中就是學習成就比較低落的孩子，勉強畢業，因為家長覺得大家都唸高中，而且現在多元入學管道，很容易就有學校，但是到學校後，他原本就是學習成就低落的孩子，他接觸高中的一些專業訓練時，可能會覺得很困難，通常會對學校課業適應不良而離開學校，那有一部份是需要工作以賺取金錢，導致高中失學的孩子很多會遭遇就業的陷阱，所以婦職所的安置孩子中，蠻高比例的孩子是高一就失學，他們很容易去從事伴遊或坐檯的工作，所以國中小的問題跟高中職的問題背後所需要的輔導策略是不一樣的。那現在社會工作跟教育跟勞工體系大家各做一套，我們社會工作要去說服教育體系承認孩子在我們這邊，我們給他一個多元性向發展方案，花了很多時間跟教育體系講，孩子來我們這邊等於有上課有出席，可不可以給他學籍給他成績，後來是可以給學籍，但是成績一定要零分，因為他們覺得對一般孩子有公平性的問題，他們給他學籍就是這個孩子一樣在班上，但是這個孩子不管怎樣就是最後一名，可是在我們社會工作輔導的立場來看，我們覺得看到孩子的努力，他應該是有一些成就的，可是這些在教育體系來講是比較難改變的，所以在這個專業當中對於中輟生的輔導策略還是有一些不同的立場跟看法，也會影響它的成效。

王：現在整個思考體系還是以教育為主，我們看多元性向發展班，像萬華少年服務中心所承辦的，它整個標舉的目標相當好，它嚐試不要從制式的教育做思考，所提供一般課業輔導、個案輔導、生活應用、電腦教學...等，它強調一對一瞭解需求，但是是否能夠給他學籍，還是陷入教育的思考模式去看他，所以有幾個思考方向，他到底是沒有能力而變成中輟，還是他沒有意願而變成中輟，很明顯目前教育或是司法體系比較強調他是沒有能力，所以我們要想辦法給他強化，就是把他找回來，設計一個教育方式去安置他，所以剛講的多元教育管道，到底對中輟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很明顯目前是義務教育的延長，所以我們看國中升高中的升學，會不會國中的不好經驗會不會影響高中失學。另外有一部份沒有意願就學沒有意願升學而變成中輟，這或許是價值觀的扭曲，但他是一個事實，所以沒有意願的部份我們比較強調社會工作體系的思考，我們認為中輟有它的主體意義，中輟不能給太多的道德標籤，我們從他的需求來看他的問題，就目前十五個輔導策略來看，雖然他嚐試在整個教育體系下做思考，但是其中也隱含了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的觀點，只是我們要做突破還是有它的限制性。

吳：法令規定十五歲以下就是童工，所以就是一個正當性的問題

尤：我曾做過這樣的努力，因為以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孩子的需求，我曾經計畫，看哪些工作是適合孩子的，我們納入輔導的系統，這個公司行號我們也去做瞭解溝通，讓孩子瞭解工作的狀況，然後把需求跟工作做合作，我把這樣的構想跟教育體系談的時候，他們是不贊同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公開做這個工作，所以社會工作怎樣以案主的角度去做，其實是蠻挫折的，所以他們認為學生回到學校才是成功的個案，我們輔導的狀況，他們有工作、生活穩定、情緒能自己管理、能在家裡幫忙，這些都不是成功的個案，成

功的個案就是回到學校，然後上下課正常，這是蠻大的問題。

吳：這邊有三個建議，在研究主旨的地方有簡單提到美國 1994 年設置研究所，他是一個機構，針對處理中輟生的問題，我想文獻裡如果可以再提供一些資料，他們做的措施、結果、他們怎麼看待這件事等，甚至香港日本也有這樣的經驗，可以充實內容。第二是問卷的結果中有一些必須再仔細澄清的，包括孩子怎麼理解問卷內容、這些結果出來產生怎樣的疑問，因為你這邊提到有焦點團體，不知道是怎樣的對象，如果他確實是中輟，但是有就業很好的，他在這邊找到了自我肯定，在這邊有發展性或是自立的部份，或是自己復學成功，就是除了可以再解析這些疑問外，不同的對象也許可以看到不同的觀點。第三是另外一個作法是參與觀察，明天有少年學園的畢業典禮，他們是接受教育局的委託，剛成立第一年有十一個孩子進來，有七個畢業，會拿到畢業證書，的要繼續升學有的要就業，我想因為他們是畢業典禮，那你們要做參與觀察，如果你們有興趣的話可以去瞭解他們的經驗。

尤：最近我到美東去參觀他們的社會福利機構，我想資料可以提供給你們。他們有一青少年福利機構，他們的服務方案就是針對案主的需求，甚至有一些懷孕的少女來這邊，他們有很多的需求，社工員會跟他們談，幫他們一起研擬生涯規劃，有一些技藝班，甚至有一些未婚媽媽，他們也提供嬰兒班，就是你有什麼樣的需求，他們就提供什麼樣的服務，那個機構是民間機構，但是政府給予很多補助。他們是真的以案主的需求提供多元的服務。

王：在我們的計劃中其實有提到一些外國的資料，但是考慮到結構性的限制而沒有納入，在最後我們會有不同的思考點時，我們希望把這個部份納入。我們目前是青輔會委託的研究，還是遇到法律正當性的問題，即使我們在最後把中輟少年的需求有意義呈顯出來，但是最上面的結構性問題沒有解決的話，那還是沒有意義的，我們也會嚐試努力。在少年學園的部份，這是我們在後續安排參與觀察中的最大難題，因為有些機構基於案主保護的原則所以不便提供，所以如果能夠借助少年學園提供我們去做觀察訪談，對我們來說是莫大的幫助。是不是可以請陳為我們解說一下少年學園這一年來所遇到的問題。

陳：少年學園其實是多元性向發展的方案，最早是在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剛開始由我們社政去推這樣的概念，因為東區少年學園在西區的經驗，然後教育局，這也是社會工作中我們時常在做，然後我們去倡導，然後教育界他們覺得這樣的方式可以，也幫學校解決了很多問題。主要因為我們在八十六年的時候我們在西區開始試辦這樣的方案時，西區因為有少年的複雜商圈在，西區的四所國中對這些中輟生都非常頭痛，在我們公設民營的服務中心做外展之後，他們發現孩子帶回來之後都只有做個案工作團體工作，這些孩子通常都中輟在外遊蕩，後來社工員發現在團體工作做完之後，可以讓這些孩子能夠有些價值，所以開始去跟教育局倡導，當然一開始教育局覺得這些課程不同於傳統教育課程，那要如何給他們學籍，後來我們跟四

所學校社工師跟輔導老師組成小組，去說服教育局，剛開始也只願意給他們學籍，後來孩子來這邊也發現他們不會被標籤，增加他們來班的意願，我們在課程上也配合教育局的要求，教師也以有證照的老師來教，我們後來也爭取到有成績，但不影響學校班級中的排名，試辦一年之後，從原先七個孩子到後來二十幾個孩子，一樣也有畢業典禮、有開學，教育局長也參加，後來學校那邊反應也很好，至少讓訓導主任很放心，四所國中也很支持，原本是社會局補助的方案，後來變成教育局補助。在西區的多元性向發展班，是萬華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項目之一，那東區少年學園主要是在做多元性向發展，他們完全由教育局來補助，所以他們全部接收學校轉介過來的中輟學生，社工員要轉介的話，還要回到學校去提出申請。西區那邊的話就都收，學生比較多，異質性比較高，學校有中輟之虞的孩子也會轉介過來，也會考慮孩子回校的過程，四所學校會評量學生是否能回到學校，但是也常有回到學校不能適應的情形，所以後來就先讓他們先到學校幫忙半天的時間，下午再回到班上跟同學上課，所以還是有一些孩子會覺得多元性向發展班比較好。

王：這可能是一個很成功的合作典範，至少在我們跟教育或是其他單位之間的組織協調過程中對立或衝突的典範，這樣的方式，教育局是否有意願把它推展到全台北市？

陳：他們還沒有一個很正式的公告說所有的社福機構都可以申請這樣的方案，我們外展方案就很正式的公告全台北市，我覺得這是我們政府要去推行一個正當性跟合法性，開放這樣的管道讓民間一起來做，但是像這樣多元性向發展的部份，他們還是很擔心機構的品質，所以還是在一些非正式的場合去告知一些機構來申請。所以教育局目前還是在試辦的階段。

尤：聽說教育部已經發函了，我們機構去年就收到這樣的文，教育部希望學校自己設自己做類似學校的中途學校，或是機構式委託的，好像有三種模式

陳：中途學校的話有四種模式，可能跟社福機構合作成立中途學校，可是教育局並不把多元性向發展班當做中途學校的一種，它只是一種教育跟社會工作專業所結合的一種團體，他們還是用方案來做，他們並不認為那是合格的學校。所以我們會覺得教育體系是比較保守的，他們先從幾個點去試之後，再去建構合作式的學校。

尤：不過他們委託機構補助的經費非常少，因為要投入的人力很多，所以那個經費用在老師的鍾點費上面就差不多了，那社工員的投入就，當然他們也是鼓勵我們去做，只是我們自己要貼很多經費進去，所以我們也沒有那個能力去接這樣的工作

王：如果我們從社政體系來看那是可行的，我們社會局有沒有一個配套措施，當一個中介者，在民間的契約委託跟教育之間做一個中介，因為教育局可能會比較相信社政的，不曉得有沒有這樣一個配套的思考點。

陳：其實我們自己在做多元性向發展班的時候也會有這樣的衝突點，就是我們社會工作者還要去教育者的角色，很多社工員會質疑自己到底是社工員還

老師，後來我們自己解讀成我們還是社工員，我們只是在做老師跟學生之間的資源轉介，像西區那邊建立很多老師的資源，但是這些老師可能不是正規的國中老師，這些部份就教育的立場來說可能是解決我的問題就好了，就社政來看可能是個可行的方案，所以在配套措施的部份，我們社會局能協助的地方就是他們可能需要場地，我們就同意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去承接教育局這樣的方案，在這個場地做更多的多元性向發展班，那東區的話我們就去協助他們要承接這樣的多元發展班所可能遇到的問題，協助他們去解決問題，等於我們是以提供社會福利的角度去做，一開始我們是倡導的立場，後來就比較是協助的立場。

吳：我現在覺得到目前為止可能是社福機構站在青少年福利青少年輔導的立場，所以就整個社區層面或福利層面就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就比較容易牽涉到我們比較容易標籤，學校用角色來看就是要回學校，我一直覺得是民間有這種關切，福利機構這樣的立場不斷不推動，教育體制到目前為止還是不斷在提中途學校，就是用他們體制面的架構來看，那一直推得很困難，推得很慢，這就回到大體制跟小對象之間怎麼銜接的問題，但是中輟的問題就法的角度來講，當然教育單位是責無旁貸，所以我一直覺得教育體系走得很慢，就他們的概念來講應該是要有學校要有什麼，但是學校要設在哪裡，這又回到標籤的問題，社區的接納的問題，所以因此在很大的結構體制去改革，當然責無旁貸他們要去做，他不能讓社福機構來主動找你，然後你要怎麼去配合，他們應該也要去看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去做，這樣的方案要積極去推動。所以當然也是你要用什麼樣的角度去看，你用角色觀點或問題觀點，如果說你用社工要 empowerment 青少年，我在這裡也可以發展得很好，但是如果以終身學習來講，也許這是個轉換，以發展來講，他也可以做調整，跟他整個全人教育的理念結合起來，這樣是比較吻合的。

王：事實上這樣的一個問題還是勢必要將國中中輟跟高中失學做一個切割，因為中輟本身是法的正當性問題，那失學是社會正當性問題。那在過去專家學者中我們也有找教育部的官員，我們去聽聽不同體系的看法，他們也提出一個蠻令人訝異的觀點「找回一匹狼，帶走一群羊」，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如此

王 1：同儕的力量真的是比老師親人有用，學生談心大部份都找朋友同學，把他們拉出去的力量真的蠻大的，老師一直把他們拉進來的力量是比較小的。

陳：這個問題在我們做中輟生的輔導，我們社會局委託兩個文建機構來做中輟生的調查跟輔導，其實也發現這是我們跟學校，學校對於中輟生返回校園會給我們很多的要求，叫我們社工員要簽保證書，所以他們說找回一匹狼會帶走一群小羊，事實上我們後來告訴孩子，學校中的生態是你今天找回一匹狼，帶走的其實是小狼，同儕的關係裡，這些孩子回到學校，他知道自己是中輟的，他會有什麼能力帶出什麼小羊，這小羊其實是跟他的背景遭遇或價值認知是相類似的，所以我們後來覺得中輟的孩子回去，如果這一

班四十幾個孩子都會被這個中輟生影響，那這四十幾個孩子其實都是需要幫助的。實務上我們發現中輟生回到學校會帶來的問題，其實都只是他個人的再適應不良而已，其實他有時候會回過頭告訴社工員他不適合回到學校，我們覺得至少他試過了，沒有能力的中輟生反而比較輔導，沒有意願的中輟生是比較困難的，他可能拒絕跟你往來，拒絕跟你談，因為能力可以加強提昇，但是意願就很難提昇。我們一直告訴學校對中輟生不要那麼緊張，我們社工員都會覺得說如果自己是中輟生我也不要回去，怎麼去說服他們，甚至帶中輟生回到學校，校長會在校門口把他的書包丟掉叫他不要再進來，這其實是對孩子的一種羞辱了，所以孩子回學校後我們還會再追蹤三個月才能結案，一方面我們也努力去提昇學校的信心。回到問卷的結果發現跟我們實務上的發現不太一樣，可能這 150 個並不是那麼嚴重的中輟生，我會比較好奇他們的中輟原因，可能怎樣的中輟原因為導致他們後面的適應狀況或是影響他們的現況，這樣的結果可能要去解釋他們不同的中輟原因也會影響他們的適應狀況。

尤：我們在輔中輟學生回到學校，會遇到學校對於中輟學生的標籤跟刁難，曾經有學校的每一個科室都要訓話一個小時，一個上午都在訓話，所以我們輔導中輟生回到學校之前都會給他們一些建設，可能到學校會給你一些要求，我們先給他們一些勇氣，真的他們要回到學校需要有勇氣，其實我們有很多導師會對孩子特別的不好，讓孩子很挫折。是不是問卷可以問孩子如果你回到學校，你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

王 1：我覺得老師其實也需要輔導，老師面對學生都沒有勇氣了，他要怎麼去面對學生。

尤：我們發現中輟生回到學校適應很好的，那個老師真得很重要，導師好的，真的比較能留住孩子，讓孩子有被接納的感覺。

王：對於各位的意見我們會納入深度訪談的題目，做一個補強，另外如果深度訪談的部份還是可能請各位做一些支術上的協助，讓我們做更細緻的釐清。謝謝大家。

附錄三

焦點團體（國中訓導輔導組）

時間：89年06月16日下午13:00-15:00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501教室

與會人員：

台北市重慶國中學務處余學敏主任、台北市重慶國中輔導室吳珮琦組長、台北市明德國中輔導室鄭美康主任、台北縣平溪國中輔導室林玉葉主任、台北縣丹鳳國中輔導室施青珍主任、台北縣江翠國中李潔如社工員、政治大學教育系鍾思嘉教授、研究主持人郭靜晃教授（主席）、研究助理賴宏昇。

【會議記錄】

鍾：站在政府的立場是希望中輟生回到學校的，那要中輟生回學校，家長的配合是很重要的，於是輔導人員就要到學生的家裡去訪視，但是安全問題是必須考量的，所以我們會要求他們結伴去。學校對於中輟生回到學校，不知道要怎樣教育他或輔導他，因為這些學生在外面遊蕩這麼久，有很多的社會經驗，回到學校之後會帶給其他學生很多不良影響，很多學生中輟的因素除了經濟因素或家庭因素外，還有很多是因為缺乏學習動機或是對學校沒有歸屬感，所以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是如果從制度面來看的話，應該要有一個中輟生回到學校之前適應的橋樑，像是中途教室，不要讓他們回來就馬上到一般的班級去，也不要再在學校中設一個特殊班，會有標籤化的作用，所以需要一個適應的橋樑。另外從輔導的角度來看，應該先做一些個別的瞭解，經濟的問題、情感的問題、學校的問題分別用不同的方式去協助他們。所以希望學校中的專業社工師、專業輔導人員、還有現在的臨床心理師法跟諮商心理師法希望立法院通過，這樣學校就可以運用這些專業人員來做中輟生的輔導，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力來共同合作。

郭：在實證研究中我們發現一般學生最大的困擾在課業升學，但這些中輟生最大的困擾在於經濟壓力，而且輟學愈久愈難重回學校，我們發現需要社工員跟中輟生長期的建立關係，才能慢慢給予改變。

余：我覺得這是結構性的問題，現在有很多中輟生是在所謂的情障班，不在正規的學校，他沒有辦法回到學校，因為正規學校的環境並沒有改變，所以結構性的問題就是學校錯誤的觀念，還有就是老師的問題。

李：體制如果沒有改變，中輟生無法再次適應學校，也就無法回歸主流，課業上是最大的影響因素，台北縣人多、外來人多、中輟生也就多，金錢、物質、幫派都是會引誘中輟生的。所以學校訓導輔導人員就會覺得很不好。

郭：那學校訓導輔導人員沒有對策？

李：學校也認為中輟生就是來破壞學校，所以不希望學生回學校，而且擔心學生在學校中出問題。即使強迫他回學校，他往往也無法再度適應學校，問題

行為依舊存在，他還是會走。何況老師沒有輔導專業而且不願意輔導中輟生，會把學生交給社工或心理諮詢，有時候學生回來之後又一樣，老師就會覺得學生還是一樣管也管不了，所以老師會認為中輟生之輔導工作是輔導室的責任。而老師的工作仍然多侷限在課業上的加強，才能對家長有所交代。

郭：今天主要是看看有沒有有一些實施過的策略，對學生是有助益的？

鍾：輔導沒有實現的空間，因為學校中大部分老師沒有以輔導的方式來對待中輟生，老師之間的態度不一致，使得輔導的效果很差。往往花很多時間卻收不到效果，而且大部份老師對中輟生都不是很了解。

李：大部份的老師無法接納中輟生，而且一班人數太多，實在無法兼顧。對中輟生就會很不喜歡。

郭：所以就是以社工方面的來說，要有同理心？

吳：是啊。這樣才能站在學生的立場來關懷。另外師資培育的過程，專業的輔導知識很缺乏，大部份老師面對相關之研習也是抱著敷衍的態度。所以很多中輟生在學校受到不公平待遇，回到家裡也沒有受到正向的支持，通常這種學生的爸媽也都漠不關心，所以這些學生往往轉而尋找同儕的幫忙。

郭：所以在研究中也發現，通常這些父母都會有打或罵的行為，或者認定小孩子一定有錯，老師才會處罰？

李：對啊。所以大部分的人都沒有深入的瞭解中輟生，只是去在意他的不適應行為，或者偏差的行為，往往就忽視了他們個別學習的機會和能力，就覺得學生就應該考試、成績要好。

郭：學校的輔導策略好像就是”學習輔導”，曾聽說過就是早上八點以前下午四點以後，學校不管，但是在期間的時間就是要在學校學習，對中輟生來說，輔導還是希望在學校，所以多元化的方向是我們針對中輟生輔導的一個目標。

助理報告問卷研究發現(略)。

郭：我們的研究一開始是以社工的角度去做，不知道在學校行政方面的做法如何？

李：有時候在技藝班上課的效果會比較好。剛開始的話，學生很少，後來愈來愈多，更後來是有比較適應的學生，會讓他漸漸回歸原班。

郭：他回歸原班之後，你覺得學校、社會或者我們所能做的有什麼？或者和機構、政府、社工的聯繫如何？

李：我比較偏重的是我們去把學生找回來，但是後續的輔導還是要專業的人員去做。

郭：所以在學校裡面的輔導工作還是有在進行？

李：像我們學校在中輟生復學之後有做家訪和電訪，而且透過電話比較不能看到家長的反應，所以會比較以家訪為主，家訪的次數佔大部分，透過這些方式建立關係，讓孩子了解復學的管道，及讓家長和學生感受到學校的關心。但是若是遇到失職的父母，就搬出法律條文，像“就學是義務教育的一部

分”等等，或者要里長協助去做、去勸說，因為通常里長會對社區的人比較熟悉。

郭：所以學校要去做的事情很多？

鄭：當然學校很重要，但事實上學生和家長本身很重要，像中輟的問題往往都歸咎於學校老師的責任，實在很不公平。其實學生和家長在教育方面應該付的責任很高，多數的父母認為教育是學校的責任。像以前就有學生說過是因為學校的制度，而不想唸書，而且如果家長不配合的話，也會產生很大的困擾。而且有很多的中輟學生回來，事實上是會影響在學學生，在一年影響一年，在二年影響四個年級，所以我就曾遇過後來復學的學生要升三年級，但原先他只上到二年級的課程，於是教育部引用法令依據說學生的曾修習之學期平均只要及格，學校認定程度可以，就可以升級，所以我們後來讓他升三年級，而且他多留一年就會影響其他的人，當然這是經過家長、學生的同意。另外是法律的執行問題，像如果超過 18 歲要不要讓他唸一年級。所以往往教育的帽子一扣，就是老師的責任，教育的責任，老師就會有很多的無力感，所以老師往往就都不管。

余：家長的觀念和老師的觀念都是有問題，其實中輟生的問題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全員關注的問題，事實上投入的人力、物力都是很多，有時候造成國家、教育資源的浪費。像教育就常會說要不要增加一個什麼班，好就成立。

李：其實都要看個別化教育，有些孩子適合抽離，有些不適合。

鄭：我剛提到老師會放棄是其來有自，但是如果現在學生回來，我們還是要給他一條路走。而且我們還有一個補習教育法，在學齡兒童的人都可以適用，但是這和中途教育又不一樣。在一個學校設立一個中途班級具有很強烈的標籤作用。

郭：所以這些辦法，前提還是要有意願？

鄭：對。一般學生還是希望回到原來的學校，他們會覺得比較好玩。站在老師的立場上來說，因為學生學習意願不高，就升學來說就很不好，進度的壓力也不小。像我們就是也儘量把學生找回來。

郭：但是找回來之後放那裡？

鄭：我們學校的做法是回歸原班。

郭：不過我們也聽過有些老師事實上對學生很不客氣？那回歸原班不會有問題？

鄭：我們沒有這種現象。

李：可是你做的是訓導或輔導的工作，根本看不到在班級中的現象，而且有些老師就是會對這類學生很不客氣。

郭：這個部分，如果說學生回來，那我們在學校制度面反應有什麼問題？包括校長、導師...等等？

李：其實學校對學生復學的阻力有很多，老師不喜歡復學生回自己的班上，學校中有老師在拉、也有老師在推，不想讓中輟生回到自己的班上，所以雖然有法令在做，但是並非所有老師對中輟生的態度都一致，甚至會鼓勵家長排斥中輟生回來班上，發動家長來學校抗議，說有中輟生來班上，我們全

班轉學。

郭：那施主任，你的看法？

施：我覺得住宿學校、中途教室都是之前在討論中輟生中途教育時的方案，但是我覺得身心障礙資源班改成中途教室比較省錢。至於在普通學校設立中途教室到底好或不好？我相信資源班的老師一定很專業很能包容這些學生，但是學校內一般學生和老師一定會恐懼中途教室學生，因為他們的方式可能和其他學生都不同，甚至這些學生他們喜歡被標籤、覺得很風光，但是也常為了這些中輟學生，老師幾乎是用求的態度，求學生回來學校，甚至他們還不太理睬，但是會不會影響到正規的學生，是一個有待考量的問題。另外我不傾向要老師受很專業的訓練，只需要基本的知能。我很支持中途站，培養一些專業的老師來處理，可以減少班上老師之困擾，也可以讓學生在中途教至受到較適當的輔導。各中途學校、教室、機構互相推薦老師，不認為一定要找回學生，這樣有點盲目，而且學生一再重覆進出學校，對他們來講事實上也很不好。

郭：所以學校的態度？

施：其實我們也曾連絡機構，他們也都很積極的在找，但是有時候就是一個學生被推來推去，找不到地方去。

吳：其實學校常常在把特殊的學生排拒在外，但是如果學生沒有影響到學校的校規或違反規定，是不是應該尊重他們？而學校的心態會比較希望學校是一個無菌室，但我覺得還是應該尊重學生的權利。

郭：當然在第一次、第二次原諒，但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話呢？社會是不是應規範他們，我們怎麼去處理”習得的無助感”或者”多元性向發展”？

吳：其實我們常常覺得是幫助學生，要幫助協助他們回歸正常教育，但是久了之後，或者遇到某些學生之後，也會很無力。像以前我也是覺得要把學生找回來，很包容他們，但是我會覺得是不是太過保護性了。

鄭：所以現在覺得不一定了，要回來要有條件，需要找人保證，甚至要有頭有臉的人來擔保。或者超過年齡的，不一定要依輟學的年齡來就學，甚至可以升級。

郭：這是願意回來的，那如果他不願意的，喜歡在外面的？

鄭：我們還是要儘量找回來，但是不一定要在原班，可以看學生的意願。但是若沒有的，還是需要法令的規定，透過其他方式也可以讓他們受到應受的教育，像補習教育可以中輟生繼續教育，但不一定回學校，也可以免除”中途學校”的標籤。

吳：有法令規定要回原班，原本中輟生就可能因為在原班不想待才輟學，但又回原班可能不是很恰當。

鄭：事實上也可以建議有接受中輟生的班級，可以少收一些一般生，以增加老師教學之意願。

郭：像中途學校的方面，執行的狀況？

余：慈暉班有學生 48 人。但是我們這些學生平常你不會發現他是慈暉生，他們

平常是在各個班級，若是學生有問題，其實我們早期發現，學生較易再復學。有問題時我們通常要求一次要 2 位老師(輔導老師跟導師)去家訪，用這樣的方式，增加導師對學生的瞭解，有時候家長和學生就會很感動，我們這麼關心他。不過有時候老師很努力，但是學生可能進進出出，也是會有無力的時候，不過大多數的無力感來自於家長，家訪遇到有些家長會躲、會失蹤，連帶學生都失蹤，我們連鄰居都問遍了，根本不知道如何去著手。所以有時候家長的觀念很差，像強迫入學委員會要罰錢，但是後來好像也沒罰到。曾經我們借用警察的力量去找到家長，所以或許結合警察力量可以增加家長的配合度。

郭：所以你們學校校長的配合度蠻高？

余：我們校長比較強勢，所以有時候比較有決策力，不過有些導師教了二、三十年了，怎麼講都講不通，也會表明他拒絕輔導職業訓練。

李：我比較常接觸的是一般生，不過還是有中輟的。像技藝教育班是與職校合作的性質。不過通常國一的學他們都對職業訓練的學習沒有很大的興趣，所以我會覺得應針對中輟生之個別需求來設計他們喜歡的課程，甚至一味找回學校來，但是他們本來就討厭這樣的學習環境，也許我們可以結合職訓局來提供職業訓練，來加強技職訓練，甚至這些學生可以從這些訓練中找到他的喜好，而且可能也易增加其成就感。

郭：所以就是鼓勵多元性向的發展？

林：沒有錯，我們可以讓他們從不同的方向去發展，甚至一方面也可以改善因經濟而輟學之學生，反倒是”好吃懶做”的學生較令人頭痛。否則講到賺錢，很容易讓學生接受。

李：不過工作的部分，會遇到”童工”的問題，找不到正當性，因為未滿 15 歲。

郭：有部分的學生自我概念比較差。

李：像有些學生，他書唸不好，但是球打得很好，如果我們可以讓他的比賽成績換取其他的成績或成就，或許會比較有成就感。

郭：就是所謂的高關懷分組？

李：對，就是可以安排”高關懷”課程，有興趣的分組。

林：它的課程設計來自於”老師認為學生有興趣”，所以學生也還在摸索，可能兩次後就不喜歡，所以應該要能夠去選擇，這樣才可以得到學生的積極參與。台北縣學校有在做這樣的課程。

鄭：另外有些中輟學生，因為行為的偏差或許需要觀護人的保護和執行觀護的制度，或許可以把他們交由觀護人處理。

郭：不過這樣就算進入司法制度，所以我們在談轉向，就是希望把學生直接交由社福機構去輔導。

吳：不過學生進入觀護室，根本沒有什麼作用，因為很多人，一個人沒多少時間，而且一星期一次。

鄭：雖然時間很少，但是有時候我們可以透過觀護人找到學生，而且對於這些學生也可以應用觀護人的力量與學校配合，還是有某種約束力的，不過學生

就會害怕被處罰，但是還是多少增加學生配合的意願。

郭：所以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打破過去我們的觀念，重新去檢視其中的問題，看看各個不同的團體、個人的看法？

余：我有一點就是，覺得教育體系在這個部分可以對中輟生施力的部分是在於“預防中輟”。當然需要外在資源的幫忙。我的部分通常都是有中輟之虞，偶爾不來上課的個案，通當我會盡量快和社政單位聯絡，在學生校外時間多多關懷這些孩子。不過也有時候，機構會反應人力不足不能兼顧到我們的個案也是一個問題。然後也要檢視我們教育體系中需要的協助到底在那裡。也就是學校與機構及相關單位配合問題是可以考慮的一點，另外學校如何減少“製造”中輟生？老師如何做改變？都是可以再去思考的點。

李：學校導師事實上還是很重要的，因為學生直接面對的就是老師，所以老師如果能夠多一些關懷和包容，學生會比較願意回來。所以說導師是很重要的環，也是第一線的角色。

吳：其實老師的心聲我們也是可以了解，我們也知道找回中輟生也是導師的責任，所以輔導老師和導師能夠互相配合和多多溝通，或許我們發現有很多老師是願意配合的。

林：不過，就是要讓老師知道，不是說找不回學生就是他的責任，只是導師也是輔導的一環，如果能夠讓老師比較沒有壓力，可能老師做起來會比較好一點。

郭：所以在教訓總三處的配合？

鄭：教、訓、輔三合一的制度(自願認輔)事實上是很好的，相互的配合，可以做的很好，但是後來老師認輔的意願不高，所以前陣子觀摩了三合一制度的成果，發現雙導師制度很好，2個人互相配合互相協助，而且多一個人關心和協助學生是真的很好。但是是不是有配套措施，是要再商榷的，但是還是要有法令的依據，有了依據我們下級單位才有辦法去做去推動。

郭：謝謝大家。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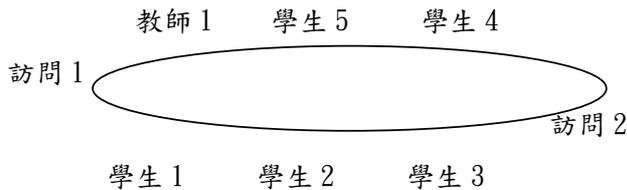
焦點團體(一般青少年)

時間：89年8月12日(星期六)10:00

地點：文化大學高雄推廣中心 602 教室

與會人員：高雄縣某國中教師 1 名及其班上一般生 5 名

座位圖：



【訪談記錄】

訪 1：教育部有一個方案是希望把中輟生找回來，但是沒有一些方法和策略，所以有幾個問題今天講嚴肅一點就是要向各位請教，但實際上是和各位聊聊天。最主要的用意就是把你們真正所知道的感受和知道的情形講出來。我們只是要蒐集這樣的一些經驗和感受。第一個問題想要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這樣的念頭或者有沒有這樣的朋友，有中輟的經驗？

學 3：有像家庭方面的。

訪 1：什麼樣家庭的問題？

學 3：像經濟的問題，像有一個他們家的人都沒有高中以上的學歷，所以他就覺得他幫忙家裡去工作。

訪 1：所以他應該國中有畢業吧？

學 3：有，他有唸完國中。

訪 1：一般來說，國小國中有唸完，沒有繼續升學，我們稱為失學，不是中途輟學。那有沒有更直接的有關中輟的經驗？

學 1：有，以前有，不過他現在復學了。

訪 1：那妳同學輟學是什麼原因？

學 1：他跟我說老師很討厭，還有不喜歡唸書。

訪 1：那是老師找他們麻煩還是因為他功課不好，還是其他的原因？

學 1：都有。

訪 1：所以學校的因素和老師的因素都有。

學生：(全部點頭)

訪 1：有沒有人曾經想要中輟？

學 5：因為很無聊。

訪 1：是上課無聊還是生活無聊，還是...

學 5：上課很無聊。然後老師又一天到晚碎碎唸，有什麼好玩的。

訪 1：那妳呢？

學 4：就是很想出去玩。

訪 1：那都去哪裡玩？

學 4：就是去騎車、逛街。

訪 1：有沒有去飆車？

學 4：沒有啊。只是騎車出去而已。

訪 1：那妳呢？

學 3：一樣啊。有時候會想出去玩，上課有時候會覺得無聊。

訪 1：妳呢？有沒有過這種經驗？如果是妳，最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學 1：討厭老師。

訪 1：所以有一些同學也是因為這樣子？

學 1：對。

訪 1：如果說今天妳們五個是好朋友，其中長頸鹿姐姐說：「我不唸了。」背了書包就走。那中輟就是超過三天沒有到學校來。這樣妳們對她會有什麼感覺？

學生：(沒有回應)

訪 1：譬如說：我沒有去上學，可能就染頭髮，跟妳們說上什麼課啊！在外面多好玩。那妳們對我的感覺是什麼？或對這樣的中輟生有什麼樣的看法？就是牆內和牆外的不同？

學生：(沒有回應)

教 1：像 XX 那樣就是一個中輟的例子，妳們可以就妳們的感覺說出來。

學 1：像她就會和男孩子去飆車，抽煙。

訪 1：她是男生？

學 3：女生

訪 1：是不是就是和男生去飆車、抽煙，出去和人家混，類似我們以前說的太保、

太妹？

學3、4、5：對。

訪1：會不會很想跟她一樣？

學1：不會啊

訪1：那妳們看到他會不會閃？

學1：不會。

訪1：她會不會來找妳？

學1：不會。

訪1：有沒有覺得XX這樣很棒呢？或者是...

學1：很無聊。

訪1：那妳有沒有想過要幫助她？和她做朋友？

學生：(無回應)

訪1：妳們有沒有這樣的同學，讓妳們蠻欣賞的、蠻羨慕他們的？

學生：(無回應)

訪1：有沒有人有直接和中輟學生相處的經驗？

學1：像朋友一樣。和一般人相處一樣。

訪1：他們會不會找妳出去玩？

學1：會啊！可是我不會跟他們出去。

訪1：但是妳還是會和他們打電話聊天，但不會談功課的事吧？

學1：對啊。

訪1：那妳和他們的相處，有沒有覺得他們最需要是什麼？

學1：親情。家人的關心。

訪1：那妳有沒有同學是具體的例子是和家庭有關的？

學1：有一個就是和家裡都不講話的。

訪1：那他生活怎麼過呢？

學1：我不知道。

訪1：那如果是妳，妳會怎麼辦？

學1：不講話就不講話。

訪1：那有沒有對這樣的學生，覺得怎麼樣的看法？

學5：不怎麼樣。

訪1：那有沒有覺得對這樣的朋友應該去幫助他？

學生：(無回應)

訪 1：有沒有人有類似的經驗？

學 5：在外面飆車。

訪 1：妳覺得怎麼樣？很酷、很勺一尤\？

學 5：有時候會羨慕。

訪 1：妳有沒有跟他們出去？

學 5：他們不讓我去，說因為太危險。

訪 1：難道他們不怕危險？

學 5：可是他們就覺得很好玩。不過太危險，就不讓我去，因為有時候不小心就可能出車禍或者受傷。

訪 1：沒有人管他們嗎？

學 5：好像沒有人管吧！家裡好像也都不知道。

訪 1：那妳對他們這樣子有什麼看法或感覺？

學 5：就隨便他們啊。直到他們自己不想那樣做。

訪 1：會不會有人想回來？

學 5：會啊。有碰過那種自己想回來的。

訪 1：回來後又繼續，還是...

學 5：就平平靜靜過生活，也不會和那些人再混在一起了啊。

訪 1：什麼事情讓他突然改變？

學 5：可能是突然想到！！

訪 1：什麼樣的情形？

學 5：就是突然想到，然後就回家跟他媽媽說我要做妳的乖兒子。

訪 1：那妳有沒有有些時候想要和他們做一樣的事情？

學 5：會吧。

訪 1：最羨慕的像是哪些事？

學 5：出去玩。

訪 1：他們出去玩好像都不用擔心錢的問題？

學 5：對啊！他們會去互相借啊。

訪 1：跟誰借？

學 5：國中生、高中生啊！

訪 1：還有沒有其他中輟同學的經驗？

學 3：有啊。

訪 1：就是妳剛說的那個有家庭因素的？

學3：對，他不會跟人家借。因為他在 PUB 上班。那他就會告訴我們他還在，但是不會找我們出去，她會說我這樣不好，妳們不要跟我在一起。

訪1：男生還是女生？

學3：女生。

訪1：所以他們也認為你們這些乖寶寶就是在學校唸書，那他們那些壞寶寶就是外面玩的，像飆車、抽煙。那有沒有人會去搖一搖、嗑藥的？

學4：不會。

訪1：學校有沒有一些做法、想法，或者方案、措施，要幫助這些學生？有沒要妳們幫忙去把妳們的朋友找回來？

學3：國小的時候。

訪1：老師要妳們幫忙？

學3：學校。是像那種調節委員會那種，要我們去找同學回來。但是就是在開像那種會的時候，老師就是很不客氣就對了。像就會問老師學生的情形，那些老師就會說現在的學生就是愈來愈壞，愈來愈怎樣，就是那樣子，那些中輟生就會覺得很不爽。

訪1：如果我是這樣子對妳們，妳怎麼感受？像我們現在這樣妳會不會比較敢說？所以像我們目前就是有一些這類方案，那有沒有效果？調節委員有沒有效果？

學3：沒有。因為老師態度都很差。反正就是有做就好。

訪1：所以就是會叫妳們去找？

學3：對。因為他們也不知道他們在那裡。但是我們找到了，他們看到老師在就也不想講了。

訪1：所以代表可以找得回來，只是他們不願意回來，是不是這樣子？

學3：對呀！

訪1：妳有沒有經驗，或者學校有沒有請妳幫忙？或者有同學沒來上課，妳有沒有打電話去關心？

學3：有啊。就是他都會有一堂課沒有來。

訪1：別堂課有沒有來？

學4：有呀！

訪1：那他就是只是偶爾蹺一堂課而已？都在做什麼？

學4：抽煙呀。

訪1：男生還是女生？

學 4：男生。

訪 1：那女生呢？女生都會做什麼？

學 4：不知道。

訪 1：像妳們剛剛說學校要妳們做調節委員之外，有沒有要補充的？或者是相關的一些做法？

教 1：我知道是有一些方法。

訪 1：為什麼要找回來？用什麼方法？

教 1：其實我們班上如果沒有中輟生的話，學校並不會把這種訊息告訴我，只是會在導師會報上說要找回中輟生。

訪 1：是宣傳政念嗎？還是...

教 1：不是宣傳政念，它只是說一個現在有中輟生找回來的一些工作，請導師幫忙把自己班上有中輟生的...

訪 1：所以這是導師的方案。那導師能做什麼？要求你們做什麼？

教 1：其實我們班上沒有，所以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是有中輟生的班級，好像會要他們再去打電話給這些中輟的學生叫他們回來。

學 3：會要寫報告。

教 1：真的要寫報告，是小孩子真正中輟之後要寫的。

訪 1：除了導師能這樣做以外，學校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案？

教 1：沒有。其實學校就是上面有政策下來，他們就去找，這樣子而已。

訪 1：找回來而已，後面有沒有再去追蹤或輔導...

教 1：嗯(約三秒)，我知道有找回來的，但是後來還是跑掉。像我剛剛說的 00 就是開學兩個禮拜就不見了，他姐姐也是曉家的，然後阿媽也管不動，前陣子就去住男朋友家，後來被抓到警察局去...

訪 1：為什麼抓到警察局去？

教 1：其實我也不知道，我是去輔導室不小心聽到的。

訪 1：所以其實輔導室都知道，有在追蹤？

教 1：對，但是也不是說有追蹤。

學 4：好像是出車禍。

教 1：對，就是不是輔導室追蹤，因為沒有駕照，被警察抓到，就是需要保人，所以就打電話到學校輔導室。

訪 1：所以他本身是中輟的，還是？

教 1：他本來就中輟的。但是重要的是，第一個中輟的，除非是像這樣子運用關

係，才知道誰在哪裡？在做什麼？否則完全不知道。

訪1：所以誰能夠知道？同學能知道？

教1：對呀！他們會呀。

訪1：所以妳們知道會保密還是會告訴老師？

學5：我們有時候會打電話聯絡，或聽到別人說，我們知道不一定會給他們知道。

教1：為什麼？

學5：我們也不會管他們，他們有時候也不會講啊。

教1：像我知道，那個XX他男朋友會利用她，去找一些其他女生進行非法交易。

訪1：聽到的同學會跟老師說嗎？

學4：不一定。

訪1：如果妳是XX，就是中輟生，妳需要什麼樣？妳知不知道妳的生活會怎樣？

學生：(無回應)

訪1：或者妳們了解XX的樣子，妳知道她需要什麼？

訪2：就是妳們最需要別人提供妳們什麼？

學5：我覺得就是最需要錢，因為她可能沒有一個生活重心，不會想說要做什麼，

那就每天玩呀，反正那天出車禍死了也就算了。

訪1：那如果是妳，什麼是生活重心？

學5：可能就是有一個夢想吧，朝自己的夢想努力。

訪1：那如果是妳跟她過的生活一樣，妳的想法呢？

學5：就是大概和她的想法差不多吧。

訪1：那是什麼想法？

學5：就是玩呀，玩到...

訪1：玩那不是想法，是感覺，那是妳可以這麼做。妳的想法呢？

學5：不知道耶。

訪1：是自暴自棄，還是過一天算一天？

學5：就過一天算一天。

訪1：妳都不知道未來會怎樣，會不會害怕？

學5：可能有時候會吧。

訪1：除了害怕以外，會不會無聊？還是覺得這樣的生活是彩色的，唸書的生活是黑白的？

學5：可能他們不想被約束吧。

訪1：如果今天有一個學校不會約束，可能會給妳們自由，引導妳們一些方向，

妳們覺得怎麼樣？

學5：不一定，因為學校只不過是我們暫時的學習的地方，以後出社會可能還是會被管。

訪1：誰管妳？

學5：警察。

訪1：為什麼警察會管？

學5：可能出去玩的時候會被抓。

訪1：學生4，妳呢？妳會不會喜歡這樣的生活？

學4：(思考約2分鐘)，有時候會。

訪1：什麼時候想？上課的時候想，下課就不想了？

學4：(點頭)，因為上課的時候有時候很無聊。

訪1：如果有機會讓妳做，妳會不會做？假如說有朋友找？

學4：(點頭)

訪1：那去做些什麼？

學4：到處走。

訪1：到處走會比在學校好？

學4：(點頭)

訪1：妳呢？妳說說看。

學3：我覺得他們很墮落。可是我覺得朋友、老師還有學校都有關係。

訪1：所以妳覺得很多人都要負責？

學3：對呀！

訪1：所以妳覺得家裡不好會去，那社會呢？

學3：我覺得同學吧。

訪1：好的同學找會去？

學3：會吧。

訪1：所以妳說同學互相找也會去？

學3：對。而且有時候同學會嘲笑，嘲笑那些功課不好的。

訪1：那會讓這些同學覺得沒有自尊？

學3：對。

訪1：所以有的人會被激得就不來學校？

學3、5：對。

訪1：那妳覺得還有誰要負責任？

學 3：學校。

訪 1：教育部？

學生：不知道。

訪 1：妳們縣長？

學 5：多少有一點。

訪 1：妳呢？如果有一天可以中輟出去玩？妳會不會去？

學 5：(搖頭)

訪 1：那如果今天妳們有朋友來找妳？

學生：(沒有回應)

教 1：那假設如果今天妳們爸媽在鬧離婚，家裡吵吵鬧鬧，妳一回家就想躲到房間，這時候又有好朋友來找妳，妳會不會去？

學 5：那是他們的事。

教 1：可以他們都已經快離婚了？

學 5：還是他們的事。

教 1：學生 3，妳呢？

學 3：我會。一定會。

教 1：不管做什麼事，只要來找妳就會去？像吸毒、去 PUB...等等。

學 3：我會出去，但是我不會做那些事。

教 1：會不會飆車？

學 3：不會。

教 1：會不會徹夜不歸？

學 3：有可能。

教 1：如果有人帶妳去，妳最想去那裡？

學 3：反正就是逃離開家。

教 1：如果妳完全沒有目標了，去學校又被老師罵，妳會怎麼辦？就是妳已經逃得沒得逃了。

學 3：回家。

教 1：回家，但是家裡就是吵吵鬧鬧的？

學 3：那就他們吵他們的。

訪 1：還會去學校嗎？

學 3：會。

訪 1：那也會跑出去嗎？

學3：會，把我妹一起帶出去。

訪1：那妳呢？

學4：我一定會。像前幾天我就曾經跳家。

訪1：假設妳這樣子在外面，誰最應該負責任？

學1：自己。

訪1：家長、學校不溫暖，自己又沒有能力，那政府要不要負責？

學1：不知道。

訪1：中輟生是不是就是不良少年、就是偏差行為的、就是犯罪的？

學生：(搖頭)

訪1：妳們搖頭都搖很快，學生4妳說？

學4：(沒有作答)

學5：因為飆車、吸毒只是每個人的看法不同，站在他們的立場他們可能覺得是好的，只是我們的立場我們覺得那是不太對的。所以我覺得那是看個人吧。

教1：為什麼妳不覺得他們是不良少年？

學5：因為他們只是行為上有一點偏差，還不是到很壞的程度。

教1：所以妳們認為中輟生的行為偏差只是小問題，要真的殺人放火才是真的行為偏差？所以妳們認為他們的行為是妳們可以接受的，所以妳們不認定他們是有問題的？

學3：因為有時候也不是他們願意的，可能需要別人幫助，透過正常管道。

訪1：那妳覺得要哪些正常管道？

學3：就像輔導室。

訪1：所以妳覺得給中輟學生的幫助，是要即時、保密的？

學3：(點頭)

教1：如果一個人妳不認識，從外表妳怎麼判定他可能是中輟生？

學3：染頭髮。

學5：抽煙。

學3：俗俗的。

訪1：如果我們有一個專業的機構可以讓他們自由自在，妳們會建議他們去嗎？

學5：看個人吧！有的人需要的是別人的關心，但是不要太約束他。

訪1：那他們有沒有一些行為需要改變，像抽煙...

學生：(點頭)

訪2：那妳們周遭有沒有一些同學回來之後，又出去的？

學 4：有啊？

訪 2：為什麼會這樣？

學 3：老師啊。

訪 2：老師的什麼？

學 3：老師的態度，有一些老師就是會叫我們不要學他們。

訪 1：會不會叫你們不要理他？

學 5：不會很直接講。

訪 2：他們還是回到班上和妳們上課嗎？

學 4：一樣回來上課。

訪 1：妳們的爸爸媽媽會不會告訴妳，不要和這些人在一起？

學 4：會啊。

訪 1：妳們都怎麼跟爸爸媽媽說？

教 1：妳們應該都是爸媽講不會和他們在一起，但是私底下都在一起，對不對？

學生：(笑聲)

訪 1：所以家長大部分都是不同意的。

訪 2：那輔導室會去做中輟生的事？

教 1：其實要看輔導室的功能強不強，不過一般輔導室的功能都不強。像一般來說，學生都不會自己去輔導室或訓導處，通常都是我們知道這個學生和誰比較好，我們就會去找他們來問，知不知道某某某怎麼沒來上課？或者他是不是發生了什麼事？

訪 1：OK。謝謝大家。今天就到這裡結束，狀況解除了。

想離開家裡。

訪 1：那你有沒有去報警。

個 C：之前我爸我媽要離婚的時候，社會局的人有來找過我們，可是他們也沒有辦法幫我們，那個義工來的時候，我爸就裝得很好，對我們很好，就跟他們說沒有什麼事，然後他們問一問就走了，可是我爸還是一樣會找我們麻煩。

訪 1：我想這個問題的確蠻嚴重的，我們等結束後再一起談談。(問 B：那你遇到什麼問題呢?)

個 B：我常常翹課。

訪 1：什麼原因?

個 B：因為我想出去玩，不喜歡在學校上課，有一次是因為我在學校打架，因為要幫朋友出氣，然後學校的訓導主任處罰我，還找我爸跟我媽到學校，回去以後他們就打我罵我，說要幫我辦轉學，然後我就逃家，也沒有到學校上課，後來就轉到這裡來。

訪 2：那你們在班上會不會都沒有朋友?

個 A：不會啊！因為同學不會覺得我怎麼樣，他們就還是和我是好朋友(指外面和她一起來的同學)。

個 B：不會，有幾個還是跟我一起玩，然後同學都很怕我，怕我會打他們，不過我比較喜歡跟外面的朋友在一起。

個 C：沒有影響，因為我同學不知道什麼事，只有比較要好的知道而已，而且我後來休學了，現在在工作，還是會跟一些同學聯絡。

訪 2：那妳現在幾年級?

個 A：我應該國三，不過我後來就一直沒有去學校，應該像是休學吧！

訪 2：所以妳現在都不在學校?

個 A：對呀！反正老師也不喜歡我回去。

訪 2：妳一直提到老師，是每個老師都這樣子嗎?

個 A：沒有，只有我們導師才會，他都會叫同學不要理我，阻止他們和我在一起。如果有人和我做朋友，他就會說會被我帶壞。

訪 2：那你們會不會想再回學校唸書?

個 A：會。可是看到那個老師就不想了。

個 B：還好啦，不會很想，可是現在我爸要是知道我沒有來學校上課，他回去就會把我打得很慘，所以還是來啊。

個 C：我想要考別的學校，現在也有在補習，那個才是我想唸的，現在唸的都是我爸逼我的，我根本沒有興趣。

訪 2：那如果換掉老師，妳就會想回去？

個 A：會吧！像學校輔導老師和主任就很好，他們比較了解我們的想法。

個 B：對啊，有的老師都嘛很機車，都跟別人說不要理我，因為我是壞學生，我要是犯錯就對我很兇，有的人犯錯就沒關係，有的老師都嘛很不公平，很想扁他。然後老師上課教得都聽不懂，很無聊，如果他跟我講要怎麼跳家將，要怎樣抬轎，那我們就很有興趣，我們會乖乖坐好聽（幾個人做出正襟危坐的樣子）。

訪 2：那妳有沒有想過去類似學校的機構去上課，會不會比較好？

個 A：像輔導老師有建議我去”慈暉”，但是我不想去，因為那裡限制太多，我不喜歡而且我又不愛人家管，自由自在比較好。不過像我妹妹就應該去，因為她很愛玩，生活很亂。

訪 2：那像你們沒有去學校，家人都不知道嗎？

個 A：他們又都不會管，因為我爸爸媽媽早就離婚了，從小和阿媽住，不過現在沒有了，我自己住在朋友家，妹妹也是自己住。

個 B：他們知道啊，可是就說一說唸一唸，以前比較會管，現在不會管了。

訪 1：那你們沒去學校的時候都去做什麼？

個 B：平常都去跳家將、抬轎，有時候跟朋友出去玩，去打電動，不然就是到朋友家裡面去玩，聊天。

訪 1：那會不會去飆車？

個 B：有時候會啊，我的朋友會載我，然後很多人會亂按喇叭嚇人。

訪 1：那車子怎麼來的。

個 B：朋友的，我也不知道。

訪 2：那你們生活要花錢怎麼辦？

個 C：自己打工賺錢。

個 A：我有去打工，不過因為年紀太小，很多都不能做，所以現在都沒有在打工了。

訪 2：那就沒有錢生活了？

個 A：就跟朋友周轉，朋友都會很挺我，對我都很好，所以我很重視我的朋友。

訪 2：那家裡的人呢？

個 A：沒有，爸爸媽媽和親戚都沒有給我錢，只有以前好像有給過學費這樣而已。

訪 1：(問 B)那你呢？

個 B：跟朋友借啊。

訪 1：如果大家都沒有錢怎麼辦？

個 B：想辦法，有時候回去跟爸爸媽媽拿。

訪 2：你們的朋友也都是中輟生嗎？

個 B：只有我是，可是他也快了（指另一個朋友），只有我比較常沒有到學校，他們沒有。

個 A：有些是，有的也不是。

訪 2：我們常聽說中輟生都比較容易變成壞孩子，妳認為呢？

個 A：那都是大人很奇怪的想法，其實我們又沒有怎麼樣。

個 B：對啊，我們又沒有怎麼樣。

訪 2：不過，我知道的是有一些人就會去飆車、去 PUB、或者抽煙、吸毒、或者去一些不好的地方？

個 A：也是有啦！可是像我就不會，我都是去看電影、或者逛書店比較多，不然就是在家看電視、聽音樂。

訪 2：可是你的朋友不會約妳去玩嗎？

個 A：會啊。但是我就不會去，尤其是像飆車可能會受傷，抽煙對自己也不好，我都不會去做。所以還是看自己要不要去做。

個 B：飆車又沒有什麼不對，那些警察不知道為什麼就喜歡抓我們。

訪 1：你們有被抓過？

個 B：沒有，可是上次我朋友看到警察要閃的時候摔車，還好沒被抓到。

訪 1：那是危險的事，而且未滿十八歲騎車就有犯法了，警察當然要抓啊。

個 B：警察真機車，真想扁他們。

訪 2：像 A 就不會去做危險的事？

個 A：對。而且像他們(外頭非中輟生的同學)如果想要跟著我，我都會叫他們回去上課，下課的時候才一起去逛街買東西。

訪 2：所以妳其實還蠻想回去學校唸書的？

個 A：會想，而且覺得本來就應該要學一些東西，但是只要一想到老師的態度，在講話和態度上都很不好，很看不起我的樣子，我就會很想跟他作對，不想回去學校。像我前幾天的返校日就有回去。

訪 2：那除了學校輔導老師之外，有沒有像政府或其他機構的人想來幫助妳？

個 A：有過一次，好像是那個叫什麼社會局的人...

訪 2：社工員嗎？

個 A：好像對吧！他說什麼可以補助我什麼錢的，我聽不太懂，但是我都不喜歡。

訪 2：為什麼不喜歡？

個 A：因為比較喜歡獨立自主，而且拿他們的錢就覺得好像被人看不起，就很沒有自信的感覺。

訪 2：如果現在有人想要幫你們這些沒有辦法回學校的學生一些忙，妳覺得你們最需要什麼？

個 A：不知道。

個 B：我覺得現在過得很好，不需要什麼幫助。

個 C：我想知道政府有沒有設一些機構，像是可以不要回去家裡，只要住在裡，然後每天去上學，但是不用回去家裡的。或者是法院在決定父母離婚之後，孩子要跟誰住的時候，能夠聽一聽我們小孩的意見，像我們因為媽媽沒有工作沒有錢，但是爸爸有，所以我們被判給爸爸，可是我們過得很不好。

訪 2：那如果說就是像一個學校一樣，還是要上一些基本的課程，但是可能有更多的時間做其它的事，你們覺得呢？

個 A：可以呀！但是不要像慈暉，聽說限制很多。還有最好老師都是像你們這樣或者學校輔導老師那樣的比較好，都比較了解我們在想什麼。

個 B：最好講我們有興趣的，像抬轎。

訪 2：所以說，如果妳在和輔導老師說話時比較不會害怕？

個 A：對呀！而且如果有什麼問題也比較會敢問他、敢跟他說。

訪 2：那如果說是希望妳現在回到學校繼續唸書，妳願意嗎？

個 A：換導師我就會想回去上課，如果真的不能換我會先忍忍看。其實我希望能從二年級重唸，這樣我就不會在原來那一班，而且我希望跟她(外面一位升國二的學生，她的好朋友，也是學妹)同班，她的老師就很好。

訪 1：那你們會不會覺得有哪些人要為中輟生負責任。

個 B：啊，講這些都是多餘的啦，如果學校老師不要那麼機車，上課不要那麼無聊，我們就不會不喜歡去學校。

個 C：我覺得父母要負責，因為他們不能把自己的問題不解決好，害我們小孩子都不能好好讀書。

附錄六

期末審查會議

時間：89年11月29日(上午10:00~12:00)

地點：聯合辦公大樓第四會議室

周：在報告中對於國內外輔導策略的整理非常的完善，以及在研究方法的使用上類型很多，是非常的好。但是有幾個問題想請教：

- 1.中輟生的定義，在法令的規定上是國中小學生，但是本研究中的結果卻發現有15-18歲的受訪對象，而這些15歲以上有自願和非義務的就學方式，並且其中會再就學的也只佔69%，有一些15至18歲的並非輟學。所以是不是應該把15歲以上和以下的對象分開整理。否則人數的比較會有問題，因為基礎不同。
- 2.受訪問的年齡和其輟學的年齡可能也不一樣，所以受訪對象的年紀應該標示出來。而且根據以往的文獻發現，15歲以下以上其輟學原因也不太一樣。
- 3.150位受訪者的需求，因為年齡的不同，會產生不同的需求，所以在需求的部分可能要重新整理。
- 4.在67頁的地方，統計表格中為什麼每一題都做了題項分析？
- 5.在研究結果中，用了很多的情境，是不是加入作者選擇情境的原因？情境的觀察是不是可以將焦點再具體的做一些陳述。
- 6.在結論中輔導策略的建議部份，是不是在整理了這整個資料之後，能夠做到去評估政策的有效性，制訂評做的一些標準，或建議哪些單位可以去？或者是去建議制定一些方案的執行和評做流程？

鄔：整個研究的文獻整理很豐富，也提供我們很多資料閱讀。但有幾點問題提出來請教與討論：

- 1.在第三頁第一段的陳述，以及在研究方法中用”我”來做陳述，這些寫法比較不像學術論文的撰寫。
- 2.另外在年齡上，我的看法也是國高中生是不同的，所以在輟學生的部份，可能要再區分一下。
- 3.在研究中使用的研究方法很多，但是在陳述上較薄弱；而且在研究結果和

- 方法的選擇似乎落差蠻大的，有些好像沒有使用到，所以是不是方法的部份要修正。其中像縱貫面的研究，但是在這個研究中似乎沒有使用；參與觀察的部分，觀察者的專業好像稍嫌不夠；另外在焦點團體的部分，主持人的介入似乎多了一些；在焦點團體資料整理，應該再更細緻一些，像”家庭”這樣的範圍太大；或者像年齡和對象的部分，也應該做一些區分。
4. 實務面的部份比較缺乏，我想是不是可以用團體去做，就可以多一些實務面的資料，也比較符合實際上的需求。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變成建議。
 5. 實際的觀察可能需要有一些共同的焦點，比較能夠掌握到觀察的重點在哪裡？
 6. 在焦點團體的敘述上，不太符合記錄與陳述，若其中有非個案者，一般以”學生”稱呼較好。

吳：從原來的研究計劃，看到比較是鉅視面的觀點，來檢視政策、制訂政策。所以在結論時將教育、社政體制的銜接與配合是不是比較符合原來的目的。也能夠提供福利政策重新去思考和適切中輟生的需要。

青少年的就業政策應該要重視，特別是中輟生在這個部份，是不是能夠進入職場工作，也是他們能否走入正途的一項重要指標。而且現在講究終身學習，對於中輟生是否也能重視他們在職業尋求、就業資訊及技能的加強？

另外在焦點團體和情境觀察的部份，資料的聚焦在哪裡？像研究方法在研究中的聚焦是哪些？包括對象的選取、方法的選擇等等，加入在第三章的內容，做更詳細的敘述。

在焦點團體中，家長團體的討論好像沒有執行，像這樣在方法的部份可能要做處理，或者在限制和結論的部份，要做一些澄清和說明。

在第9、57頁中對象的說明要再增加，像焦點團體的選取。另外問卷的部份，應該加入”中輟生”為特定對象的題項，比較能夠看出問卷的主題。

25頁，國內文獻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加強歸納和比較，讓讀者更能夠去了解國內的重點和不足的部份到底在哪裡？22頁，在被動和主動的因素，可以再做一些整理和分類。

國外文獻資料的使用，雖以各國為主題，但看到的資料，比較多是美國的部分，如此應該直接具體說明使用的原因，或者直接用”美國”說明。

朱：分下列幾點說明：

1. 中輟生的定義，依法令是指 15 歲以下，也就是義務教育下之孩童，所以在研究中對象的取用，可能要再分類。
2. 高中職的學生，目前並未納入通報系統，所以學生輟學較能掌握。
3. 目前最新的數據調查，約有 5000 多名中輟生。所以研究引用資料可能要更新。若有需要教育部可提供。
4. 事實上跨部會的督導小組已經有幾個單位一起在開會，未來還可以加入像青輔會這些單位，讓大家一起努力和合作。
5. 另外教育部事實上也有在做認輔的工作，有書面資料可以提供大家。
6. 112 頁提到的中途學校，事實上在存在有標籤和經費的問題，目前也有幾所在實施，詳細資料部裡也可以提供。

鄔：在學校內校長的認知是一件很重要的指標，它會影響整個學校的體制。在教育局和社會局之間的溝通和連繫也是會影響對中輟生案子的處理。

朱：今年十月曾召開會議，「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主要對象是中輟生，主要目的是如何協助他們。

主席：

1. 第 17 頁的部分，應為"五分之四"。
2. 第 68 頁的部分表格的整理，應調整。另外情境的觀察和研究的目的可能要配合。
3. 研究的名稱是否要有所修正。
4. 第 107 頁在引用條例的名稱要正名。

青：

1. 研究建議的部分，是否在參考國內外之後，發現結合社區是一項資源，在我們國內我們可以做些什麼？是否能再具體的說明？
2. 在建議的部分是否可以建議教育部做後續的評估政策，以及是否說明本研究的後續性可以如何發展？
3. 在第 2 頁，"青少年白皮書"的引用名稱好像不正確。
4. 第 89 頁"調節委員會"的名稱有誤。

- 5.第 92 頁中段的部分，"教室"一詞有誤。
- 6.第 110 頁"順應"。
- 7.enpower 一詞在文章中是否應一致(出現在第 4 頁和建議中)
- 8.建議部分，能否加強"青輔會"在這方面之功能。

吳：

- 1.國內外的資料很豐富，但是否能夠再將資料整合一下，像 40-45 頁的整理表。
- 2.國外有其一套模式，國內是否能夠也建構一個 MODEL，例如結合社政、警政、教育、...等等，用我們的方法來協助中輟的孩子。

題目名稱：中途離校青少年的現況分析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目錄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 ※1. 我國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現況之調查分析(66. 9.)
- ※2. 大專農科畢業青年出路調查研究(67. 9.)
- ※3. 建立新制學徒訓練制度專題研究(67. 10.)
- ※4. 役畢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 3.)
- ※5. 我國行政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近四年專科以上人才晉用實況調查分析(68. 6.)
- ※6. 我國大專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 5.)
- ※7. 我國公營事業單位研究發展與科技人員管理情況調查報告(68. 6.)
- ※8. 低收入家庭青年就業問題研究(68. 6.)
- ※9. 青輔會職業訓練結業青年就業狀況追蹤(68. 6.)
- ※10. 創業青年營運問題之研究(68. 6.)
- ※11. 機械類技術人力供需研究(68. 6.)
- ※12.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68. 6.)
- ※13.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69. 3.)
- ※14. 旅外人才專長檔案建檔及運用辦法之研究(69. 11.)
- ※15. 我國工業技術及工業職業教育體系所培育人力就業問題之研究(69. 11.)
- ※16. 我國機械工程設計人才供需研究(70. 1.)
- ※17. 二十年來我國留學教育之研究(70. 3.)
- ※18. 役畢未升學未就業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0. 9.)
- ※19. 旅外人才資料之建檔及應用設計(70. 10.)
- ※20. 我國大學及研究所工程系組學生進修及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1. 2.)
- ※21. 我國電機電子工業技術研究與設計人才供需之研究(71. 9.)
- ※22. 我國工業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71. 11.)
- ※23. 青輔會業務電腦化規劃與人員儲訓(71. 11.)
- ※24. 我國各級家政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71. 12.)
- ※25. 國中及高中職人力供需及運用之研究(71. 12.)
- ※26. 當前大專畢業人力運用之調查研究現況、問題及對策(72. 4.)
- ※27.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畢業女青年就業狀況之研究(72. 3.)
- ※28. 六十八與六十九年役畢及免役專上畢業青年去向比較分析(72. 3.)
- ※29. 七十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2. 3.)
- ※30. 青輔會所辦主要職業訓練成效之研究分析(72. 9.)

- ※31. 農村青年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2. 11.)
- ※32. 七十一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3. 1.)
- ※33. 國中未升學畢業生去向之調查(73. 4.)
- ※34. 我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73. 8.)
- ※35. 工廠青年職業興趣、工作態度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3. 9.)
- ※36.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73. 9.)
- ※37. 我國博士養成教育、服務狀況與輔導策略之調查研究(73. 9.)
- ※38. 我國大專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調查研究(73. 9.)
- ※39. 高職及專科以上學校職業輔導人員現況之研究(73. 10.)
- ※40. 工商界對目前工商職校畢業生運用狀況之研究(73. 11.)
- ※41. 服刑期滿青少年職業需求及輔導狀況之研究(74. 1.)
- ※42. 台北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活狀況及需要調查研究(74. 3.)
- ※43. 國民中學實施職業輔導及追蹤輔導之研究分析(74. 6.)
- ※44. 國中畢業生職業流動與工作環境及工作興趣關聯性之研究(74. 11.)
- ※45. 青年就業問題之國際比較(74. 11.)
- ※46. 國中畢業生職業輔導功能之評價研究(75. 4.)
- ※47. 七十二一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 4.)
- ※48. 七十二一年與七十三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 6.)
- ※49. 大專畢業青年職業選擇職業適應與職業發展關聯性之研究(75. 7.)
- ※50. 台灣地區人口及經濟結構演變與青年就業之關係(75. 9.)
- ※51. 我國青年福利服務工作之綜合規劃研究(75. 9.)
- ※52. 在學女青年職業興趣與職業選擇之研究(75. 9.)
- ※53. 七十三年與七十四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6. 6.)
- ※54. 建立大專校院整體就業輔導資訊系統之研究(76. 6.)
- ※55. 我國青年休閒活動及其輔導之研究(76. 8.)
- ※56. 我國殘障青少年職業需求與輔導狀況之研究(76. 8.)
- ※57.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現況與改進策略之研究(77. 8.)
- ※58. 農村青年人力資源運用、就業結構及改換工作意願之變遷研究(77. 8.)
- ※59. 加強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之研究(77. 9.)
- ※60. 七十五年大學與專科畢業青年就業情勢之比較研究(77. 9.)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 61. 青年失業與社會支持系統之相關研究(78. 5.)
- ※62. 大專生計輔導問題分析與改進途徑之研究(78. 9.)
- ※63. 七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8. 10.)
- ※64. 碩士以上人力運用狀況與發展之研究(78. 10.)
- ※65. 我國五百大民營企業需才狀況與研究發展之研究(78. 12.)

- ※66. 七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9. 2.)
- ※67. 當前我國社會青年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79. 5.)
- ※68. 大專在學青年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環境需求之研究(79. 6.)
- ※69. 青少年生活適應與休閒活動規劃之研究(79. 6.)
- ※70.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輔導工作角色及定位之研究(79. 8.)
- ※71. 青年輔導工作分工與整合研究(80. 1.)
- ※72. 七十七年畢業及退伍大專青年就業狀況追蹤研究(80. 1.)
- ※73. 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業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 6.)
- ※74. 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研究(80. 6.)
- ※75. 台北地區都市山胞青年生活狀況與就業需求之研究(80. 6.)
- ※76. 七十八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0. 8.)
- ※77. 各國青年福利措施之比較研究(80. 8.)
- ※78. 公私立大學畢業生所得與就業之比較研究—兼論政府對公私立大學教育投資效率(80. 9.)
- ※79.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 10.)
- ※80. 我國青年工作策進之研究——從各國青年工作中借鏡(80. 10.)
- ※81. 青年就業市場的趨勢分析(81. 6.)
- 82. 女性就業市場之變化研究(81. 6.)
- ※83. 大學生工讀之研究(81. 7.)
- ※84. 七十九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1. 7.)
- ※85. 大專青年求職關鍵資訊與求才管道之研究(81. 7.)
- ※86. 青年輔導工作法制化之研究(82. 2.)
- ※87. 八十年度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對象意見之調查研究(82. 2.)
- ※88. 參照美國志工服務經驗以規劃我國社會服務方案之研究(82. 3.)
- ※89.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單位輔導績效評估(82. 3.)
- 90. 當前中共青年工作之研究(82. 3.)
- ※91. 八十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2. 6.)
- ※92. 青年休閒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82. 8.)
- ※93. 青年勞工工作價值觀與組織向心力之研究(82. 12.)
- ※94. 青年人力流動之研究(82. 12.)
- ※95. 「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之研究(82. 12.)
- ※96. 八十一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3. 1.)
- ※97. 大專山地青年生活調適之研究(83. 1.)
- ※98. 心理衡鑑在青少年犯罪的運用及其探討(83. 2.)
- ※99. 影響青年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84. 3.)
- ※100. 八十二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 3.)
- ※101. 台灣地區高級人力需求預測之研究(84. 3.)
- 102. 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成效之評估(84. 3.)
- ※103. 國內外碩士以人才就業狀況之比較分析(84. 3.)

- ※104. 八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 11.)
- 105. 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85. 3.)
- ※106. 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85. 5.)
- 107.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加強對大專青年專技訓練之研究(85. 5.)
- ※108. 青年創業輔導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之評估研究(85. 6)
- ※109. 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85. 6)
- 110. 八十四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5. 12.)
- 111. 台灣地區青年時間配置之研究(86. 1)
- 112.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86. 4)
- ※113. 青少年休閒價值觀之研究(86. 6)
- 114. 少年出入不宜進入場所問題之探討及防範策略(86. 6)
- 115.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87. 4)
- ※116. 青少年被害問題調查研究(87. 12)
- 117.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88. 5)
- 118. 八十五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8. 6)
- 119. 八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工作轉換與工作經驗調查(89. 5)
- 120.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89. 5)
- 121. 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89. 9)
- 122. 運用電腦網路強化青輔會求才求職服務工作之研究(89. 10)
- 123. 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對策(90. 3)
- 124. 設置地方志工中心可行性之研究(90. 3)
- 125. 青年成功創業管理技能之分析(90. 3)
- 126. 中途離校青少年現況分析研究(90. 4)

126

中途離校青少年現況分析研究

出版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

編印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電話：02-23566302

印刷者：龍頤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桂林路 244 巷 54 號

電話：02-23382626

經銷者：正中書局

台北市衡陽路 20 號

02-23821394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2 號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04-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 177 號

04-7252792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G P N : 1009001452

I S B N : 957-02-8315-7